

股票简称：中富通

股票代码：3005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Fu To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21,22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602】号 01），评定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公司股东给予回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

行分配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57,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308,4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1,554,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未送红股，未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226,269,8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49,756.72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占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8年	930.84	4,585.75	20.30%
2019年	-	3,599.87	-
2020年	4,004.98	4,942.81	81.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935.8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4,376.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2.79%

注：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各期净利润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金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逐步稳定，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小，公司积极履行分红义务，2021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等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及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合计数。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实际分红情况与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渠道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1、新增渠道销售业务可能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新增渠道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076.22 万元、-2,113.91 万元、4,522.79 万元和-44,481.09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因渠道销售业务部分客户的相关业务尚未完成结算收回货款，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经营性应收应付情况、业务发展状况等影响。若渠道销售业务的客户未按时回款，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质量，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86.23 万元和 34,260.76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69%和 27.14%。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福建正集和一重设备。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如果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且公司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款周期存在进一步延长的可能，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新增渠道销售业务模式引发的管理和业务风险

渠道销售业务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的销售。随着新增渠道销售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的风险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过往业绩、经营水平、财务能力及信用风险等）、单据收集工作及业务流程管理难度增大，进而使得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

加，如果公司在渠道销售业务方面的管理能力无法相应提高，或因客户或供应商的选择不当而触发业务风险，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大幅上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93.36 万元、61,294.61 万元、82,344.44 万元和 126,233.6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达 46.98%、51.18%、41.65% 及 55.8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以电信运营商为代表的电信行业客户。2020 年以来，公司新增的渠道销售业务使得福建正集成为公司 2021 年 9 月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之一。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且公司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款周期存在进一步延长的可能，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为 15,520.9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收购天创信息所致。如天创信息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将会面临业绩较以往年度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前景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期造成不利影响；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天创信息的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差异，则将造成公司商誉减值金额较大，甚至导致可转债上市当年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天创信息 2021 年的实际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存在与经审计后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导致负

债金额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345.72 万元、56,348.13 万元、91,201.46 万元和 119,38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3%、47.05%、46.13%、52.83%，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需在存续期内定期支付债券利息并在存续期满后支付未转股部分的债券票面本金，这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或因自身经营不善、后续现金分红计划或其他融资安排使得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则存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法偿债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5%、28.20%、30.50% 及 26.82%，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通信服务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8%、24.06%、24.55% 和 26.26%，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8%、38.00%、33.09% 和 23.00%。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汇率波动，或者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主要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及技术因素等等。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 增速逐渐回归，消费需求逐年回落；社会因素方面，202 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前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面临大幅降低的风险，公司业绩存在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取得发改委备案管理，但公司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客户偏好、成本稳定、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研发不能突破瓶颈、国际政治风向收紧、人工成本上涨、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受阻，投资效益不及预期，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设备软件投资，研发中心建设等将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38,003.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数量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为公司拟在北京市购置研发实验室作为研发基地以及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系统软件等，同时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配套扩充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本募投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

4、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资金缺口及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合计为 25,205.31 万元，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资金缺口的解决措施，但同时也受宏观经济、银行贷款政策、项目实施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等情形发生。

(四) 可转债本身的相关风险

1、可转债兑付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持续扩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通信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新产品、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更新带来广阔市场空间的同时也往往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成本。若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六)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面临较大规模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扩散以及防控措施对于我国宏观经济、人民生活产生较大影响，也对公司业务产生一系列影响。如果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宏观经济不景气而使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下降，减少通信技术服务采购量，进而减缓本行业市场空间扩张速度；或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再次出现出行管制、交通管制等情形，使技术人员无法外出作业，从而降低公司工作量，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	2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7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政策风险.....	40
三、经营风险.....	41
四、财务风险.....	42
五、法律风险.....	45
六、募投项目风险.....	46
七、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57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0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98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12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9
十、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35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7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37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38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39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40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41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担保的情况.....	143
三、同业竞争情况.....	143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6
一、审计意见.....	156
二、财务报表.....	156
三、主要财务指标.....	166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6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4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5
七、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244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247
九、技术创新分析.....	248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50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25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5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6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8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290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1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9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9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97
四、会计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97
第九节 声明	29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6
六、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307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30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中富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福建融嘉	指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的一致行动人）
福州富融、平潭富融、融磊商务	指	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福州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融磊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铁富	指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信息	指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倚天科技	指	倚天科技有限公司
富创信息	指	福建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富纵科技	指	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富纵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变更）
富宇股权投资	指	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军通	指	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平元科技	指	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
富岩科技	指	北京富岩科技有限公司
可信计算	指	可信计算（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富卡科技	指	福州富卡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高新	指	福建天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源和信息	指	福州源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英博达	指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泰国控股	指	Futong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s Co., Ltd.
泰国富通	指	Futong Informatio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菲律宾富通	指	Futong Information Industry (Philippines) Inc.
马来西亚富通	指	Futong Information Industry (Malaysia) SDN. BHD.
缅甸富通	指	Futong Information Industry (Myanmar) Co., Ltd.

斯里兰卡富通	指	Futong Information Industr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尼西亚富通	指	PT ZHONG FUTONG INDONESIA
福德农林科技	指	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弈酷高科技	指	弈酷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融智合科技	指	融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宇石能源集团	指	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正集	指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ICT	指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自组网	指	一种分布式网络,是一种自治、多跳网络,整个网络不需要传统意义上的固定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能够在不能利用或者不便利用现有运营商公共网络情况下,提供通信终端之间的IP数据传输和音视频实时通信等。

通信网络	指	为分处异地的用户之间传递信息的系统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3GPP	指	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现为制定 5G 通信技术标准国际组织的国际组织
通信网络建设	指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管理	指	对持续运行的通信网络提供网络维护服务和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维护	指	通过专业的维护技术方案和手段，将通信网络的故障率控制在极小的值并保障通信网络各项技术指标的实现，以及因通信网络周边的施工和自然灾害等所引起的对光缆线路、通信管道的整改维护
网络优化	指	通过设备调整、参数调整等技术手段使动态、复杂的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网络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获得最大收益
OTT	指	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无线通信技术，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印制电路板装配，指印制电路板空板经过表面贴装技术上件，再经过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
金盾工程	指	公安通信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 12 个重要业务系统之一
ETL	指	是英文 Extract-Transform-Load 的缩写，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环保、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创造出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智慧社区	指	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和市场服务的载体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硬件平台、安全机制、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指的是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

		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 Fu To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陈融洁

注册资本： 226,269,812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集装箱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公司已收到国防科工局签发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501号），原则同意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0.00万元（含50,500.00万元），扣除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管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00.00 万元（含 50,5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3,315.30	15,351.80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15,150.12	10,056.32
3	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75.00	11,5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96.88	12,996.88
合计		69,437.3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等费用	【】
合计	【】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转股价格的确定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⑧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6、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602】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予以公告。

17、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根据《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十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二) 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

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债券违约情形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融洁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21、22 层
董事会秘书	许海峰
联系电话	0591-83800952
传真号码	0591-8786787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保荐代表人	王佩、乔端
项目协办人	邹嘉慧

项目组成员	彭思睿、林铨力、米强、胡洁、艾宇航、蔡子谦、方羽飞、 郝超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号码	0755-835455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潘继东、刘佳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号码	010-660900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林新田、肖涵
联系电话	0591-87270698
传真号码	0591-87270678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	张颜亭、王恒攀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10-66212002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21729200116690

(八) 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通信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新产品、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更新带来广阔市场空间的同时也往往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成本。若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面临较大规模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扩散以及防控措施对于我国宏观经济、人民生活产生较大影响，也对公司业务产生一系列影响。如果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宏观经济不景气而使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下降，减少通信技术服务采购量，进而减缓本行业市场空间扩张速度；或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再次出现出行管制、交通管制等情形，使技术人员无法外出作业，从而降低公司工作量，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均支持鼓励行业的稳定发展，相关利好政策为项目的盈利和可持续发展带来良好的预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在 5G 通信产业或智慧城市产业方面进行政策调整或降低支持力度，将会导致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前景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三、经营风险

（一）技术升级不及时的风险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一项对通信网络和 IT 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业务。随着 5G 通信技术以及后续更高级通信技术的发展，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通信网络和 IT 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研发项目或者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从而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存在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四、渠道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一）新增渠道销售业务可能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新增渠道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076.22 万元、-2,113.91 万元、4,522.79 万元和-44,481.09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因渠道销售业务部分客户的相关业务尚未完成结算收回货款，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经营性应收应付情况、业务发展状况等影响。若渠道销售业务的客户未按时回款，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质量，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86.23 万元和 34,260.76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69%和 27.14%。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福建正集和一重设备。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如果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且公司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款周期存在进一步延长的可能，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三）新增渠道销售业务模式引发的管理和业务风险

渠道销售业务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的销售。随着新增渠道销售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的风险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过往业绩、经营水平、财务能力及信用风险等）、单据收集工作及业务流程管理难度增大，进而使得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在渠道销售业务方面的管理能力无法相应提高，或因客户或供应商的选择不当而触发业务风险，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大幅上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93.36 万元、61,294.61 万元、82,344.44 万元和 126,233.6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达 46.98%、51.18%、41.65%及 55.8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以电信运营商为代表的电信行业客户。2020 年以来，公司新增的渠道销售业务使得福建正集成为公司 2021 年 9 月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之一。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且公司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款周期存在进一步延长的可能，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为 15,520.9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收购天创信息所致。如天创信息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将会面临业绩较以往年度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前景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期造成不利影响；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天创信息的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差异，则将造成公司商誉减值金额较大，甚至导致可转债上市当年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天创信息 2021 年的实际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存在与经审计后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5%、28.20%、30.50% 及 26.82%，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通信服务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8%、24.06%、24.55% 和 26.26%，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8%、38.00%、33.09% 和 23.00%。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汇率波动，或者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技术因素等。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 增速逐渐回归，消费需求逐年回落。社会因素方面，2020 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

响。前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面临大幅降低的风险，公司业绩存在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000524，有效期 3 年。该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入选福州市科技局 2021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000347，该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改变对高新技术企业和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导致负债金额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345.72 万元、56,348.13 万元、91,201.46 万元和 119,38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3%、47.05%、46.13%、52.83%，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需在存续期内定期支付债券利息并在存续期满后支付未转股部分的债券票面本金，这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或因自身经营不善、后续现金分红计划或其他融资安排使得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则存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法偿债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共持有发行人 9,396.64 万股股份，占中富通总股本的 41.53%。**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累计质押 1,588.99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中富通股份总数的 16.91%，占中富通总股本的 7.02%。**如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已拥有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00 余项知识产权，覆盖存储领域核心技术的各个层面。上述核心技术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虽然公司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排除存在一些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起诉的可能性。

（二）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公司已取得与军工行业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

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取得发改委备案管理，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客户偏好、成本稳定、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研发不能突破瓶颈、国际政治风向收紧、人工成本上涨、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受阻，投资效益不及预期，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募投项目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设备软件投资，研发中心建设等将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38,003.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数量将有所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为公司拟在北京市购置研发实验室作为研发基地以及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系统软件等，同时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配套扩充公司研发队伍的整体规模，本募投项目

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经营失败的风险

公司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的业务实施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实施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区别在于目标客户变化导致的获客渠道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积累智慧社区的销售渠道。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制度建设及销售渠道积累上不能跟上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经营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资金缺口及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合计为 25,205.31 万元，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资金缺口的解决措施，但同时也受宏观经济、银行贷款政策、项目实施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等情形发生。

八、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存在一定的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评级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可转债兑付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持续扩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七）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上述情况发生，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26,242.00	49.91%
1、国有法人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945,812.00	16.33%
3、境内自然人持股	75,980,430.00	33.58%
4、境外法人股	-	-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43,570.00	50.09%
1、国有法人股	59,354.00	0.03%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903,687.00	3.9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002,052.00	45.96%
4、境外法人股	56,127.00	0.02%
5、境外自然人持股	104,440.00	0.05%
6、基金理财产品等	217,910.00	0.10%
三、股份总数	226,269,812.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陈融洁	境内自然人	100,581,904	44.45%	75,980,430	质押	64,789,900
2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945,812	16.33%	36,945,812	质押	36,940,000
3	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229,200	2.75%	-	质押	5,6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4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90,099	0.84%	-	-	-
5	王明毅	境内自然人	1,030,610	0.46%	-	-	-
6	姜仁刚	境内自然人	602,000	0.27%	-	-	-
7	武勋	境内自然人	595,000	0.26%	-	-	-
8	虞明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2%	-	-	-
9	路阳	境内自然人	450,000	0.20%	-	-	-
10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1,540	0.17%	-	-	-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与王数红和陶开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0.49元/股的价格向王数红和陶开德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31.50万股，合计2,2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3,734.34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9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3%，陈融洁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数红和陶开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31.50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陈融洁先生与王数红、陶开德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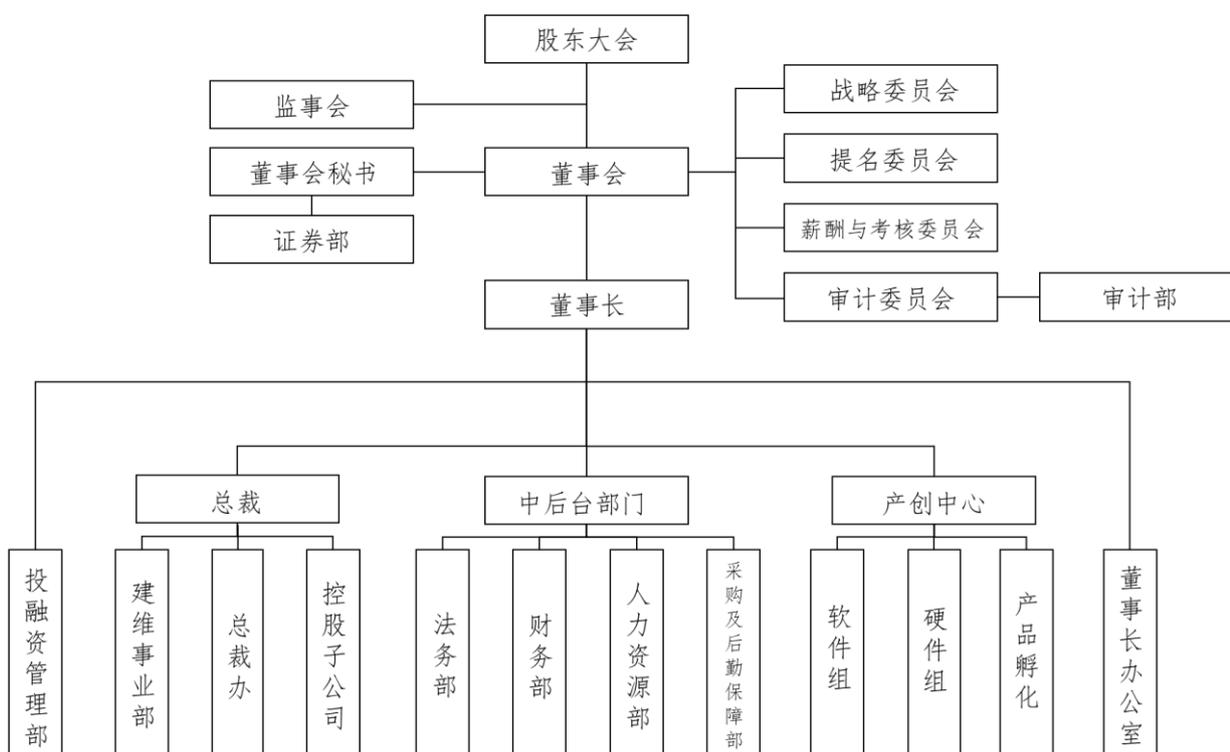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与济南铁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2.55元/股的价格向济南铁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9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0,000.0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0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1,59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陈融洁先生与济南铁富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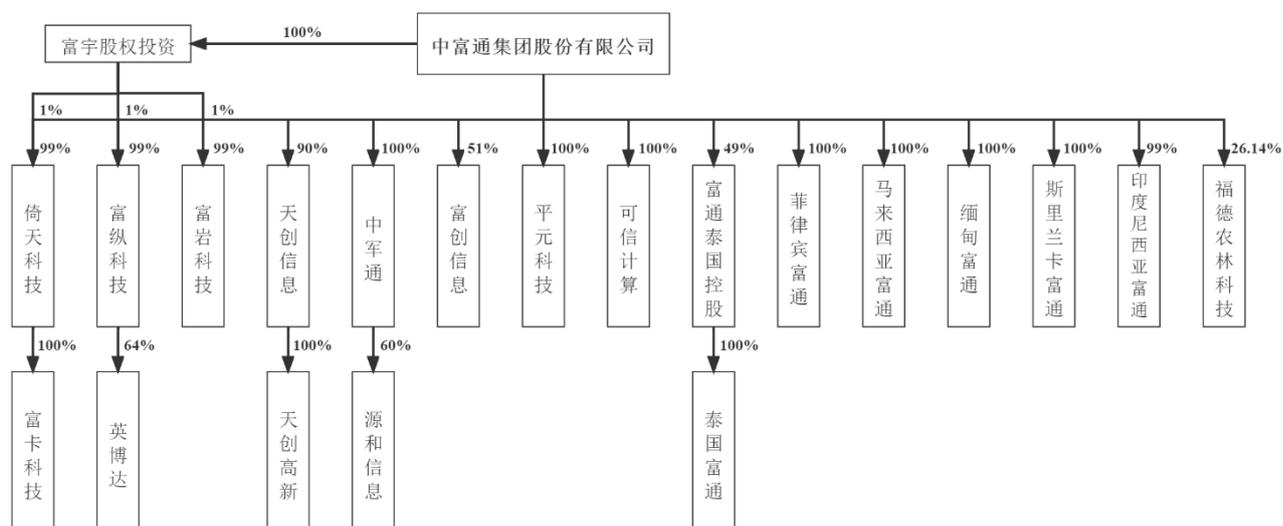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币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天创信息	1997-8-1	人民币	3,500.00	3,500.00	90%	-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福建省
2	倚天科技	2018-4-8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99%	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福建省
3	富创信息	2018-1-26	人民币	1,000.00	150.88	51%	-	系统集成	福建省
4	富纵科技	2017-11-23	人民币	1,000.00	0.05	99%	1%	投资控股	全国
5	富宇股权投资	2017-6-27	人民币	3,000.00	0.00	100%	-	投资	全国
6	中军通	2015-4-24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100%	-	系统集成、通信产品开发	福建省
7	平元科技	2018-12-20	人民币	2,000.00	0.00	100%	-	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	福建省
8	富岩科技	2021-09-08	人民币	5,000.00	0.00	99%	1%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北京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币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9	可信计算	2019-9-12	人民币	5,000.00	0.00	100%	-	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	福建省
10	富卡科技	2020-10-21	人民币	5,000.00	0.00	-	10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
11	天创新高	2021-06-09	人民币	1,000.00	0.00	-	100%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服务	福建省
12	源和信息	2019-12-19	人民币	100.00	0.00	-	60%	系统集成	福建省
13	富通泰国控股 ^{注1}	2011-6-10	泰铢	10.00	10.00	49%	-	通信服务	泰国
14	泰国富通	2012-1-31	泰铢	200.00	200.00	-	49%	通信服务	泰国
15	菲律宾富通	2011-4-28	菲律宾比索	860.00	860.00	99.99995%	-	通信服务	菲律宾
16	马来西亚富通	2012-7-31	林吉特	50.00	50.00	100%	-	通信服务	马来西亚
17	缅甸富通	2015-12-8	缅甸元	6,400.00	6,400.00	99.99%	-	通信服务	缅甸
18	斯里兰卡富通	2016-9-13	斯里兰卡卢比	0.10	0.00	100%	-	通信服务	斯里兰卡
19	印度尼西亚富通	2020-3-6	印尼卢比	1,000,500.00	0.00	99.75%	-	通信服务	印度尼西亚
20	英博达 ^{注2}	2018-02-07	人民币	200.00	200.00	-	64%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全国

注 1：2011 年 6 月，公司于泰国首都曼谷设立子公司富通泰国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0 泰铢，其中公司出资 48,900 泰铢，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廖树生出资 100 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股东 Suttiphath Khamsirivatchara 出资 51,000 泰铢。2013 年 8 月 19 日股东廖树生将其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陈志坚。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东陈志坚将其持有的全部 1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 泰铢）转让给公司。泰国籍自然人股东 Suttiphath Khamsirivatchara 将其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0 泰铢）股份转让给泰国籍自然人股东 Chanpen Viwattanakulkit。根据股东间的协议，泰国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优先股，即每 10 股优先股折为 1 股的表决权，泰国自然人股东 Suttiphath Khamsirivatchara 及 Chanpen Viwattanakulkit 合计持表决权比例为 9.43%；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0.57%。泰国自然人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每年按照其出资额的 10% 获取固定的优先股股利；当公司结束经营或破产清算时，泰国自然人股东仅就其出资额与累

积未发放的优先股股利获得优先清偿。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富通泰国控股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富通泰国控股直接持有泰国富通 100% 股权，则公司通过富通泰国控股间接持有 49.00% 股权。

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英博达的执行董事为许敬宇，且由于公司尚未支付许敬宇股权转让款，英博达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年度经营计划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职权均由许敬宇履行，公司暂不具有控制权，故公司对英博达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经足额支付许敬宇股权转让款，并改选英博达董事会，公司已取得英博达控制权。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创信息	27,250.20	16,106.51	4,620.00	90.07
2	倚天科技	7,864.09	5,042.42	1,389.31	-60.29
3	富创信息	143.93	136.05	-	-0.62
4	富纵科技	1,800.06	-0.19	-	-0.08
5	富宇股权投资	1,250.48	-33.52	-	-9.03
6	中军通	21,178.66	4,999.86	-	-42.84
7	平元科技	592.36	-10.77	247.66	-10.72
8	富岩科技	-	-	-	-
9	可信计算	360.84	-39.99	37.04	-46.27
10	富卡科技	1.00	-0.10	-	-0.04
11	天创高新	-	-	-	-
12	源和信息	0.05	-0.20	-	-0.09
13	富通泰国控股	41.78	2.92	-	-
14	泰国富通	161.76	16.99	-	0.17
15	菲律宾富通	234.76	120.31	76.21	15.43
16	马来西亚富通	727.36	356.48	632.55	39.26
17	缅甸富通	697.29	124.00	-	-11.43
18	斯里兰卡富通	276.84	51.89	109.67	4.34
19	印度尼西亚富通	-	-	-	-
20	英博达	1,161.12	227.94	466.66	25.9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创信息	27,909.11	16,016.44	18,645.17	4,158.54
2	倚天科技	10,045.35	5,102.71	2,885.82	162.92
3	富创信息	144.55	136.67	-	-1.64
4	富纵科技	0.14	-0.12	-	-
5	富宇股权投资	1,251.72	-24.49	-	-12.35
6	中军通	14,629.71	5,042.70	1,618.55	40.45
7	平元科技	0.01	-0.05	-	-0.05
8	富岩科技	-	-	-	-
9	可信计算	477.10	6.28	118.85	6.28
10	富卡科技	0.04	-0.06	-	-0.06
11	天创高新	-	-	-	-
12	源和信息	0.04	-0.11	-	-0.11
13	富通泰国控股	41.95	-2.35	-	0.01
14	泰国富通	184.24	19.20	-	0.71
15	菲律宾富通	218.57	112.29	193.90	10.29
16	马来西亚富通	920.33	331.47	560.96	20.36
17	缅甸富通	1,002.17	189.33	60.78	4.40
18	斯里兰卡富通	334.32	51.62	590.79	68.24
19	印度尼西亚富通	-	-	-	-
20	英博达	706.99	200.00	631.77	-133.07

注：公司于2021年设立富岩科技及天创高新并收购英博达，除富岩科技、天创高新及英博达外，其他主体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英博达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德农林科技

名称	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0P4E2X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6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海西金融大厦31层09办公
法定代表人	黄卫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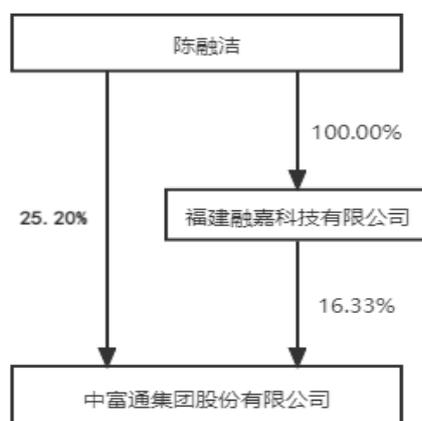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3,5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采购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系统集成、农产品相关服务
营业期限	存续，2018-8-16 至 2068-8-15
投资比例	中富通直接持有 26.14% 股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融洁先生。陈融洁直接持有中富通 25.20% 的股份，同时通过其 100.00%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间接持有中富通 16.33% 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融洁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董事会成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情况

陈融洁持有福建融嘉 100.00% 股权，福建融嘉为陈融洁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直接持有中富通 16.33% 股份。福建融嘉为控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福建融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2C58L6T
法定代表人	陈融洁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住所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5 号研发楼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融洁持股 100.00%

福建融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56,837.31
所有者权益	8,832.94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0.2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5,010.19
所有者权益	8,893.1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融洁先生，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中富通及其他股东

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除中富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 情况
1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18,000.00	陈融洁直接持有 100%股权
2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楼宇布线	监事	500.00	陈融洁配偶王力萍 直接持有 100%股 权
3	江苏宇石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	执行董事	10,000.00	陈融洁直接持有 96%股权
4	宇美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执行董事	20,000.00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 持有 80%股权
5	石基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执行董事	10,000.00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 持有 100%股权
6	宇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	执行董事	15,000.00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 持有 100%股权
7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	159.00	陈融洁直接持有 10.3774%股权

(三)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所持中富通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股数(万 股)	限制类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陈融洁	560.00	质押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 任公司	2021/08/26-2022/05/20
陈融洁	283.99	质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21/05/19-2022/05/19
陈融洁	195.00	质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19/10/14-2022/05/19
陈融洁	550.00	质押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担保集团	2020/11/19-2022/05/19
合计	1,588.99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所持中富通股份的质押合计股数为 1,588.99 万股，占其持股合计比例 16.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2%。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

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	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016-11-1	2020-10-31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永新县融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更岗位、离职后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永新县融磊	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	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11-1	2021-10-31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富通	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将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发行人在保证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	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公司股份回购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所得(如有)及其历年现金分红所得等,增持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	若在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增持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富通	股份回购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	股份回购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中富通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及技术服务水平，扩大公司服务范围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11-1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福建融嘉	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	2020-8-26	2022-2-27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p>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8-12-29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p>	2018-12-29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如下：

(1) 如中富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富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中富通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中富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富通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中富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因减持中富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中富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中富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认购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认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债券余额的相关承诺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1 题规定，对于《注册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应当把握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具体而言，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此外，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阶段，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发行方案中，将明确具体发行规模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备监管机构审核备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融洁	董事长	男	48	2014年11月	2024年6月
朱小梅	董事、总经理	女	39	2014年11月	2024年6月
林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4年11月	2024年6月
许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2年1月	2024年6月
林忠阳	副总经理	男	54	2022年1月	2024年6月
陈守用	董事	男	50	2018年5月	2024年6月
蒋孝安	独立董事	男	39	2018年5月	2024年6月
刘琨	独立董事	男	40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李美娟	独立董事	女	42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胡宝萍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6年12月	2024年6月
邓志辉	监事	男	44	2018年5月	2024年6月
黄晓明	监事	男	35	2018年5月	2024年6月

1、董事会成员

陈融洁，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1995年8月至2001年10月曾任职于福州市电信分公司；于2001年11月创立中富通并任职于中富通，现任第十三届福州市政协委员、福建省邮电学校名誉校长、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富通董事长。

朱小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学位，中级工程师，清华五道口科企班（在读）。于2003年任职于中富通，现任中富通总经理、董事。

林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江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福州市坚铤电子有限公司、福建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福建冠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于

2009年任职于中富通，现任中富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守用，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厦门大学MBA毕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于福建电信宁德长线局、中国网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任职；于2017年任职于中富通，现任中富通董事、研发总监。

蒋孝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高级理财规划师。曾先后任职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富通独立董事。

刘琨，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0年的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实务从业经验，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发行、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从业资格。曾先后于中国电信福建公司、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以及中富通独立董事。

李美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博士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科技管理与评价研究所副所长，福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创新管理评价与优化”创新团队负责人，以及中富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评价方法与应用分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等。

2、监事会成员

胡宝萍，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

级会计师。曾先后于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2009年任职于中富通，现任中富通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邓志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于福建省电力建设二公司、福州输变电所任职；于2002年任职于中富通，历任项目部主管、资料部主管，现任中富通采购部经理、监事。

黄晓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曾于浙江通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职；于2013年任职于中富通，历任缅甸富通法人代表、中富通董事长秘书、管监部经理，现任中富通后勤保障部经理、保密办主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梅女士：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董事会成员”。

林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1、董事会成员”。

许海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近五年，曾任职于在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等工作。

林忠阳：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软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陈融洁	董事长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控人之配偶王力萍控制的企业
			石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宇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宇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林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蒋孝安	独立董事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4	刘琨	独立董事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融洁	董事长	112.70	否
朱小梅	董事、总经理	46.27	否
林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1.67	否
许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否
林忠阳	副总经理	35.14	否
陈守用	董事	33.09	否
蒋孝安	独立董事	3.00	否
刘琨	独立董事	-	否
李美娟	独立董事	-	否
胡宝萍	监事会主席	32.87	否
邓志辉	监事	5.62	否
黄晓明	监事	19.06	否

注：刘琨、李美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许海峰于 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未领取薪酬。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融洁	董事长	100,581,904	44.45%	101,308,240	44.77%	101,307,240	53.51%	84,422,700	53.51%
朱小梅	董事、 总经理	-	-	-	-	-	-	-	-
林琛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负责人	-	-	-	-	-	-	-	-
许海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林忠阳	副总经理	-	-	-	-	-	-	-	-
陈守用	董事	-	-	-	-	-	-	-	-
蒋孝安	独立董事	-	-	-	-	-	-	-	-
刘琨	独立董事	-	-	-	-	-	-	-	-
李美娟	独立董事	-	-	-	-	-	-	-	-
胡宝萍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邓志辉	监事	-	-	-	-	-	-	-	-
黄晓明	监事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陈融洁直接持股数量分别为 8,442.27 万股、10,130.72 万股、10,130.82 万股及 10,058.19 万股。

报告期各期末，除公司董事长陈融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陈融洁	董事长	100,581,904	75,980,430	44.45%	质押	64,789,900
2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融洁 100% 持股主体	36,945,812	36,945,812	16.33%	质押	36,940,000
3	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229,200	-	2.75%	-	5,66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融磊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来宾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上海鳌碚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融磊商务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鳌碚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1	朱小梅	董事、总经理	61.47%
2	林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17%
3	邓志辉	监事	5.21%
4	胡宝萍	监事会主席	1.72%
5	其他员工	-	19.43%
合计			100.00%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已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合计不超过 55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陈融洁	董事长	100.00	10.00%
朱小梅	董事、总经理	215.00	21.50%
林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	1.00%
胡宝萍	监事会主席	20.00	2.00%
林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30.00	3.00%
其他参与人	核心骨干	625.00	62.5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止 2018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在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7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8%。根据《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15.6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本总额 22,626.9812 万股的 1.8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0.7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本总额 22,626.9812

万股的 1.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4.02%；预留 24.8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本总额 22,626.9812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9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64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军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	0.41%	0.01%
陈守用	董事	1.28	0.31%	0.01%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	0.22%	0.01%
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261人)		386.89	93.09%	1.71%
预留		24.84	5.98%	0.11%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87 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90.78 万股调整为 389.91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由 264 人调整为 261 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军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	0.41%	0.01%
陈守用	董事	1.28	0.31%	0.01%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	0.22%	0.01%
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258人)		386.02	93.07%	1.71%
预留		24.84	5.99%	0.11%

注：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张军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且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通信服务业和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是公司所处大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信部的
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
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
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
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
量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2）自律组织

通信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主要
职责为：组织调查研究，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
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起草行业标准；根据授权进行相关行业统计，承担统计资
料的分析整理、综合信息的报送以及行业信息化的组织和推广工作等。协会下设
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专注通信运维领域，致力于提高我国通信网络的管理
能力与维护水平，不断提升通信运维人员的执业素质，推动运维服务市场的规范、
持续与健康发展。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深
入研究软件行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多方面的工作，加强
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
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
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行业的健
康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重点推进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近年来，涉及该行业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2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02年
3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4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4年
5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16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务院	2016年
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工信部	2017年

(2) 主要政策

通信服务业的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21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5G网络加快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方案》	到2022年，突破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特定需求的5G关键技术，“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打造5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垂直领域“5G+工业互联网”的先导应用，内网建设改造覆盖10个重点行业；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样板工程，形成至少20大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培育形成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叠加、互促共进、倍增发展的创新态势，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信业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全面构建新一代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有效推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持续完善行业监管体系，不断提升信息通信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及安全保障能力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全面向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演进升级。布局未来网络架构、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降费，提升服务水平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20年7月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2020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年1月	自然资源部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版）》	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试点，指导开展时空大数据平台构建；鼓励其在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建设与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公众服务中的智能化应用，促进城市科学、高效、可持续发展。
2017年1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把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作为重点任务，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培育扩大信息消费，强化对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的支撑服务。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	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建立和完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和公安大数据中心,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提升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网上社区居委会,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2016年12月	民政部、发改委联合十六部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	提出了智慧社区的建设目标——要建设“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生态宜居”的智慧社区
2016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共提出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智能设施、信息资源、网络安全、改革创新、市民体验等8大指标,其中惠民服务占比37%,市民体验占比20%,权重明显大于其他各项。在惠民服务中,政务、交通、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等均被纳入评价体系,成为重要的评价指标。
2016年9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制定了安防行业的“十三五”发展目标:一是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二是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三是安防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四是安防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等。
2016年9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2016年5月	国家发改委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鼓励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研发集成图像与视频精准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编码识别等多种技术的智能安防产品,推动安防产品的智能化、集约化、网络化。支持部分有条件的社区或城市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安防区域示范,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2016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2015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明确要求到2020年,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
2015年4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制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的整体目标任务。明确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

发布时间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
2014年8月	八部委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见》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 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 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 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 取得显著成效。
2014年5月	住建部	《智慧社区建设指南 (试行)》	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社区的指导思想和发 展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架构与支撑 平台、基础设施与建筑环境、社区治理与 公共服务、小区管理服务、便民服务、主 题社区、建设运营模式、保障体系建设等。
2014年3月	中共中 央、国务 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 划(2014-2020年)》	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出智慧城市建 设方向包括: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 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 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

(三) 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 通信服务业

通信服务行业是指通信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网前为网络规划和部署提供咨询服务;建网中为通信运营商或通信主设备供应商提供工程服务;建网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网络维护与网络优化在内的运行维护服务等。

随着5G技术的应用和不断推进,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更新换代建设,通信技术服务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设备作为5G网络建设重要的节点,在特定的地理环境中起着网络优化、消除信号盲区、使用户能享受高质量通信服务的作用。技术的迅速发展,通信需求的迅猛提升,也促使通信运营商不断的进行网络扩容、技术升级及业务优化。公司深耕通信服务行业多年,作为资深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积极参与5G试点建设,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实践经验,为迎接5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做好了准备。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同时也

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保持较快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持续提升。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规模由42,848亿元迅速增长至81,6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8%，显著高于同期我国GDP增速。

2、行业发展趋势

(1) 通信服务业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与数字经济规模、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终端客户规模及需求、通信运营商投资规模等因素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概述中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

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数字产业化基础更加坚实，数据赋能赋智作用日益凸显。农业数字化加快发展，精准作业、数字化管理等大面积推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降本提质增效明显。服务业数字化进程加快，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未来五年，我国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将迎来巨大发展空间。《“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在“十四五”信息化发展主要指标中提到，预期到2025年，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将达到10%，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企业比例将达到60%，网上零售额将达到17万亿元，信息消费规模将达到7.5万亿元。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到2025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将达到60万亿元，数字经济将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②“集中采购”渐成主流，市场竞争不断规范

近年来，通信运营商逐步完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已普遍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招标，尤其是“集中采购”项目规模和占比逐步上升，本行业市场信息日趋公开、行业标准日渐规范、市场竞争日益透明。

目前，中国移动和中国铁塔已基本实现“集中采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仍以地市级采购为主，但“省级集采”规模和占比稳步提升。在评选过程中，各通信运营商为保障通信技术服务质量，逐渐抛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价方法，主要考核通信技术服务商后评估成绩、过往业绩、本地服务经验、服务质量和团队技术能力。此外，在选择“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时，通信运营商还更侧重考核在类似区域项目的交付能力。

随着通信运营商“集中采购”政策渐成主流，本行业门槛逐步提高，部分规模偏小、实力较弱的企业面临整合淘汰；而在后评估成绩、过往业绩、技术实力、团队管理能力占优的全国性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将从行业内脱颖而出，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本行业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③终端客户规模扩大，需求愈发多元化

新基建背景下，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加速赋能各行各业，促使大量政府、电网、市政和工业企业向数字化转型、产生大量基于行业的通信技术服务需求，为本行业提供新增客户。随着5G应用场景增加，以及通信技术服务广度、深度和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本行业企业在提供系统运维等传统服务之外，还可基于通信技术服务经验，结合客户应用场景、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形成新业务增长点。

在移动通信领域，近几年我国移动通信用户普及率快速提升，用户需求更为多元，尤其是信息搜索、社交分享、视频娱乐和数字化消费等数据流量需求大幅攀升，带动移动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在“十四五”信息化发展主要指标中提到，预期到2025年，我国网民规模将达到12亿人，5G用户普及率将达到56%，1000M及以上速率的光纤接入用户将达到6000万户，IPv6活跃用户数将达到8亿。

④通信运营商投资规模呈现稳步推进趋势

根据工信部《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5G相关投资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1%。在经历了4G建设投入高峰后，自2016年开始，运营商的资本开支经历了连续三年的下滑，随着2019年5G周期的开启，5G时代，物联网将带来连接规模增量，大量垂直领域的行业应用将助力运营商打开2B的广阔蓝海市场，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的高等级、定制化需求有助于重构运营商商业模式，实现运营商的再成长。未来几年，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将稳步回升，迎来比4G跨度更长的上升周期。

2020年我国5G网络基础建设加快部署，截至2020年底，全国已累计建设5G基站71.8万个。同时，运营商积极加大5G建设投资，中国移动5G相关投资约1000亿元，是2019年4倍，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规划5G相关投资453亿元、350亿元。中国广电正通过“全国一网”的整合、推动700MHz频段频率迁移等措施，加快5G网络的建设步伐。

2021年电信运营商将持续加大5G网络投资力度，预计将是2020年的1.5倍到2倍，保持稳步推进的趋势，2022年5G基站建设将会达到高峰。到2025年，我国建成基本覆盖全国的5G网络，预计需要建设5G基站500万—550万个，以每个基站平均50万元计，直接拉动基站投资约2.5万亿元。运营商对5G网络大规模投资将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公司是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和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故公司业务属于公安信息化这一细分行业领域。

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随着公安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优质企业从事公安相关业务，将促进公安信息化行业内企业的重组、兼并和联合发展，使得技术、品牌和资本的整合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内主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都会向规模企业或品牌企业靠拢。目前，由于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公安信息

化行业中小型企业尚多，产品及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统一标准将是必然趋势，行业发展也将打破区域间的限制，利于大厂商业务的扩张，未来公安信息化行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主流厂商集中。

②需求个性化、新技术创新使产品创新成为竞争核心

公安行业是一个多层次、多专业的行业，不同管理层面、不同专业警种在工作机制、管理体制和技术专业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造成了公安行业在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需求差异很大。另一方面，公安信息化技术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云计算技术的兴起都使得公安信息化技术不断更新换代。需求的个性化要求厂商深入了解公安行业的业务环境和工作机制，掌握公安行业特有的专业技术技能，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创新要求厂商不断的进行产品升级。总之，在需求个性化和新技术不断更新的公安信息化行业，只有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才能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通信服务业

我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集中度低，除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外，其他独立的专业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规模均较小，且往往集中于特定区域，服务的客户也相对单一。行业内能够提供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服务的跨地区企业较少。

行业内主要企业有：

①华星创业（300025）

华星创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包括移动通信网络的普查、评估、优化等产品及服务，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007.81 万元。

②中通国脉（603559）

中通国脉主要从事各类通信网络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通信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通信网络、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9.24 万元。

③宜通世纪（300310）

宜通世纪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以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7.77 万元。

④润建股份（002929）

润建股份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立足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服务范围覆盖通信技术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工业和电力物联网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其年报数据，该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870.31 万元。

（2）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我国公安信息化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公共安全信息化服务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不同区域的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性服务能力较强的少数企业之间。

行业内主要企业有：

①南威软件（60363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数字政府的服务运营商，专注于政务服务、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信创应用等领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是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知名科技公司。根据其年报数据，2020 年，南威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15.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52.72 万元。

②榕基软件（00247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党政、海关、能源、司法、环保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是海西软件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电子政务和协同管理细分领域的领先服务厂商。根据其年报数据，2020年，榕基软件实现营业收入7.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27.85万元。

③北信源（300352）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终端安全管理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国内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领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涵盖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软件开发、解决方案、运维管理以及系统集成在内的体系化信息服务，用户涉及政府、军队、军工、金融、能源等重要行业数万家单位。根据其年报数据，2020年，北信源实现营业收入6.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73.97万元。

④华宇软件（300271）

公司是一家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企业，面向众多期待信息技术的行业与领域，提供优秀的软件和卓越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根据其年报数据，2020年，华宇软件实现营业收入33.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305.65万元。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通信服务业

①有利因素

A、通信行业基础建设的持续投资刺激行业发展

经济高速增长和通信行业基础建设的持续投资刺激行业发展，根据工信部赛迪智库《5G发展2021展望白皮书》，2020年我国5G网络基础建设加快部署，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导致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面临一定阻力，但整体建设进度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水平。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已累计建成71.8万个5G基站。

与此同时，运营商积极加大 5G 建设投资。中国移动 5G 相关投资约 1000 亿元，是 2019 年 5G 建设投资的 4 倍，截至 9 月底已提前完成全年 30 万建设目标，开通 5G 基站 35 万个。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规划 5G 相关投资 453 亿元、350 亿元，截止 9 月底共同建设 5G 共享基站超过 30 万个，超前完成前三季度新增共建共享 5G 基站 25 万个的目标。伴随着 5G 建设的加速，新一波 5G 应用陆续落地，将有利驱动我国数字经济和信息消费的发展。

B、5G 商用为通信技术服务业打开了后续市场发展空间

2018 年 6 月，3GPP (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现为制定 5G 通信技术标准的国际组织) 正式冻结 5G 独立组网标准，意味着 5G 国际标准的大部分内容已经确定。5G 技术开发现已进入了最后的技术研发阶段，即产业链的相关方开始着手 5G 商用设备的研发定型和生产，这也宣告了 5G 技术的商业应用进入倒计时。5G 商用的推进和信息消费的升级将带动我国通信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信设备制造、通信网络运营、通信技术服务、网络应用及服务在内的一系列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方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C、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导致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初期，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服务标准不一、质量参差不齐，行业的规范化程度不高。随着电信业竞争的加剧，电信运营商对自身网络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对通信技术服务的规范性、专业性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行业标准逐步建立。电信运营商通过制定相关的技术服务标准，结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相关管理规定，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为高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的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D、一体化服务能力日益重要，优势企业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优化是一个有机整体，通信网络的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护和优化需要相互协调和配合。电信运营商过去往往选择专注于某个细分领域的服务商，然后把不同细分领域的服务外包给这些企业，这种外包形式称之为“专业化外包”。但随着网络规模的扩大、网络技术的升级和网络

运营的复杂化，运营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一些区域的电信运营商采用了“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采购模式，即将多种服务统一委托给一家能够提供网络建设到网络优化一体化服务的厂商。这类具有综合服务能力通信技术服务商逐渐成为通信运营商选择服务商的新趋势。

②不利因素

A、资金不足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需要配备大量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来补充营运资金、进行服务网点的建设和相关人员的培训。由于本行业“轻资产”的特点，行业内企业较难获得银行借款，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壮大。

B、技术人才短缺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需求较高。由于本行业的实操性较强，相关技术人才不仅要有深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目前，行业内的高素质技术人才相对稀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①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支持是行业发展可靠的后盾

由于公安信息化行业和国家稳定、公共安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国家从政策层面对该行业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扶植和支持。一方面对现有政策及法规进行相应的调整，逐渐增加针对性较强的专业性法律法规，使其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扶植国内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加快发展，以促进国内公安信息化行业快速发展。

B、技术快速发展是行业发展的活力源泉

公安信息化行业与软件产业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公安信息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

5G 网络的商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智能分析技术等新技术的兴起，为公安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②不利因素

A、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信息化软件服务领域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很高的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B、技术更迭迅速增加了行业成本

信息化软件服务领域的发展主要是依靠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发，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更新带来广阔市场空间的同时也往往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成本。这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通信服务业

我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集中度低，除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外，其他独立的专业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规模均较小，且往往集中于特定区域，服务的客户也相对单一。行业内能够提供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服务的跨地区企业较少。新进入者也面临一定的行业壁垒，具体如下：

①技术与人才壁垒

通信服务行业涵盖了网络设计、网络建设、网络优化和持续维护。在网络优化及建设过程中，提供服务的企业不仅要掌握专业的技术及产品，也需要针对市场需求，时刻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此外不同类型的客户在具体网络优化需求上也有差异化的实际需求，需要针对不同客户进行针对性研发、个性化设计，要求企业具备整体的研发能力。从事本行业的厂商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多学科的先进技术融合能力，熟练掌握通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并对下游行

业用户所提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

由于本行业是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通讯服务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专业技能且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团队相互合作。

②资金壁垒

通信服务行业在生产设备、员工薪资、技术开发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在业务开展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且项目的结算和收入确认存在周期性，因此对通信行业服务提供厂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新进入者短期很难达成规模效应，竞争能力较弱。

③品牌壁垒

通信服务行业中厂商的技术及人员水平对网络优化及建设的最终成果有很大的影响，客户对公司业务规模、过往同类项目经验、服务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等要素要求较高，构成了主要的行业品牌壁垒。一个好的品牌的建立需要可靠的人员、完整的管理为支撑，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

通信服务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也较为稳定，大部分的业务合同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来完成。在招投标过程中，需要服务提供厂商拥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及市场声誉的积累。因此，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企业的产品销售影响很大，而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成功。

④管理水平壁垒

网络优化及建设等通信服务从设计、建设、服务、售后等各个环节都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要求，特别是致力于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非标服务的公司，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通信服务行业内多以“多地区+多项目”的模式运行，需要各个环节都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把控。行业内很多领先的公司都通过引入精细化管理理念不断地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盈利水平，强化企业的创新能力。此类劳动力相对密集的服务提供企业自身管理能力源自长期实践积累，新进入行业的公司无法在短期内企及。

（2）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①产品准入制度的壁垒

公安行业对行业规范业务应用软件市场实行准入管理制度，未经行业准入备案的厂商产品无法进入公安行业软件市场，公安行业确定产品入围许可的需依次通过以下步骤的严格审核：公安部专业局从行业软件供应商中选择参与新产品试点的厂商；参试厂商在试点省份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试点；公安部专业局组织对厂商试点的产品进行测试和评审；通过测试和评审的产品成为入围产品，由公安部专业局备案，获准在全国公安行业内推广。因此，缺乏公安行业应用软件经验的厂商很难获得参试和产品入围的机会。

对于尚未实行准入管理制度的公安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采购，由于公安行业特定的行业背景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法规的要求，在选择软件产品厂商时，要对软件厂商的背景，特别是其在公安行业的服务经历和信誉进行考证，缺乏公安行业成功案例的厂商很难进入该市场。

②业务经验壁垒

公安行业是一个多层次、多专业的行业，不同管理层面、不同专业警种在工作机制、管理体制和技术专业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软件厂商不仅需要深入了解公安行业的业务环境和工作机制，而且需要掌握公安行业特有的专业业务知识，这也成为软件厂商进入公安行业的业务壁垒。

③品牌壁垒

较强的“客户粘性”是公安信息化市场的显著特点之一，公安信息化系统作为公安部门服务于公众、高效高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渠道，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造成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安部门更加倾向于选择品牌形象好、客户口碑佳、成功案例丰富的供应商。

④技术壁垒

A、庞大和复杂的技术架构

公安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按公安部、省厅以及市局、县局、科所队的管理体制

分为三层和五层两种应用结构；按主要业务警种的管理职能划分为七大信息系统；按人员、物品、事件等专业要素特征分为八大资源数据库组织。结构、系统和组织间相互关联和融合，构成了一个复杂、庞大的应用软件系统技术架构。

B、基于应用整合的解决方案

随着公安行业全面信息化，实现跨警种、跨地区、跨管理层的业务关联和协同运作成为应用软件系统实现的重点需求，原有业务应用软件的功能提升已无法满足此类需求，需要软件供应商提供更高应用理念的、跨系统、跨组织的整体应用整合解决方案。

C、保密性和高可靠性要求

公安行业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有严格的保密性要求，所有核心业务应用软件运行均在公安内部专用网络环境中，该网络环境与其它网络通过物理隔离，与外部进行信息交换时需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需采用特定技术手段适应制度要求。公安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涉及到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对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必须确保应用软件系统能够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要通过系统整体高可靠性设计，100%的保障关键业务系统持续运行。而在当前政治环境下，基于民生诉求和服务型政府的整体转型定位，又要求公安部门信息化建设能够实现民众的深度参与和成果共享，因此，借助互联网或移动互联平台的新型公安信息化日渐成为发展趋势之一，这对产品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安全要求。

4、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 通信服务业

通信服务业的上游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业，下游主要为通信业。

①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受政策鼓励和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目前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营收自 2014 年以来至今快速增长，据工信部统计，2020 年全国通信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逼近 4 万亿元。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华为、诺基亚、爱立信、中兴通讯、思科等国内外行业优秀企业不断推出各类技术先进，

性价比高的通信设备服务，造成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供给较为充足的局面，由此公司选择供应商的空间较大。

②通信业发展概况

由于我国政策原因和通信行业投资大、关系国计民生的自身行业特点。目前我国通信业主要由三大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厂商及电信设计院等企业为主。

2017年以来，在4G完全普及，用户转网红利削弱的背景下，运营商4G网络建设投入逐步减少。2019年5G进入小规模试验网阶段，受到5G网络推出的冲击，运营商在4G网络建设的投入近乎停滞，而5G网络也自2020年以来进入了投建阶段。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的数据统计，2020年，全国净增移动电话基站90万个，总数达931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达到575万个。5G网络建设顺利推进，新建5G基站超60万个，全部已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个，其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共建共享5G基站超33万个，5G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随着中国逐步加大对5G设施的投资，将进一步拉动运营商及设备厂商对网优服务及网络建设的需求。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由于公司属于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细分行业公安信息化行业，所以公司上游行业为平台软件行业和半导体行业，下游行业为公安部门。

①平台软件行业的概况

伴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平台软件已成为政府、企业信息化建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主流平台软件均支持业界成熟标准。目前除了通过私有协议兼容多种主流品牌的设备接入外，国标ONVIF和GB/T28181已经成为公安信息化平台兼容前端以及不同品牌平台互联的主要依据。

目前该行业发展迅猛，微软、Oracle、华为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已领导该行业进行了多次技术革新，市场上可选软件服务众多，为下游信息化建设赋予了更多的可塑空间。

②半导体行业的概况

半导体行业是世界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核心行业之一，自 2015 年以来，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2015-2019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从 2015 年的 61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8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3%。2020 年我国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 95.2 亿美元，增长 9.2%，是全球少有的保持增长的市场，我国半导体材料市场已成为全球半导体市场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我国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概况

公安部门是我国较早开展信息化建设的部门之一，目前，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逐渐形成了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大型通信公司/软硬件行业领先企业为辅助的发展局面。

近年来，公安部门已陆续投入近 200 亿元进行“金盾工程”的建设，以改善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备。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企业不断利用自身领先的通信网络、云计算技术以及强大的平台建设能力积极参与到公安信息化建设中来，为公安信息化网络的建设和维护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以中富通为代表的全国各类软硬件企业积极针对公安部门特点，不断优化公安信息化软硬件服务，提升系统使用的体验度，增强使用者的获得感，为公安信息化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 通信服务业

通信服务的上游主要是设备技术提供商和劳务提供商，下游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设计院等。

①上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服务型行业，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而主要采购设备、劳务等内容，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劳务外包行业等。公司上游行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通过预付款项等形成，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和购买设备等款项。由于上游行业市场供给较

为充足，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余地较大。

②下游行业的影响

通信服务行业的下游集中在通信行业，主要由三大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厂商及电信设计院等企业为主。由于下游企业绝对数量较少，企业之间竞争相对较弱。下游运营商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随着技术更新和网络建设工作标准的日趋严格，通信服务行业需要时刻进行技术更新和提高。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①上游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平台软件厂商、设备制造厂商和元器件厂商等，产业链上游的厂商诸如 IBM、惠普、微软、Oracle、联想、华为等都是国际、国内知名厂商，提供的产品货源充足、质量稳定，此外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性价比逐年提高，为公安信息化行业提供了稳定有效的保障。

②下游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公安信息化产品的需求行业，包括公安行业、特种行业等。公安行业主要为公安系统的情报部门、科技信通部门、监所等，覆盖了治安、交通、刑侦、禁毒、巡逻、户籍等主要警种。特种行业主要为旅店、娱乐、楼宇管理、机修、典当、印章等。近些年社会公共安全需求的不断升级，为公安信息化行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和渠道销售业务，包括为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及为公安机关及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取得了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通信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通过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2、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为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司法信息化、社区管理信息化、军队信息化等领域。公司已围绕相关领域开发出智慧电子门牌、通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垃圾分类智能监控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治安综合管控平台、一标三实信息管理平台、智慧门牌管理系统、标准地址管理平台、公安E便民自助服务系统等软硬件产品。

3、渠道销售业务

渠道销售业务系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的销售。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渠道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62 万元和 1,605.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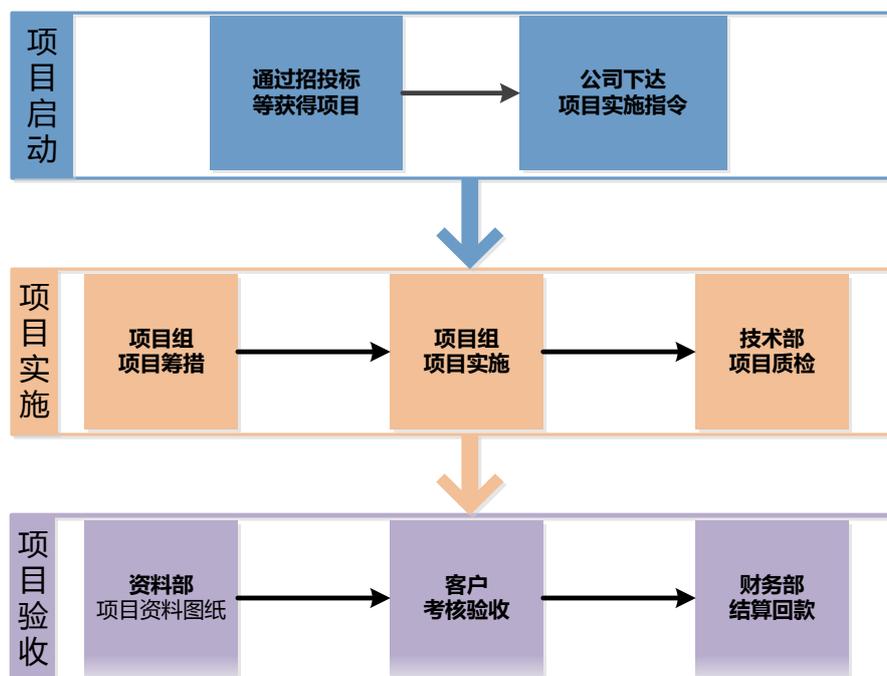
2020 年，发行人提出“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的经营方针，充分整合集团各子公司、事业部和基层项目团队的渠道、人力、物料、资质、资金等各项资源，在业务上围绕通信服务和 5G 信息化形成两大具有吸附效应的飞轮，在通信服务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叠加政府服务业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销售业务等，从而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以此驱动发行人不断成长，不断提升竞争力。

在上述方针的指引下，发行人分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点依据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挖掘在通信、5G 等集成业务领域相关的硬件采购需求，并发动其他营销服务网点寻找供货渠道，当供货渠道所供商品在价格、质量、供货时间等要素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协议，并要求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或由客户至供应商处自提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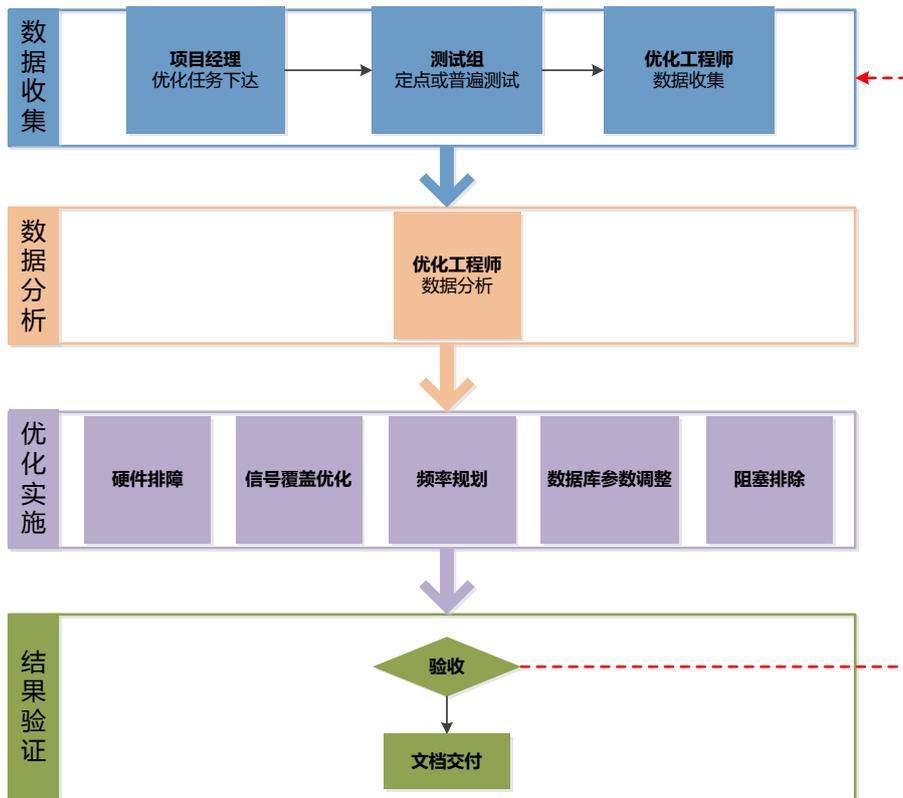
通过开展渠道销售业务，发行人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营销资源，在不额外增加销售团队、销售经费的情形下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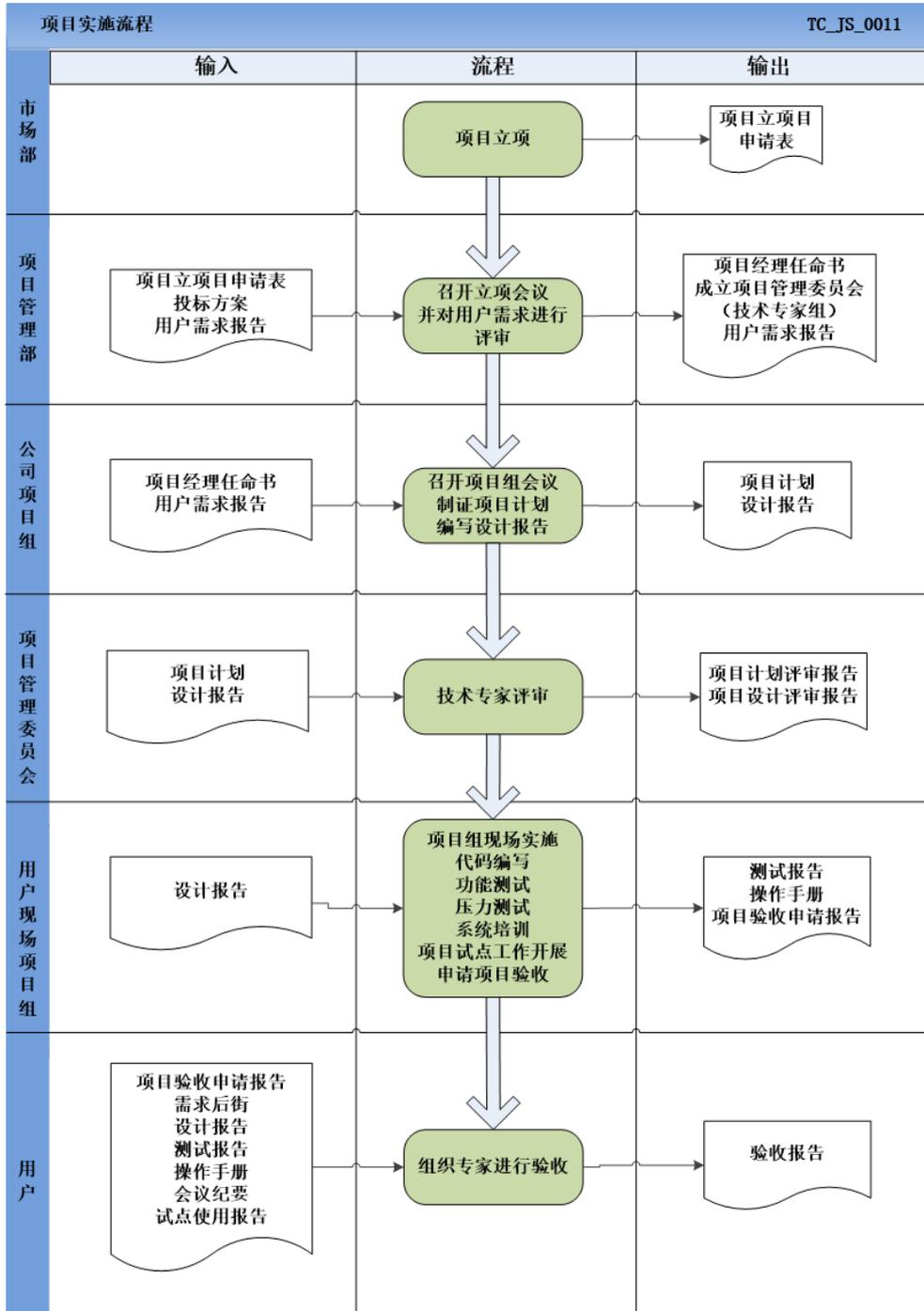
1、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业务流程图



2、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业务流程图



3、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通信服务业务

(1) 盈利模式

公司通信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通信产业链的各个阶段为电信运营

商、通信设备供应商等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2) 采购模式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不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为劳务及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专用设备。

① 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向劳务供应商采购部分劳务服务或将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完成。

发行人通过内部评审挑选合适的劳务供应商并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确立劳务采购关系；发行人根据具体工作向劳务供应商下达《任务通知单》，明确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地点、预计劳务人数、预计工期等；劳务供应商收到《任务通知单》后及时指派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内容；公司依据劳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进行鉴证验收。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所附《工作任务及单价表》规定了工作项目名称、工作量单位及劳务单价；劳务供应商依据所做工作的验收鉴证记录编制《劳务采购费用结算表》提交公司审核，公司经审核确认后回复劳务供应商，双方依据《劳务采购费用结算表》确认服务工作量并结算。

② 设备采购

公司需要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CDS 路测系统、网优路测仪表、频谱仪、电脑、发电机等。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设备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需求后，由技术服务部根据该类设备在项目组的分布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决定调配或采购。

如需采购，公司周例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合作经验等因素，

确定三家以上入围供应商。公司设备管理部采用多次电子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采购型号和价格。公司通过周例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保证了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通过多次电子询价机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3) 营销模式

公司通信服务业务的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广电运营商、部队和市政部门等，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营销模式。

① 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

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主要采用招投标的形式采购通信技术服务。

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在网站上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或向公司进行邀标，公司据此收集客户的招标信息，并报技术服务部、基础代维业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判断公司是否具备应标能力、分析项目前景、估算项目投入及利润等。决定应标后，由技术服务部、标书部等部门制作标书，参与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的投标。

其中公司电信运营商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业务往来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下属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其招投标政策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和入围招标两种：

A、公开招标

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通过旗下的招标网站或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网站公开披露全国各省、地市的采购需求。

B、入围招标

电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入围招标情形主要分为入围和招投标两个步骤：

首先，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先对参加入围评审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资质水平、经营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入围供应商；

然后，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再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标

书；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的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电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签订合同。

②通信设备供应商

公司服务的通信设备供应商主要为中兴通讯和华为公司。公司向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服务，需先通过设备厂家组织的入围筛选，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地域范围、标准服务单价；之后通信设备厂商向公司派发工作单。公司根据派单对应提供服务，其主要方式为授权服务供应商模式，具体为：通信设备供应商采用项目整包方式向通信技术服务供应商发布项目需求信息，然后通过设备供应商的采购系统进行竞标；通信设备供应商对竞标公司进行评估筛选，最终确定中标方；中标单位获得项目派单后，依据项目要求配置人员、电子设备、车辆，组织具体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双方根据项目整包价格进行结算。

③部队

由于其特殊性，部队主要根据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以往项目业绩以及市场知名度来选择通信网络维护或优化服务。部队亦采用招投标的形式采购通信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类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1）盈利模式

公司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以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运维、软件开发及销售等产品为载体，通过为公安部门、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统一采购模式，由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请购清单，经由主管人员审批后交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采购人员根据仓管人员提供的请购货物实有库存数量确定实际需购量，并开始着手采购工作。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机制，采购人员定期对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解并更新供应

商档案。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供应商资质进行定期核查，以保证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及原材料质量。

(3) 营销模式

公司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系政府公安部门。当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主要的公开招投标模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开竞价或公开综合评定等四种模式。

公司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型，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对于软件开发类项目，根据客户业务应用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应用程序的定制开发，项目开发完成后申请客户终验，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系统集成类的项目，公司通过运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为客户提供所需系统集成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及成本。技术服务类项目通常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

3、渠道销售业务

(1) 盈利模式

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业设备，从而获取相应的代理销售收入，公司代理的部分商品是成品，包括手机、硬盘、电脑、空调、液晶屏等，少量商品需要和供应商磋商定制，如防护围栏、钢卷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采购也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有严格的采购流程，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合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的代理范围。在确定代理范围后，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代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与上游供应商下单，具体交货

方式分为两种：①客户自提：以在购货合同中约定“自提授权委托书”的方式注明提货人姓名及身份信息，由客户指定人员自行到供应商处提货；②供应商直接发货：公司将客户的收货地址和联系人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发货。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至供应商处自提货物并向公司提供收货确认函，或者客户收货后向公司开具验收单，最后客户与公司结算。

公司仅对外箱包装受损或货物件数不符等负担相应责任，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按其保修条例负责保修，公司予以协助，并由供应商承担其存货损毁等风险。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亦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如客户对商品有定制化的要求，则公司会将客户对商品的规格要求告知供应商，由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的加工，随后由公司的供应商直接对公司的客户完成交付，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未从供应商处取得商品控制权，再转让给客户，也未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3) 营销模式

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营销模式，是在对客户进行通信服务和信息化软件服务的过程中，发掘客户需求，利用自身供应商货源和渠道优势，向客户销售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业设备。发行人分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点依据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挖掘在通信、5G 等集成业务领域相关的硬件采购需求，并发动其他营销服务网点寻找供货渠道，当供货渠道所供商品在价格、质量、供货时间等要素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分别与供货商和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

(四) 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	31,180.01	50.74%	38,606.33	48.63%	46,307.14	64.89%	43,287.97	78.94%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2,781.05	4.53%	3,072.42	3.87%	3,858.10	5.41%	2,610.56	4.76%
系统集成	22,228.13	36.17%	23,523.06	29.63%	12,639.81	17.71%	5,031.55	9.18%
软件开发	2,543.08	4.14%	11,351.57	14.30%	8,123.58	11.38%	3,859.85	7.04%
技术服务	1,075.21	1.75%	550.33	0.69%	395.70	0.55%	39.60	0.07%
渠道销售	1,605.09	2.61%	2,247.62	2.83%	0.00	0.00%	-	-
其他业务	34.09	0.06%	43.08	0.05%	41.67	0.06%	6.62	0.01%
合计	61,446.66	100.00%	79,394.40	100.00%	71,366.01	100.00%	54,836.14	100.00%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836.14万元、71,366.01万元、79,394.40万元和61,446.66万元，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60,594.14	98.67%	77,944.90	98.23%	69,370.51	97.26%	53,555.37	97.68%
国外	818.43	1.33%	1,406.42	1.77%	1,953.82	2.74%	1,274.16	2.32%
合计	61,412.57	100.00%	79,351.32	100.00%	71,324.33	100.00%	54,829.53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主要向国内客户销售。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国内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7.68%、97.26%、98.23%及98.67%，国内客户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2021年	1	中国移动	14,697.18	23.9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1-9月	2	中国联通	13,516.15	22.00%
	3	中国电信	10,157.66	16.53%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4,335.90	7.06%
	5	中国铁塔	2,276.59	3.70%
	小计		44,983.48	73.21%
2020年	1	中国移动	21,624.25	27.24%
	2	中国联通	16,282.70	20.51%
	3	中国电信	5,339.10	6.72%
	4	中国铁塔	3,497.37	4.41%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2,239.85	2.82%
	小计		48,983.26	61.70%
2019年	1	中国移动	24,689.67	34.60%
	2	中国联通	17,233.46	24.15%
	3	中国电信	5,066.78	7.10%
	4	中国铁塔	4,321.28	6.06%
	5	中兴通讯	2,331.42	3.26%
	小计		53,642.61	75.17%
2018年	1	中国联通	16,089.31	29.34%
	2	中国移动	14,256.96	26.00%
	3	中国铁塔	4,301.19	7.84%
	4	中国电信	3,825.29	6.98%
	5	中兴通讯	2,481.09	4.52%
	小计		40,953.84	74.68%

注:上述金额均为来自客户集团内分子公司合并金额,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部队同属中央军委领导,故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发行人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通信服务业和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其业务能力主要取

决于人员的数量和业务素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增加引进专业人才，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销量”概念。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不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是劳务服务及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专用电子设备和机械设备、燃油等。公司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指纹仪、拍摄仪、评价器、读卡器、摄像头、数码相机、证件套装、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劳务服务	17,790.97	14.01%	20,489.14	20.28%	24,638.64	49.76%	20,156.18	63.88%
原材料	98,542.87	77.60%	64,710.26	64.05%	12,114.94	24.47%	5,061.21	16.04%
燃油	836.44	0.66%	1,712.32	1.69%	2,229.55	4.50%	2,584.56	8.19%
设备	7,543.49	5.94%	8,569.87	8.48%	3,371.09	6.81%	1,471.42	4.66%
车辆租赁	563.44	0.44%	934.81	0.93%	1,299.08	2.62%	1,914.91	6.07%
其他	1,705.69	1.34%	4,612.21	4.57%	5,860.77	11.84%	367.24	1.16%
合计	126,982.89	100.00%	101,028.61	100.00%	49,514.07	100.00%	31,55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劳务采购，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中存在部分非核心的或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劳务采购流程，选择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劳务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原材料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采购的相关电子设备、集成装置等。

(2) 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2021年 1-9月	1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72.31	21.16%	渠道商品
	2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713.73	12.37%	渠道商品
	3	杭州快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94.56	6.45%	渠道商品
	4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1.97	6.24%	劳务
	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538.82	5.94%	渠道商品
	小计			66,241.39	52.17%
2020年	1	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汇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14.37	14.86%	渠道商品
	2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2.31	10.84%	劳务
	3	上海国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0,562.35	10.45%	渠道商品
	4	福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89.91	7.81%	施工服务
	5	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210.62	5.16%	渠道商品
	小计			49,629.55	49.12%
2019年	1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54.44	22.53%	劳务
	2	福州汇宝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204.98	8.49%	劳务
	3	福建省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5.09	4.70%	劳务
	4	中国移动	1,457.80	2.94%	劳务、设备
	5	福建立海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2.16	2.51%	设备
	小计			20,384.47	41.17%
2018年	1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64.22	15.10%	劳务
	2	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	3,911.21	12.39%	劳务
	3	福州汇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611.40	8.28%	劳务
	4	福州汇宝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426.80	7.69%	劳务
	5	福建省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9.20	5.35%	劳务
	小计			15,402.82	48.81%

注：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阿格拉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展响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合肥皖新供应链管理公司和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公司；杭州天汇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1%、41.17%、49.12%和 52.17%。发行人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 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或服务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均由市政供应，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历年来占发行人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投入金额	3,412.90	3,786.68	3,751.94	2,72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4.77%	5.26%	4.9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27.19 万元、3,751.94 万元、3,786.68 万元和 3,412.9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26%、4.77%和 5.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1,029.87	45.61%	1,325.24	48.92%	1,388.58	47.51%	766.39	42.32%
材料费	0.89	0.04%	5.24	0.19%	4.82	0.16%	8.01	0.44%
折旧费	47.63	2.11%	71.61	2.64%	100.96	3.45%	83.72	4.62%
租赁费	12.35	0.55%	21.42	0.79%	47.66	1.63%	43.61	2.41%
技术服务费	1,058.84	46.90%	959.38	35.41%	1,021.79	34.96%	624.68	34.49%
中介机构费	6.46	0.29%	78.03	2.88%	26.56	0.91%	22.75	1.2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待费	0.16	0.01%	2.29	0.08%	19.66	0.67%	5.77	0.32%
办公差旅费	96.11	4.26%	204.64	7.55%	278.06	9.51%	252.31	13.93%
测试费	1.42	0.06%	39.72	1.47%	2.95	0.10%	3.25	0.18%
认证费		-	-	-	29.81	1.02%	-	-
车辆费用	2.33	0.10%	-	-	-	-	0.48	0.03%
其他	1.71	0.08%	1.61	0.06%	1.57	0.05%	-	-
合计	2,257.76	100.00%	2,709.18	100.00%	2,922.41	100.00%	1,810.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09%、3.41% 和 3.67%，略有波动。

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上升了0.79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后，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此外，发行人当年研发项目需要开发的新产品内容较多，因此增加了委托研发服务的采购，导致技术服务费增加。

（二）技术及研发人员

1、研发团队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33人，占员工总数的17.18%；核心技术人员1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3	219	222	24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18%	15.16%	15.50%	16.7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守用，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厦门大学MBA毕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于福建电信宁德

长线局、中国网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任职；于 2017 年任职于中富通，现任中富通董事、研发总监。

（三）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是行业内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鼓励公司员工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或服务应用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对应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1	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	应用系统、大数据（云）平台应用	各系统项目中数据分析处理模块采用了大数据理念和工具，通过标准化数据制式建立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类数据的安全接入、存储、共享、分析、应用和管理的目标。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动环监控与分析平台 V1.0；动环综合维护系统 V1.0；5G 网络优化及测试数据分析管理客户端 V1.0	自主研发
2	海量数据深度挖掘技术	大数据（云）平台应用	整合了聚类、分类、回归、时序等深度分析算法，让用户能在一个操作界面中同时进行统计分析和深度分析，且对二者进行关联处理。通过结合深度分析算法，帮助用户洞察无法直接观测到的数据背后的关联、趋势和逻辑。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动环监控与分析平台 V1.0；动环综合维护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	无线专网通信及配套设备管理技术	通信网络建设、应急通信网络	专网通信系统采用 LTE 和自组网技术，通过对两种通信模式进行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可建立一套高保密、双网融合、空地一体的区域专网系统，满足应急通信需求，系统包括应急通信车、LTE 中心基站、LTE 中继站、背负台、空中无人机中继站、手持终端等。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无线环网设备网管系统（PC 版）；无线环网设备网管系统（Android 版）；网络管理系统 V1.0；无线频谱聚合设备远程管理软件 V1.1；无线频谱聚合设备 WEB 配置平台 V1.0；	自主研发
4	无线网络优化及管理技术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及无线网络运维优化服务能力，具有快速、安全、可靠、稳定等特点，可实现应对重大通信保障活动、防抗自然灾害应急通信手段、提供运营系统平台功能的配套特色服务，不断提升应急通信网络保障质量。 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网优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无线通信天线驻波比在线实时测量系统 V1.0；网络增强系统 V1.0；5G 网络优化及测试数据分析管理客户端 V1.0；5G 测试数据及网络优化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或服务应用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对应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5	物联网动态环境感知技术	物联网、传感技术应用	<p>通过前端传感硬件设备，如摄像头、温湿度、红外等传感器，对关键环境参数的采集，再通过数据分析、智能诊断，实现及时告警、展示的实时监测智能化感知平台。</p> <p>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 机房微环境监控温湿度采集系统 V1.0；动环监控与分析平台 V1.0；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 V1.0；通信系统电源人工智能维护平台 APP；通信系统电源人工智能维护平台；</p>	自主研发
6	机房安全自动化运维技术	机房动力环境设施监控、维护	<p>可以对各独立的动力设备和机房环境、机房安保监控对象进行遥测、遥信等采集，实时监视系统和设备、安保的运行状态，记录和处理相关数据，及时侦测故障，适时通知人员处理，并提供必要的遥控、遥调操作功能；实现机房的少人、无人值守，以及电源、空调的集中监控维护管理，提高供电系统的可靠性和通信设备的安全性，为机房的管理自动化、运行智能化和决策科学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p> <p>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动环监控与分析平台 V1.0；动环综合维护系统 V1.0；通信电源维护平台客户端；通信电源维护平台；基于 5G 的智能无人值守的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平台 V1.0</p>	自主研发
7	动态视频监控技术	物联网感知	<p>通过对视频图像的采集、处理分析，进行对应内容的自动识别、存储和自动报警。可对图像进行实时观看、录入、回放、调出及储存等操作，从而实现移动互联的视频监控。</p> <p>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APP 端 V1.0；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 V1.0</p>	自主研发
8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	软件系统	<p>移动互联网（Mobile Internet）是相对于传统互联网而言的，是传统互联网与移动通信技术的结合体，强调随时随地、移动过程中接入互联网并使用业务。</p> <p>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无线环网设备网管系统（Android 版）；应急行动指挥信息系统（APP 端） V1.0；加速管理系统 V1.0；安全管理检查评估系统（平板端） V1.0；智慧门锁身份认证应用软件 V1.0</p>	自主研发
9	自组网通信技术	通信网络建设及保障	<p>自组网通信系统，采用全新的 Mesh“网状网”理念，结合成熟的 LTE 技术，由信息采集、无线自组网链路、指挥调度系统组成，采用了目前业界最优化的自组网算法协议，可实现自动组网、配置、自动修复链路及性能调整等功能。</p> <p>本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为：多模自组网设备网管系统（WEB 版） V1.0；应急行动指挥信息系统（WEB 版） V1.0</p>	自主研发

2、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技术水平概述	产品或服务应用	研发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
1	应急通信扩展方舱	整个系统由可移动通信基站车、各类通信设备、油机、电池和其他附件组成，系统可以在 15 分钟之内迅速搭建，成为应急通信网络节点，为各种应急场景的现场指挥提供便捷、可靠、快速的网络支撑。	形成产品销售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应急行动指挥信息系统（WEB 版）V1.0；应急行动指挥信息系统（APP 端）V1.0 对应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快速响应便捷式通信设备；一种信息节点应急通信拖车
2	基于物联网的动环监控大数据智能分析云平台	平台主要包括实现动环监控平台的云化部署，实现通过物联网技术手段，统一获取、管理现场监控单元（FSU），对市电告警、门磁告警、温度告警、整流模块告警、烟感告警、红外告警等做出故障诊断，同时获取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动环“大数据”应用，最终实现动力环境监控智能化。	形成软件产品销售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基于物联网的动力环境监控大数据智能分析云平台；基于物联网的动力环境监控大数据智能分析 APP 系统
3	“榕兵一号”综合信息系统	“榕兵一号”综合信息系统以“一个目标（即打造互联网+军民融合），两个服务（即服务军政信息化、服务大众军民融合），四项能力（即军政服务能力、民兵服务能力、公众服务能力、数据服务能力）”的顶层设计为核心目标，基于多用户服务体系，形成内、外服务的双向互动，实现“政策-服务-发展”的良性循环生态圈，打造创新军民融合综合服务体系。 “榕兵一号”综合信息系统依托福州市电子政务网，对接智慧城市，旨在建设一套覆盖全市多级联动的综合性信息管理平台，横向打通各个互通协同工作体系，纵向贯穿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实现“三级管理、四级穿透”的信息流转机制。	为客户定制方案并完成软硬件安装和集成	本研究成果对应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聚合双载波的大宽带无线通信设备
4	无线通信天线驻波比在线实时测量系	主要以研究天线测控智能化技术为指导思想，运用自有的软硬件技术，研究新型的无线通信天线驻波比技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无线通信天线驻波比在线实时测量系统 V1.0、无线网优天馈管理系统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技术水平概述	产品或服务应用	研发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
	统	术, 以自动控制、综合采用定向检波电桥技术、多电压数据采集、低压电力线载波技术、多项电磁屏蔽技术、采用随机退避机制算法、嵌入式软件技术、终端控制器分时技术等多项技术研究为目标, 导入系统模块化, 开发一款高智能化、高准确度、高效率的无线通信天线驻波比在线实时测量系统设备。		
5	信息节点通信系统	为了满足多兵种、多作战样式的单兵信息化装备需求, 应用包括无线电技术、电池技术、显示技术和集成技术等多种技术, 同时基于高度集成的系统设计思路, 实现产品体积小, 易于便携的特性。	做为产品销售	本研究成果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移动式多模数据装置、多模数据终端及系统
6	基于物联网监测和大数据应用技术的综合性电信网络优化管理平台	产品主要依托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引擎, 采用列存储、分布式计算、内存计算、分布式通讯等技术, 用以研究优化无线路测数据为指导思想, 处理分析本系统集成的数据源(数据源包括: 人工路测、自动路测、CQT平台、手机测试平台、公交测试), 运用统计类模块、管理类模块和分析类模块几个方面, 着重创新优化智能分析引擎, 查找问题点, 分析故障原因, 自动生成总体优化策略。	做为产品销售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 基于物联网监测和大数据应用技术的综合性电信网络优化管理平台
7	通信系统电源人工智能维护平台	本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 深度学习技术, 针对机房应急通信电源(蓄电池)进行放电拟合预测。判断通信网络机房各蓄电池模块放电情况。并对问题电池组, 进行智能除硫和低电压告警。使维护人员第一时间获取电池使用寿命, 及时更换, 保障机房正常工作。	通信网络维护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 基于物联网监测和大数据应用技术的综合性电信网络优化管理平台
8	智慧电子门牌	基于NB-IoT、LORA及蓝牙等技术, 建立社区高精度室内定位及导航专网, 提供	为客户定制方案并完成软硬	本研究成果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智能电子门牌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技术水平概述	产品或服务应用	研发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
		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的 LBS 信息服务，“探针”数据收集、接口对接服务，以及消防报警提示服务等。基于室内 Beacon 硬件实时定位，和场景智能地图数据，提供智慧、精准的 LBS 服务，解决室内环境下，或者密集环境下精准定位缺失的痛点。	件安装和集成	
9	基于物联网和智能调度的机房安全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基于物联网和智能调度的机房安全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是通过统一管理全省所有的局站、机房、设备、性能数据，引入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调度算法工具，利用动环平台的大数据，可在设备健康度分析、设备性能分析、辅助运维能力、维护投资规划等方面推动相关应用，提升网络运维效能。	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机房微环境监控温湿度采集系统 V1.0；对应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数据挖掘算法的蓄电池组预测方法和系统
10	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	依托视频监控技术、物联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提升垃圾分类工作作业质量,降低垃圾分类治理运营成本。	为客户定制方案并完成软硬件安装和集成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APP 端 V1.0；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 V1.0 对应发明专利：一种处理效果好的垃圾处理装置
11	社区管理平台软件	智慧社区平台具备感知、传输、存储、判断和决策等综合智慧能力，将社区中的智能终端设备融合为互为协调的统一整体，通过平台统一报警管理、统一数据存储管理、统一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分析、统一报表管理、统一资产设施管理、统一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统一全局事件管理、协同联动管理等功能，提高系统整体的工作效率，从而提高社区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社区的智慧化功能。	为客户定制方案并完成软硬件安装和集成	本研究成果对应软件著作权为：中富通摄像头远距离自动对焦及目标锁定系统 V1.0 对应发明专利：一种智能电子门牌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	5,974.79	784.94	5,189.85	86.86%
机器设备	2,290.29	1,403.85	886.44	38.70%
运输工具	1,726.63	1,230.28	496.34	28.75%
办公设备	563.28	459.79	103.48	18.37%
电子设备	3,385.44	2,726.14	659.31	19.47%
合计	13,940.42	6,605.00	7,335.42	52.62%

公司的房屋主要是办公楼；机械设备包括发电机、抽水机等；运输工具包括运输及办公用车辆；办公设备包括空调、电脑、办公桌等；电子设备包括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频谱仪等。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房产共计 6,924.4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富通	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27816 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7 号福州软件园五期 C 楼 20-22 层研发室 02	工业用地(软件产业及生活配套)	3,857.7	受让取得	无
2	天创信息	-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创业大楼第 16、17 层	非住宅	3,066.76	受让取得	无

上述第 2 项房产系天创信息向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就该项房产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福州高新区海西园创业大厦已竣工投入使用，并陆续有企业入驻。福州市高新区海西园创业大厦第 16、17 层产权属于天

创信息所有，该场所是非住宅，非违法建筑，符合安全研发、生产条件，无产权纠纷，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军通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中富通	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27816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7号福州软件园五期C楼20-22层研发室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软件产业及生活配套)	2061.12.10	71,823.82 (共有宗地面积)	无
中军通	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0705号	闽侯县上街镇马排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68-4-29	8,897.3	是

2021年3月2日，中军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 营固中军通），约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中军通提供贷款，用于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20日，中军通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21 营抵中军通）。

2、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7903530	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7903510	37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中富通	17895864	37	2016.12.28 – 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中富通	17895850	38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3201946	35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3201789	9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中富通	52031531	4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中富通	52021883	12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FTii	52019484	4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FTii	52019478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FTii	52019470	3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FTii	52018314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FTii	52017981	1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中富通	52017975	38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52016820	3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中富通	52016788	38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FTii	52007479	38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创信息		5506418	9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创信息	E起采	32745477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双天线的自组网手持电台	实用新型	2020214877043	2020.7.24	原始取得	自 2020.7.24 起 10 年	无
2	发行人	自组网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4093567	2020.7.24	原始取得	自 2020.7.24 起 10 年	无
3	发行人、天创信息	一种智能电子门牌	实用新型	2020214287934	2020.7.20	原始取得	自 2020.7.20 起 10 年	无
4	发行人	利用云计算的无线通知系统以及相应终端	发明专利	2020104064351	2020.5.14	继受取得	自 2020.5.14 起 20 年	无
5	发行人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号幅度选择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3945395	2020.5.11	继受取得	自 2020.5.11 起 20 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电池可灵活拆卸的自组网设备的手持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330801	2019.11.22	原始取得	自 2019.11.22 起 10 年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电池可拆卸的自组网设备用的背负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336511	2019.11.22	原始取得	自 2019.11.22 起 10 年	无
8	发行人	一种具有散热通道的自组网设备用的背负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338220	2019.11.22	原始取得	自 2019.11.22 起 10 年	无
9	发行人	基于人数检测数据的语音报警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250881	2019.10.25	继受取得	自 2019.10.25 起 20 年	无
10	发行人	多功能声光信号报警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49091	2019.10.24	继受取得	自 2019.10.24 起 20 年	无
11	发行人	监控器	外观设计	2019305796497	2019.10.24	原始取得	自 2019.10.24 起 10 年	无
12	发行人	信号器	外观设计	201930579650X	2019.10.24	原始取得	自 2019.10.24 起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移动机柜	外观设计	2019305797019	2019.10.24	原始取得	自 2019.10.24 起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应急通讯天线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513526	2019.8.20	原始取得	自 2019.8.20 起 10 年	无
15	发行人	一种便捷式应急移动通信机柜	实用新型	2019208559445	2019.6.6	原始取得	自 2019.6.6 起 10 年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移动应急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8565200	2019.6.6	原始取得	自 2019.6.6 起 10 年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图像管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4115011	2019.5.17	继受取得	自 2019.5.17 起 20 年	无
18	发行人	一种身份识别锁	发明专利	2019104132784	2019.5.17	继受取得	自 2019.5.17 起 20 年	无
19	发行人	一种聚合双载波的大带宽无线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5865487	2019.4.26	原始取得	自 2019.4.26 起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数据挖掘算法的蓄电池组预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45073	2019.4.24	原始取得	自 2019.4.24 起 20 年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门禁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53370	2019.4.24	继受取得	自 2019.4.24 起 20 年	无
22	发行人	一种防盗客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336124X	2019.4.24	继受取得	自 2019.4.24 起 20 年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无线环网应急电源光电转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529896	2019.1.29	原始取得	自 2019.1.29 起 10 年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多电源输出接口的电源光电转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533232	2019.1.29	原始取得	自 2019.1.29 起 10 年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处理效果好的垃圾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1939172	2018.10.15	继受取得	自 2018.10.15 起 20 年	无
26	发行人	一种便于使用的通信应急拖车	实用新型	2018214196514	2018.8.31	原始取得	自 2018.8.31 起 10 年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天线快速切换的通信拖车	实用新型	201821420044X	2018.8.31	原始取得	自 2018.8.31 起 10 年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具有折叠式天线的通信挂车	实用新型	2018214115729	2018.8.30	原始取得	自 2018.8.30 起 10 年	无
29	发行人	一种信息节点应急通信拖车	实用新型	2018214124075	2018.8.30	原始取得	自 2018.8.30 起 10 年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通信设备方便拆卸的通信挂车	实用新型	2018214022442	2018.8.29	原始取得	自 2018.8.29 起 10 年	无
31	发行人	一种无人值守的通信挂车	实用新型	2018214039496	2018.8.29	原始取得	自 2018.8.29 起 10 年	无
32	发行人	通信应急车	外观设计	2018304828890	2018.8.29	原始取得	自 2018.8.29 起 10 年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快速响应便捷式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9445983	2018.6.19	原始取得	自 2018.6.19 起 10 年	无
34	发行人	移动通信方舱	外观设计	2018303140845	2018.6.19	原始取得	自 2018.6.19 起 10 年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投放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466938	2018.4.17	原始取得	自 2018.4.17 起 10 年	无
36	发行人	多模数据终端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7174423	2017.12.12	原始取得	自 2017.12.12 起 10 年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多模数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05614	2017.12.12	原始取得	自 2017.12.12 起 10 年	无
38	发行人	一种自组网通信装置及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710701	2017.8.25	原始取得	自 2017.8.25 起 10 年	无
39	发行人	一种无线自组网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0711598	2017.8.25	原始取得	自 2017.8.25 起 10 年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无线自组网设备省电系	实用新型	2017210728809	2017.8.25	原始取得	自 2017.8.25 起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统						
41	发行人	一种自组网通信设备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73000X	2017.8.25	原始取得	自 2017.8.25 起 10 年	无
42	发行人	基于自组网智能专网的应急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4488446	2017.6.14	原始取得	自 2017.6.14 起 20 年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基于栅格偏移的密集特征区块快速聚拢算法	发明专利	2013107266603	2013.12.26	原始取得	自 2013.12.26 起 20 年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堆栈循环检测的连续线性特征区域快速聚拢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266764	2013.12.26	原始取得	自 2013.12.26 起 20 年	无
45	发行人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828974	2020.11.19	原始取得	自 2020.11.19 起 10 年	无
46	发行人	用于监控垃圾分类的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022691779X	2020.11.19	原始取得	自 2020.11.19 起 10 年	无
47	发行人	用于垃圾分类屋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18010	2020.11.19	原始取得	自 2020.11.19 起 10 年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适应环境便捷式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6319837	2018.6.19	原始取得	自 2018.6.19 起 20 年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无线环网应急电源光电转换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0854207	2019.01.29	原始取得	自 2019.01.29 起 20 年	无
5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自组网设备	外观设计	2017303963848	2017.8.25	原始取得	自 2017.8.25 起 10 年	无
51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箱内胆	外观设计	2017303963852	2017.8.25	原始取得	自 2017.8.25 起 10 年	无
52	天创信息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子手铐	实用新型	2019205724489	2019.4.25	原始取得	自 2019.4.25 起 10 年	无
53	天创信息	一种治安管理用可调节 VR 人脸识别器	实用新型	2019205727699	2019.4.25	原始取得	自 2019.4.25 起 10 年	无
54	天创信息	一种治安维稳用车牌识别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205735657	2019.4.25	原始取得	自 2019.4.25 起 10 年	无
55	贺州市公安局、天创信息	二维码数据跨网传输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126951	2014.11.24	原始取得	自 2014.11.24 起 10 年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通通信行业服务支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8695号	发行人	2008SR31516	2005/8/21	原始取得	无
2	富通通信传输系统信息化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3426号	发行人	2008SR36247	2006/10/11	原始取得	无
3	富通社区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9165号	发行人	2008SR31986	2007/8/14	原始取得	无
4	富通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9169号	发行人	2008SR31990	2006/4/11	原始取得	无
5	富通通信工程资源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3429号	发行人	2008SR36250	2005/8/21	原始取得	无
6	富通在线数据自助检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142279号	发行人	2009SR015280	2008/6/16	原始取得	无
7	路测数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327028号	发行人	2011SR063354	2011/2/3	原始取得	无
8	IPv6 入侵检测及其主动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60154号	发行人	2011SR0964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网优测试数据解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49614号	发行人	2011SR085940	2011/8/2	原始取得	无
10	Wlan 测试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352777号	发行人	2011SR089103	2011/8/23	原始取得	无
11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0352724号	发行人	2011SR089050	2011/8/2	原始取得	无
12	富通自动测试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0350005号	发行人	2011SR086331	2011/7/12	原始取得	无
13	富通室内覆盖智能设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352571号	发行人	2011SR088897	2011/6/2	原始取得	无
14	路测数据回放系统(简称: TDDS) V1.0	软著登字第0355633号	发行人	2011SR0919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0519116号	发行人	2013SR013354	2012/11/8	原始取得	无
16	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519119号	发行人	2013SR013357	2012/9/8	原始取得	无
17	CDMA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0609492号	发行人	2013SR103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设备维修保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02082号	发行人	2014SR0328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通信网络运维交互式技术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02485号	发行人	2014SR0332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无线射频监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02501号	发行人	2014SR0332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基于 XMPP 协议的机房综合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03149号	发行人	2014SR0339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4G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827183号	发行人	2014SR1579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动环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827233号	发行人	2014SR1579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光网监测云平台软件[简称: 光网监测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840188号	发行人	2014SR170952	2014/3/3	原始取得	无
25	光传输网络动态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40191号	发行人	2014SR170955	2013/2/4	原始取得	无
26	无线网络定点测试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	2014SR172495	2012/12/3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终端软件[简称:无线网络定点测试终端]V1.0	0841731号				取得	
27	移动通信终端监控平台软件 V1.0[简称:移动通信终端监控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841524号	发行人	2014SR1722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2014年动力集约化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68149号	发行人	2104SR198916	2014/8/4	原始取得	无
29	2014年传输综合网管软件[简称:传输综合网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91477号	发行人	2015SR2043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2014年客户呈现系统建设工程应用软件 [简称:集团客户网管系统 URL] v1.0	软著登字第1091265号	发行人	2015SR2041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LTE-FDD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简称: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091219号	发行人	2015SR2041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大客户数据呈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91082号	发行人	2015SR2039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中富通动力集约化网管系统软件[动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91122号	发行人	2015SR2040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移动通信光传输网络特性集中监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091086号	发行人	2015SR2040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3G/4G 移动通信光网络特性集中监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507002号	发行人	2016SR3283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基于大客户数据的客户呈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506978号	发行人	2016SR3283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LTE-FDD 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V4.0	软著登字第1507287号	发行人	2016SR3286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中富通动力集约化网管系统软件[简称:动环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1507268号	发行人	2016SR3286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一体化指挥平台(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1653620号	发行人	2017SR0683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一体化指挥平台管理系统[简称: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652129号	发行人	2017SR0668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双模电台及基站联合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320159号	发行人	2017SR7348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移动代维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320343号	发行人	2017SR7350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移动环网 APP 系统 [简称:移动环网 APP]V1.0	软著登字第2320218号	发行人	2017SR7349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一体化指挥平台管理系统[简称:一体	软著登字第2328888号	发行人	2017SR7436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化指挥平台]V2.0						
45	基于互联网+能耗智能管理系统 [简称: 智能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340526号	发行人	2018SR011431	2017/7/5	原始取得	无
46	基于运营商VIP多角度服务感知的全景视图系统(简称: 全景视图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359605号	发行人	2018SR030510	2017/8/2	原始取得	无
47	基于GIS地图与移动互联网的通信动力系统智能管理平台[简称: 系统智能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340522号	发行人	2018SR011427	2017/7/20	原始取得	无
48	中富通动力集约化网管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340534号	发行人	2018SR011439	2017/7/5	原始取得	无
49	无线网优天馈管理系统[天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340816号	发行人	2018SR011721	2017/8/3	原始取得	无
50	中富通摄像头远距离自动对焦及目标锁定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945331号	发行人	2018SR616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无线环网设备网管系统(PC版)	软著登字第3237315号	发行人	2018SR908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无线环网设备网管系统(Android版)	软著登字第3237337号	发行人	2018SR9082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机房微环境监控温湿度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232332号	发行人	2018SR9032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物联网监测和大数据应用技术的综合性电信网络优化管理平台[简称: 网优大数据分析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3270208号	发行人	2018SR941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移动通信传输网络数据云管理系统[简称: 网络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450928号	发行人	2019SR00301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物联网的动力环境监控大数据智能分析云平台[简称: 动环监控与分析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3487995号	发行人	2019SR00672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物联网的动力环境监控大数据智能分析APP系统[简称: 动环综合维护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487997号	发行人	2019SR00672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多模自组网设备网管系统(WEB版)V1.0	软著登字第3922915号	发行人	2019SR05021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应急行动指挥信息系统(WEB版)V1.0	软著登字第4007077号	发行人	2019SR0586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无线通信天线驻波比在线实时测量系	软著登字第4093253号	发行人	2019SR06724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V1.0						
61	应急行动指挥信息系统(APP端)V1.0	软著登字第3237315号	发行人	2019SR0974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通信系统电源人工智能维护平台APP[简称:通信电源维护平台客户端]	软著登字第4648781号	发行人	2019SR1228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通信系统电源人工智能维护平台[简称:通信电源维护平台]	软著登字第4648776号	发行人	2019SR1228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WIFI网络增强器系统[简称:网络增强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938178号	发行人	2020SR00594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行政管理检查系统(平板端)[简称:行管检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940564号	发行人	2020SR00618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行政管理检查系统(web端)[简称:行管检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940559号	发行人	2020SR00618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手机加速清理大师管理系统[简称:加速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948441号	发行人	2020SR0069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无线频谱聚合设备远程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5264328号	发行人	2020SR03856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无线频谱聚合设备WEB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357125号	发行人	2020SR04784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智能移动会议室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475063号	发行人	2020SR05963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安全管理检查评估系统(平板端) V1.0	软著登字第5475070号	发行人	2020SR05963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安全管理检查评估系统(Web端) V1.0	软著登字第5551970号	发行人	2020SR06732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基于5G的智能无人值守的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5804087号	发行人	2020SR09253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5G网络优化及测试数据分析管理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6130850号	发行人	2020SR12521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5G测试数据及网络优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131653号	发行人	2020SR12529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APP端 V1.0	软著登字第6410871号	发行人	2020SR16098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6843895号	发行人	2021SR01195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8	智慧门锁身份认证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155656号	发行人	2021SR04334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智能网络传输数据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7485985号	发行人	2021SR0763359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物联网和智能调度的机房安全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7481194号	发行人	2021SR0758568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基于5G的可视化机房环境的智能网络大数据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7481195号	发行人	2021SR0758569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82	机房智能巡检控制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7481196号	发行人	2021SR0758570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83	司法微服务平台	软著登字第7485994号	发行人	2021SR0763368	2018/11/18	原始取得	无
84	监狱医院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7485995号	发行人	2021SR0763369	2018/11/18	原始取得	无
85	高原智能化机场工程抢修抢建系统	软著登字第7481199号	发行人	2021SR0758573	2020/3/15	原始取得	无
86	司法厅考勤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7481200号	发行人	2021SR0758574	2018/11/18	原始取得	无
8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数据分析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476520号	发行人	2021SR0753894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88	基于手机通信定位大数据的城市通信基站规划和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7495935号	发行人	2021SR07733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基于微服务的局站动力环境监控及PUE优化综合管理分析平台	软著登字第7495933号	发行人	2021SR07733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基于微服务的局站动力环境监控及PUE优化综合管理分析平台-APP端	软著登字第7495827号	发行人	2021SR0773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无线环网设备网管系统(PC版)V2.0	软著登字第7823042号	发行人	2021SR11004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基于嵌入式系统九轴传感器动作识别的算法处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823043号	发行人	2021SR1100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应急通信方舱管理平台(web端)V1.0	软著登字第7830937号	发行人	2021SR11083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应急通信方舱管理平台(移动端)V1.0	软著登字第7830936号	发行人	2021SR1108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5	CTID可信证终端-智能门锁系统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888082号	发行人	2021SR1165456	2021/6/1	原始取得	无
96	溯源链系统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068030号	发行人	2021SR1345404	2021/6/1	原始取得	无
97	天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009838号	天创信息	2001SR29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8	天创旅馆业治安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010056号	天创信息	2001SR3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9	天创人口信息管理系统C/S	软著登字第034859号	天创信息	2005SR03358	2004.08.01	原始取得	无
100	天创人口信息管理系统B/S	软著登字第034858号	天创信息	2005SR03357	2005.01.17	原始取得	无
101	人像数码采集系统TCH-1000型	软著登字第036235号	天创信息	2005SR04734	2004.12.10	原始取得	无
102	天创印刷业信息服务管理系统V3.1	软著登字第054778号	天创信息	2006SR07112	2006.03.14	原始取得	无
103	天创派出所综合信	软著登字第	天创信息	2006SR07498	2005.11.10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息管理系统 V8.0	055164 号				取得	
104	天创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5969 号	天创信息	2006SR08303	2006.04.04	原始取得	无
105	天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管理信息系统 V8.01	软著登字第 062470 号	天创信息	2006SR14804	2004.02.20	原始取得	无
106	天创人像检测认证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2471 号	天创信息	2006SR14805	2006.08.01	原始取得	无
107	天创业务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2472 号	天创信息	2006SR14806	2006.06.01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创公安情报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4891 号	天创信息	2006SR17225	2006.09.10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创电子签章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90080 号	天创信息	2008SR02901	2007.09.20	原始取得	无
110	天创典当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473 号	天创信息	2008SR15294	2008.01.01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创城市公安警务综合应用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2474 号	天创信息	2008SR15295	2006.10.08	原始取得	无
112	天创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167 号	天创信息	2008SR15988	2007.03.28	原始取得	无
113	天创娱乐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168 号	天创信息	2008SR15989	2007.05.01	原始取得	无
114	天创废旧物品回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169 号	天创信息	2008SR15990	2007.12.01	原始取得	无
115	天创 ETL 智能数据整合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495 号	天创信息	2008SR31316	2008.04.30	原始取得	无
116	移动警务应用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3476 号	天创信息	2009SR07297	2008.04.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创社会综合信息采集平台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162413 号	天创信息	2009SR035414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创公安公众服务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78655 号	天创信息	2012SR110619	2011.08.01	原始取得	无
119	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管理系统 V2.01	软著登字第 0505382 号	天创信息	2012SR137346	2012.08.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天创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 V2.01	软著登字第 0505387 号	天创信息	2012SR137351	2012.08.30	原始取得	无
121	天创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7050 号	天创信息	2013SR001288	2010.03.01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创居民身份证指纹比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956 号	天创信息	2013SR010194	2012.08.30	原始取得	无
123	基于指纹识别及快速比对技术的公共安全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5347 号	天创信息	2014SR046103	2014.02.14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创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609 号	天创信息	2014SR059365	2014.03.10	原始取得	无
125	天创公安便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55542 号	天创信息	2014SR086298	2014.03.10	原始取得	无
126	天创二维码数据跨网传输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49357 号	天创信息	2014SR180121	2014.04.15	原始取得	无
127	天创公安治安及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	软著登字第 0885504 号	天创信息	2014SR216274	2008.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V1.0						
128	天创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28366 号	天创信息	2015SR041280	2014.12.20	原始取得	无
129	天创证卡识别核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3781 号	天创信息	2015SR126695	2015.01.20	原始取得	无
130	网络视频门禁报警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602 号	天创信息	2015SR210516	2015.06.20	原始取得	无
131	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823 号	天创信息	2015SR210737	2015.02.17	原始取得	无
132	社区警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9308 号	天创信息	2015SR212222	2015.06.01	原始取得	无
133	警察邀邀您警民互动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6576 号	天创信息	2016SR057959	2016.02.02	原始取得	无
13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服务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1543564 号	天创信息	2016SR364948	2016.08.16	原始取得	无
135	信息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93190 号	天创信息	2017SR007906	2016.07.31	原始取得	无
136	背景审查系统 (APP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338 号	天创信息	2017SR040054	2016.08.01	原始取得	无
137	背景审查系统 (PC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551 号	天创信息	2017SR040267	2016.08.11	原始取得	无
138	公安技防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547 号	天创信息	2017SR040263	2016.08.20	原始取得	无
139	社会单位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APP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545 号	天创信息	2017SR040261	2016.08.08	原始取得	无
140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458 号	天创信息	2017SR040174	2016.06.06	原始取得	无
141	社会单位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PC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541 号	天创信息	2017SR040257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42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03786 号	天创信息	2017SR118502	2014.12.20	原始取得	无
143	互联网+微警务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03946 号	天创信息	2017SR118662	2016.08.01	原始取得	无
144	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707339 号	天创信息	2017SR122055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45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助领证服务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1773639 号	天创信息	2017SR188355	2016.08.16	原始取得	无
146	寄递业治安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73637 号	天创信息	2017SR188353	2016.07.08	原始取得	无
147	合成作战指挥交流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94283 号	天创信息	2017SR208999	2016.07.31	原始取得	无
148	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终端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94276 号	天创信息	2017SR208992	2016.08.25	原始取得	无
149	“平安城市”互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30127 号	天创信息	2017SR544843	2017.08.18	原始取得	无
150	涉传信息预警管控平台 V1.4	软著登字第 2130108 号	天创信息	2017SR544824	2017.08.17	原始取得	无
151	四实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30121 号	天创信息	2017SR544837	2017.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动态人像比对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 2169300 号	天创信息	2017SR584016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153	流媒体动态识别引擎系统 V1.4	软著登字第 2169310 号	天创信息	2017SR584026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54	流动人口积分落户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88143 号	天创信息	2017SR602859	2017.09.04	原始取得	无
155	基础信息采集系统 (APP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2246229 号	天创信息	2017SR660945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156	基于大数据多源稽核的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13227 号	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 天创信息	2017SR727943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157	可信身份认证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62391 号	天创信息	2018SR133296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58	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平台 V1.2.0	软著登字第 2542448 号	天创信息	2018SR213353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59	“梦里乡亲”互联网+群防群治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686338 号	天创信息	2018SR357243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160	基础信息采集系统 (PC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3429619 号	天创信息	2019SR0008862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161	智慧门牌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4212921 号	天创信息	2019SR0792164	2019.03.16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4212926 号	天创信息	2019SR0792169	2017.09.16	原始取得	无
163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云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4329896 号	天创信息	2019SR0909139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164	平安地图公安版软件系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46808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026051	2019.09.16	原始取得	无
165	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35752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214995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166	视频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84938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064181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167	视频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85036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064279	2019.09.01	原始取得	无
168	区域网络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50775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330018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169	智慧(安防)小区信息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00879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280122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170	智慧(安防)小区数据汇聚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01711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280954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171	智慧(安防)小区警务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50765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330008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172	E 治安信息核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52335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331578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173	E 智采基础信息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54008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333251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174	户籍电子档案证照库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67039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346282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5	窗口移动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51660 号	天创信息	2019SR13309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6	巡逻车一体化实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941427 号	天创信息	2020SR0062731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77	实有人口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4941452 号	天创信息	2020SR0062756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全国影像地图汇聚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505111 号	天创信息	2020SR0626415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179	“互联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654470 号	天创信息	2020SR1851468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180	智慧社区警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871075 号	天创信息	2021SR0146758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181	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870888 号	天创信息	2021SR0146571	2020.12.05	原始取得	无
182	疫情防控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870955 号	天创信息	2021SR0146638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183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实有人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71081 号	天创信息	2021SR0146764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184	电子印章及签章国产化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70981 号	天创信息	2021SR0146664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85	城市标准地址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65356 号	天创信息	2021SR0141039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186	“e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865357 号	天创信息	2021SR0141040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三) 房产及租赁经营性场所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参见本节“（一）固定资产情况/1、房屋所有权”。

2、租赁经营性场所

公司各地区网点的经营性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其中主要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郑宣珠	2250 元/月	政和县水南东路二弄一排七号	309	2021.7.1 -2023.6.30	政和县房产证熊山镇字第 2007360 号
2	发行人	金孝榕	6300 元/月	福建省闽侯上街镇新洲村 19 号	800	2021.1.1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证及村委会证明
3	发行人	裴兰姬	6000 元/月	建瓯市营巷 1 排 7 号	251.1	2021.7.1 -2023.6.30	瓯房产证字第 200610201 号
4	发行人	刘丹	4000 元/月	高新区黄山路 612 号海棠湾 4 栋 805	201.49	2021.11.1 -2022.4.30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95884 号
5	发行人	杨子高	4300 元/月	南平市江南路 27 号-3	353	2021.7.1 -2022.6.30	闽（2017）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41 号
6	发行人	秦亚南	2000 元/月	安徽利辛文州路中段民政局家属院	54	2021.5.16 -2022.5.15	皖（2019）利辛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3 号
7	发行人	杨柳青	2680 元/月	松溪县松源街道洪山垅 31 号	220	2021.10.1 -2022.9.30	村委会证明
8	发行人	郑金英	2400 元/月	南平市延平区李侗路 183 号 5 幢 1502 室	144.73	2021.1.1 -2021.12.31	南房产证字第 201408326-2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9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农资产公司	13600 元/月	莆田市城厢区荔园路下黄小区东区 5 号楼第三至六层	1200	2021.10.2-2023.4.1	村委会证明
10	发行人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680 元/月	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1、2 层	978	2020.10.1-2022.9.30	闽 (2019)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8363-2 号; 闽 (2019)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8364 号
11	发行人	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	1050 元/月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兰亭社区丞相坊小区	105	2021.9.1-2022.8.31	-
12	发行人	胡召平	1200 元/月	寿宁县环城路 161 号	148	2021.1.1-2021.12.31	房权证寿政府字第 2010076 号
13	发行人	阮妹容	900 元/月	福建省福安市城阳乡金园村 A 排 29 号	120	2021.11.18-2022.11.17	村委会证明
14	发行人	吴文峰	4000 元/月	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江滨中大道 116 号君临闽江公寓 3#楼 304 单元	157.73	2021.9.1-2022.8.3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17712-2 号
15	天创信息	张园章	1800 元/月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路北同侧 2 号楼	90	2021.8.29-2022.8.28	陕 (2017)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82917 号
16	天创信息	福州都市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元/月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18 层 1810 室	270	2020.4.1-2022.3.31	闽 (2019) 闽侯县 (G) 不动产权第 0013531 号
17	菲律宾富通	Annaliza c. Villarde	25000 比索/月	26 Champaca ST. Tahanan VIL Sucat Paranaque	60	2021.11.17-2022.5.16	-
18	马来西亚富通	FONG MUM KONG	5000 马币/月	A-05-05,Empire Tower,Empire Subang,Jalan SS 16/1,SS 16,47500 Subang Jaya,Selangor.	120	2020.8.1-2022.7.31	-
19	马来西亚富通	SIN YAN LIN	2000 马币/月	D-13A-3A SUBANG AVENUE PERSIARAN KEMAJUAN SUBANG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80	2021.8.1-2022.7.31	-
20	马来西亚富通	FARRAH CHUNG OI SHIN	1800 马币/月	LOT 143, LORONG KELENGKENG 3,TAMAN ANTARABANGSA, JALAN TUARAN,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120	2021.11.1-2022.10.31	-
21	马来西亚富通	ROSDYANSAH BIN OTHMAN	1500 马币/月	BANDAR SRI INDAH,FASA 5F, NO. 18773, TB 1406, LORONG 5C/1, BATU 10, JLN APAS, 91000 TAWAU,SABAH.	120	2021.11.1-2022.10.31	-
22	斯里兰卡富通	SURAWEEERA MUHANDIRAMGE DONA NIMALA NANDANI SURAWEEERA, GANGA MANOHARI NARANGODA	140000 卢比/月	No.50,Circular Road,National Housing Scheme,Kiribathgoda,kalaniya.	267	2020.2.18-2022.2.17	-
23	菲律宾富通	YUNHONG LIAO	40000 比索/月	42J Trion tower 1, Mckinley road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00	2021.5.20-2021.11.19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发行人提供了出租方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部分业务在农村地区开展，为及时提供维护服务，发行人通信维护站需要设置在靠近农村的城乡结合部，而位于城乡结合部的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完备比例通常不高，故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产权证书不完整情形。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维护设备，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租金较低且通常为每月、每季度、每年支付一次，如未来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替换租赁物业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搬迁产生费用、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十、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具备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D13511205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1.20	2022.10.27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发行人	D33504543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0.12.30	2022.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3	发行人	2018ZH0124J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综合代维专业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4	发行人	2018JZ0125J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室内分布系统) 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5	发行人	2018XL0126J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线路专业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6	发行人	2018TT0127JR0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铁塔专业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7	发行人	通信(集)20114012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2020.6.10	2023.6.9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8	发行人	闽JZ安许证字[2004]00085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0.8	2019.10.8-2022.10.7	建筑施工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9	发行人	APB-FW-2021-016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服务认证证书	2021.3.31	2024.3.30	总承包叁级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10	发行人	4-5-00478-201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9.5.13	2019.5.13-2025.5.12	承装(修、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1	发行人	ZAX-NP03201935010180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2019.5.9	2022.5.8	叁级	国家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2	发行人	35000FJ2017004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8.11	2023.12.18	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发行人	CCRC-2019-ISV-SD-205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2019.11.13	2022.2.12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			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14	发行人	CCRC-2021-ISV-SI-2422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2021.3.3	2022.3.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5	发行人	ITSS-YW-3-350020200405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2020.7.31	2020.7.31-2023.7.30	成熟度等级叁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12月9日下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于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外收入	818.43	1,406.42	1,953.82	1,274.16
主营业务收入	61,412.57	79,351.32	71,324.33	54,829.53
境外收入占比	1.33%	1.77%	2.74%	2.3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1,274.16万元、1,953.82万元、1,406.42万元和818.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境外经营实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富通泰国控股	2011-6-10	10.00万泰铢	10.00万泰铢	通信服务	泰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2	泰国富通	2012-1-31	200.00 万泰铢	200.00 万泰铢	通信服务	泰国
3	菲律宾富通	2011-4-28	860.00 万菲律宾比索	860.00 万菲律宾比索	通信服务	菲律宾
4	马来西亚富通	2012-7-31	50.00 万林吉特	50.00 万林吉特	通信服务	马来西亚
5	缅甸富通	2015-12-8	6,400.00 万缅甸元	6,400.00 万缅甸元	通信服务	缅甸
6	斯里兰卡富通	2016-9-13	0.10 万斯里兰卡卢比	0.00 万斯里兰卡卢比	通信服务	斯里兰卡
7	印度尼西亚富通	2020-3-6	1,000,500.00 万印尼卢比	0.00 万印尼卢比	通信服务	印度尼西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在各自主要经营地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部分公司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上述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分配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占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930.84	4,585.75	20.30%
2019 年	-	3,599.87	0.00%
2020 年	4,004.98	4,942.81	81.03%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占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935.8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4,376.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2.79%

注：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各期净利润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金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逐步稳定，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小，公司积极履行分红义务，2021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等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及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合计数。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实际分红情况与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322.29万元、5,246.24万元以及7,506.65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025.06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富通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尼勒克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作出了“尼县税简罚[2020]3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对中富通处以 200 元的罚款。前述罚款已缴清，公司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培训，以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富通上述违规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尚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遭受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富通的上述行为涉及罚款金额较小，相关主体

事后积极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22年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4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21年12月22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9,900万元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22%股权,其中包括你公司关联方林忠阳(时任副总经理)及其控制的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智汇”)所持天创信息7.67%股权,涉及金额4,453.32万元,占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6%。你公司未就上述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2月20日才将其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2年1月6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2.7条、第7.2.8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由于(1)上述关联交易后续已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2)关联交易的定价系采用市场公允定价,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融洁，除公司及子公司外，陈融洁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 情况
1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8,000.00	陈融洁直接持有100%股权
2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楼宇布线	500.00	陈融洁配偶王力萍直接持有100%股权
3	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	10,000.00	陈融洁直接持有96%股权
4	宇美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0,000.00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持有80%股权
5	石基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10,000.00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6	宇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	15,000.00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
7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159.00	陈融洁直接持有10.3774%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富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富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中富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中富通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中富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富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富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富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中富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中富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富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富通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富通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中富通权益有利的方式。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造成中富通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融洁，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福建融嘉（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和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通过福建融嘉持有发行人36,945,81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33%。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936,2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26.14%股权
2	弈酷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其6.67%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转让
3	融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其18.0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权益法核算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王数红及陶开德。陈融洁、王数红、陶开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或组织名称
1	陈融洁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配偶王力萍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陈融洁直接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宇美科技有限公司
5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石基科技有限公司
6		宇石能源集团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宇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陈融洁直接持有 10.3774% 股权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陈融圣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福建青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 5.3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艾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或组织名称
11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爱德生贸易有限公司
12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股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积著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股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福恒融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执行董事	福建众链科技有限公司
15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董事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6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董事	上海融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董事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董事长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9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昊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朱小梅	总经理、董事朱小梅持股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总经理、董事朱小梅持股61.4664%		上海鳌碚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	总经理、董事朱小梅持股61.4664%		来宾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	蒋孝安	独立董事蒋孝安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	刘琨	独立董事刘琨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王数红	5%以上股东王数红配偶陶开华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台州市椒江友谊副食品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及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1	陈融圣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持有41%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北京华建新东网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9月17日注销	阿拉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6月13日卸任	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兄长陈融圣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8月2日卸任	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5	朱小梅	总经理朱小梅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9月9日卸任	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	张军	原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张军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卸任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周亮	原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张军之配偶周亮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	林忠阳	副总经理林忠阳持股22.8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蒋孝安	独立董事蒋孝安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2021年6月卸任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独立董事蒋孝安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2019年卸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陈金山	原独立董事陈金山持股3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6月23日注销	福州众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原独立董事陈金山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元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原独立董事陈金山持股2.06%并担任董事	莆田市同舟投资有限公司
14		原独立董事陈金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万嘉养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5	揭贵旺	原独立董事刘善理胞姐之配偶揭贵旺持股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世纪博蓝广告有限公司
16		原独立董事刘善理胞姐之配偶揭贵旺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福州博翔文化有限公司
17	刘弟	原独立董事刘善理胞弟刘弟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博为体育发展（福州）有限公司
18	严磊	原独立董事刘善理之配偶严磊持股70%的企业	福州矩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		原独立董事刘善理之配偶严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智领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军、林忠阳、刘善理、蒋金山、黄文辉、林建平、陈涛、储培毅、杨为民、陈燕、王蓓怡、樊友军。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宇石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购买库存商品	-	125.67	-	-
英博达	购买库存商品	185.84	-	-	-

①公司与宇石能源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与电信运营商的日常沟通过程中了解其应急供电的相关需求，具体包括应急照明、小功率设备供电等。基于上述业务线索及发行人业务人员对宇石能源的了解，公司向客户推荐相关手持式盐水发电设备，以辅助运营商的应急供电。

本次交易属于试点销售，公司未大范围推广该业务，涉及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除本次采购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同类产品采购。本次交易采购价格较公开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与英博达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英博达交易的主要为 PCBA 主板，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存货，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取得英博达控制权。本次交易采购价格较公开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背景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30	67.06	67.06	17.60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租赁价格均为在参照市场同类标的租赁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交易条件经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商业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为子公司天创信息及中军通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1	林忠阳	天创信息	300.00	2018.3.21	2019.3.19	是
2	林忠阳	天创信息	500.00	2018.10.29	2019.10.17	是
3	林忠阳	天创信息	300.00	2017.12.20	2018.12.20	是
4	林忠阳	天创信息	500.00	2019.3.21	2020.3.20	是
5	林忠阳	天创信息	500.00	2019.8.21	2020.2.21	是
6	陈融洁	发行人	11,000.00	2019.4.25	2026.4.24	否
7	林忠阳	天创信息	500.00	2020.3.5	2021.3.4	是
8	林忠阳	天创信息	1,000.00	2020.7.9	2021.2.6	是
9	林忠阳	天创信息	500.00	2021.7.22	2022.6.25	否
10	林忠阳	天创信息	500.00	2021.4.9	2022.4.8	否
11	陈融洁	发行人	42,000.00	2021.1.26	2023.1.25	否
12	融嘉科技	发行人	42,000.00	2021.1.22	2023.1.11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9月	210.87
2020年度	382.01
2019年度	362.08
2018年度	249.5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度	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转让小汽车一辆	28.00
2018年度	黄晓明	向关联方转让小汽车一辆	14.78

2019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宇石能源集团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小汽车一辆，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综合参考了汽车的使用年限、账面价值及二手汽车市场报价。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该固定资产转让时的账面价值及相关二手汽车市场报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8年，公司向监事黄晓明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小汽车一辆，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综合参考了汽车的账面价值及二手汽车市场报价。由于该资产使用年限较短，成新率较高，因此最终按照账面价值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因收购天创信息股权所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收购天创信息22%股权	林忠阳	从关联方受让其所持天创信息2,754,900.00 注册资本	3,542.01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关联方受让其所持天创信息708,800.00 注册资本	911.31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忠阳先生担任中富通副总经理，天创智汇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林忠阳、天创智汇为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与林忠阳、天创智汇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以天创信息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为依据，在综合考虑了天创信息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协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各方认真计算、友好协商，同意天创信息 22% 股权转让的价款总计人民币 9,900 万元，本次交易估值为按照天创信息前一年度净利润及 14 倍市盈率进行计算，与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8)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宇石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	28.00	28.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60	-	-	17.60
	陈融洁	-	2.53	-	3.03
	林琛	-	0.71	-	0.82
	朱小梅	-	-	-	1.06
	黄文辉	-	-	-	0.80
	林忠阳	1,722.41	1,791.28	-	1,147.77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27	359.00	-	-
应付账款	英博达	90.00	-	-	-
应付	陈融洁	1,450.29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利	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54	-	-	-
	融嘉科技	370.74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中的其他应收款系向宇石能源转让汽车的转让款。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宇石能源已向公司支付相关价款。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少量商品采购、房屋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收购天创信息股权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交易按照一般商业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中，林忠阳先生担任中富通副总经理，天创智汇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林忠阳、天创智汇为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与林忠阳、天创智汇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前确认，且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鉴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人陈融洁作为中富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作为中富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54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5798 号和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46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646,646.63	518,584,744.05	117,012,601.88	162,776,76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87	-
应收票据	-	-	1,997,488.38	1,481,250.00
应收账款	1,262,336,591.74	823,444,363.24	612,946,113.28	493,933,604.45
预付款项	24,503,774.86	11,554,110.25	10,504,649.39	3,960,489.64
其他应收款	41,356,681.44	30,871,049.97	28,448,603.76	34,548,333.62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融资	2,497,300.00	640,800.00	-	
存货	63,278,191.85	38,920,176.06	27,255,120.01	22,087,819.75
合同资产	43,517,269.22	33,317,906.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9,735.27	11,039,735.27	10,524,056.50	-
其他流动资产	6,736,351.15	4,877,974.77	1,215,614.76	1,218,506.40
流动资产合计	1,671,912,542.16	1,473,250,859.63	809,954,248.83	720,006,764.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134,918.74	23,134,918.74	34,174,654.02	-
长期股权投资	54,201,288.33	35,603,216.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7,000,000.00	-	-
固定资产	73,354,207.46	78,899,630.87	86,153,799.45	93,397,057.39
在建工程	187,517,168.03	112,965,935.93	33,828,295.01	7,473,648.27
无形资产	53,777,410.13	63,479,390.60	38,091,436.63	42,543,650.27
开发支出	11,551,376.90	-	24,113,967.63	17,393,588.13
商誉	155,209,495.92	155,209,495.92	155,209,495.92	155,209,495.92
长期待摊费用	398,469.89	1,960,856.24	4,601,711.29	5,372,29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5,518.14	15,430,244.49	11,446,523.14	10,035,85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969,853.54	503,683,689.13	387,619,883.09	331,425,588.34
资产总计	2,259,882,395.70	1,976,934,548.76	1,197,574,131.92	1,051,432,35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393,460.00	321,563,279.00	223,950,000.00	91,500,000.00
应付票据	102,844,024.80	96,226,305.04	43,122,810.63	7,838,483.51
应付账款	178,860,166.00	207,736,590.77	118,035,827.86	84,701,487.18
预收款项	-	-	1,375,023.23	5,364,573.23
合同负债	2,846,849.36	1,728,868.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17,294.96	17,787,550.89	18,515,962.02	15,807,878.39
应交税费	64,498,584.88	67,866,301.28	42,441,333.44	40,100,323.34
其他应付款	113,268,809.46	60,063,632.69	7,179,664.81	220,497,353.02
其中：应付利息	2,479,535.02	922,647.99	476,372.24	140,459.73
应付股利	19,315,796.09	-	403,598.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4,200.00	15,714,200.00	15,714,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1,995,237.82	46,796,997.38	-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024,088,627.28	835,483,725.93	470,334,821.99	465,810,09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607,228.68	70,714,371.51	86,428,657.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4,145.69	5,816,518.74	6,717,845.20	7,647,08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51,374.37	76,530,890.25	93,146,502.37	7,647,086.62
负债合计	1,193,840,001.65	912,014,616.18	563,481,324.36	473,457,18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269,812.00	226,269,812.00	189,324,000.00	157,770,000.00
资本公积	409,811,749.50	409,811,749.50	64,203,316.50	95,757,316.50
其他综合收益	-1,474,171.15	-706,802.76	-595,142.58	-662,227.20
盈余公积	36,861,905.46	36,861,905.46	31,919,096.95	28,319,230.15
未分配利润	376,204,744.48	374,045,891.80	296,219,586.30	252,260,4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674,040.29	1,046,282,556.00	581,070,857.17	533,444,811.50
少数股东权益	18,368,353.76	18,637,376.58	53,021,950.39	44,530,35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042,394.05	1,064,919,932.58	634,092,807.56	577,975,16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9,882,395.70	1,976,934,548.76	1,197,574,131.92	1,051,432,352.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466,628.98	793,944,032.08	713,660,063.80	548,361,430.05
二、营业总成本	556,862,144.45	681,828,658.15	636,703,846.36	468,814,731.34
其中：营业成本	449,907,990.07	552,144,186.96	512,761,362.94	384,120,485.50
税金及附加	2,435,130.09	4,347,560.67	3,312,900.02	3,322,196.54
销售费用	27,001,457.78	31,197,057.73	30,827,166.82	23,972,436.66
管理费用	36,783,881.01	48,189,182.04	47,838,837.00	36,228,979.07
研发费用	22,577,619.99	27,091,813.06	29,224,128.35	18,109,673.58
财务费用	18,156,065.51	18,858,857.69	12,739,451.23	3,060,959.99
其中：利息费用	15,448,650.38	21,187,937.38	13,488,115.90	2,615,091.03
利息收入	2,201,531.52	3,094,429.47	280,619.04	96,025.35
加：其他收益	1,551,261.35	11,859,495.68	5,456,792.29	6,469,46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071.99	213,585.79	1,181.76	-
信用减值损失	-10,573,000.36	-22,565,779.19	-7,873,500.82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7,221.03	-1,096,588.94	-98,653.10	-8,527,367.9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612.51	-81,707.88	85,993.77	1,910.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121,983.97	100,444,379.39	74,528,031.34	77,490,705.31
加：营业外收入	-	203.46	1,602,679.58	1,885,141.3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319,951.43	431,053.18	986,934.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21,983.97	99,124,631.42	75,699,657.74	78,388,912.68
减：所得税费用	7,182,397.39	13,629,232.61	10,599,495.92	9,768,907.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39,586.58	85,495,398.81	65,100,161.82	68,620,005.1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9,022.82	2,726,284.80	8,232,770.77	10,113,9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08,609.40	82,769,114.01	56,867,391.05	58,506,09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7,368.39	-111,660.18	67,084.62	-94,371.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72,218.19	85,383,738.63	65,167,246.44	68,525,63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41,241.01	82,657,453.83	56,934,475.67	58,411,71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022.82	2,726,284.80	8,232,770.77	10,113,914.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1	0.30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1	0.30	0.37

注：1、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2019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每股收益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2018年和2017年的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067,603.90	707,577,040.52	598,247,902.89	519,910,32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60.33	972,951.69	2,150,866.98	861,159.9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2,841.34	6,599,479.87	5,754,439.82	27,126,34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87,905.57	715,149,472.08	606,153,209.69	547,897,83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208,680.23	440,618,256.87	415,391,213.49	306,231,76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05,838.13	107,015,363.62	117,252,467.97	89,778,8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81,268.33	20,808,455.58	32,166,569.02	21,539,67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3,056.00	101,479,491.56	62,482,017.66	69,585,35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398,842.69	669,921,567.63	627,292,268.14	487,135,6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10,937.12	45,227,904.45	-21,139,058.45	60,762,2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87	9,999.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69.45	1,181.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00.00	400.00	-	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900.00	50,770.32	11,180.89	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86,007.94	99,890,999.39	43,176,278.63	30,831,88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3,233,378.22	208,741,165.7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84,400.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6,007.94	203,124,377.61	251,917,444.38	45,966,28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0,107.94	-203,073,607.29	-251,906,263.49	-45,957,08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4,443,386.39	258,824.00	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8,824.00	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261,922.83	493,913,279.00	333,950,000.00	9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1,407.4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393,330.26	938,356,665.39	334,208,824.00	91,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794,313.83	412,014,285.66	99,357,142.83	35,500,0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9,935.26	21,145,260.15	22,057,034.87	10,953,02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71,050.9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05,300.05	433,159,545.81	121,414,177.70	46,453,0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030.21	505,197,119.58	212,794,646.30	45,486,97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640.64	35,125.98	1,111,062.08	-336,55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775,374.21	347,386,542.72	-59,139,613.56	59,955,54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81,694.42	90,395,151.70	149,534,765.26	89,579,22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06,320.21	437,781,694.42	90,395,151.70	149,534,765.26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438,064.02	473,993,679.43	79,013,422.34	121,428,34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	-
应收票据	-	-	1,997,488.38	1,481,250.00
应收账款	1,108,400,167.33	659,241,784.11	502,044,643.23	400,785,291.43
应收款项融资	2,497,300.00	-	-	-
预付款项	8,335,714.05	2,379,591.88	6,605,744.17	2,134,423.29
其他应收款	69,172,895.22	93,231,974.44	55,843,935.58	46,020,421.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存货	36,686,320.02	19,090,019.36	2,139,312.44	5,169,588.86
合同资产	29,694,030.62	19,318,413.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9,735.27	11,039,735.27	10,524,056.50	-
其他流动资产	192,032.31	249,349.33	1,097,709.87	1,200,631.35
流动资产合计	1,470,456,258.84	1,278,544,547.21	659,316,312.51	578,219,953.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134,918.74	23,134,918.74	34,174,654.02	-
长期股权投资	465,943,808.42	465,511,757.50	248,408,541.16	231,408,541.16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0.00	-	-
固定资产	57,567,374.40	62,104,433.09	67,678,064.77	73,451,500.07
无形资产	28,076,789.96	33,567,363.07	2,116,073.05	2,757,510.74
开发支出	5,184,851.94	-	24,113,967.63	17,393,588.13
长期待摊费用	369,571.71	1,903,059.96	4,601,711.29	5,372,29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7,292.35	11,490,891.97	9,121,381.94	8,317,45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04,607.52	602,712,424.33	390,214,393.86	338,700,888.65
资产总计	2,063,760,866.36	1,881,256,971.54	1,049,530,706.37	916,920,84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113,460.00	290,057,179.00	213,950,000.00	83,000,000.00
应付票据	122,664,024.80	140,159,843.18	43,122,810.63	7,838,483.51
应付账款	159,061,740.97	184,048,486.85	102,757,761.98	52,147,970.34
预收款项	-	-	461,109.80	4,780,336.12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98,208.79	10,786,825.26	12,179,012.72	10,326,961.72
应交税费	51,307,354.81	39,902,354.95	24,186,492.82	21,207,016.87
其他应付款	140,086,283.71	88,719,983.28	3,448,405.26	217,028,055.88
其中：应付利息	2,292,882.24	871,789.29	461,706.94	126,972.23
应付股利	19,315,796.09	-	403,598.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4,200.00	15,714,200.00	15,714,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2,045,273.08	769,388,872.52	415,819,793.21	396,328,82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57,228.68	70,714,371.51	86,428,657.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57,228.68	70,714,371.51	86,428,657.17	-
负债合计	1,014,902,501.76	840,103,244.03	502,248,450.38	396,328,82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269,812.00	226,269,812.00	189,324,000.00	157,770,000.00
资本公积	471,700,890.89	471,700,890.89	64,203,316.50	95,757,316.50
盈余公积	36,861,905.46	36,861,905.46	31,919,096.95	28,319,230.15
未分配利润	314,025,756.25	306,321,119.16	261,835,842.54	238,745,47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858,364.60	1,041,153,727.51	547,282,255.99	520,592,01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3,760,866.36	1,881,256,971.54	1,049,530,706.37	916,920,842.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0,451,987.18	592,293,505.84	577,926,456.09	454,771,524.04
二、营业总成本	496,486,640.65	527,435,505.08	535,835,345.59	404,679,394.51
其中：营业成本	419,296,360.83	437,383,799.90	450,041,943.20	332,807,610.06
税金及附加	2,098,754.92	2,952,166.29	2,474,813.11	2,581,710.42
销售费用	20,224,663.79	19,688,277.25	19,036,154.02	19,806,897.36
管理费用	25,528,346.95	34,261,494.12	33,607,021.23	31,372,705.66
研发费用	13,253,484.06	14,915,943.65	18,414,785.74	15,138,072.51
财务费用	16,085,030.10	18,233,823.87	12,260,628.29	2,972,398.50
其中：利息费用	13,986,032.55	20,904,491.77	13,066,565.33	2,541,563.33
利息收入	2,095,478.99	3,021,730.59	227,353.20	89,207.76
加：其他收益	1,097,739.21	8,573,209.04	3,371,439.40	5,086,56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050.92	213,585.79	1,169.60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218,162.92	-15,751,151.22	-5,359,515.93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506.31	-45,582.25	-	-3,697,948.9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657.02	-81,707.88	85,993.77	1,910.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231,810.41	57,766,354.24	40,190,197.34	51,482,655.24
加：营业外收入	-	-	1,602,325.60	1,836,591.1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984,000.00	384,968.79	876,934.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1,810.41	56,782,354.24	41,407,554.15	52,442,312.37
减：所得税费用	7,477,416.60	7,354,269.11	5,408,886.16	6,584,836.9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54,393.81	49,428,085.13	35,998,667.99	45,857,47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54,393.81	49,428,085.13	35,998,667.99	45,857,475.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588,695.07	496,814,491.74	467,300,559.18	446,830,87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406.26	-	2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54,384.71	39,100,202.42	2,476,203.84	23,393,1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343,079.78	536,083,100.42	469,776,763.02	470,252,04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336,450.21	275,008,104.15	331,783,205.58	278,867,76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03,079.80	76,772,691.47	85,472,035.79	81,615,44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0,426.73	11,968,174.37	19,064,492.46	18,681,41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81,693.45	124,273,684.01	64,547,284.14	59,248,06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41,650.19	488,022,654.00	500,867,017.97	438,412,6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98,570.41	48,060,446.42	-31,090,254.95	31,839,3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69.45	1,169.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00.00	-	-	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900.00	50,369.45	1,169.60	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7,677.48	15,772,576.40	13,315,572.30	29,869,51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73,733,378.22	225,731,165.75	19,449,814.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7,677.48	189,505,954.62	239,046,738.05	49,369,3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777.48	-189,455,585.17	-239,045,568.45	-49,360,12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4,443,386.3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493,452.00	462,407,179.00	323,950,000.00	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1,407.4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24,859.43	906,850,565.39	323,950,000.00	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294,313.83	402,014,285.66	90,857,142.83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27,110.94	18,983,232.45	21,636,662.10	10,871,88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71,050.9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92,475.73	420,997,518.11	112,493,804.93	43,871,8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16.30	485,853,047.28	211,456,195.07	42,128,11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6	280,700.73	872,522.77	-341,562.3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308,011.55	344,738,609.26	-57,807,105.56	24,265,77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51,175.42	52,412,566.16	110,219,671.72	85,953,89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3,163.87	397,151,175.42	52,412,566.16	110,219,671.7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福建天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90%	设立/投资
北京富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投资

（2）2020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福州富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投资
PT ZHONG FU TONG INDONESIA	99%	设立/投资

（3）2019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可信计算（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投资
福州源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设立/投资

（4）2018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设立/投资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倚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投资
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投资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1.63	1.76	1.72	1.55
速动比率	1.57	1.72	1.66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44.66%	47.85%	43.2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83%	46.13%	47.05%	45.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1.11	1.29	1.28
存货周转率（次）	8.80	16.69	20.78	33.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1.97	0.20	-0.11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8	1.54	-0.31	0.38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10.95%	10.22%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9.93%	9.43%	10.47%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41	0.30	0.37	0.19	0.41	0.3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37	0.28	0.34	0.18	0.37	0.28	0.34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	-8.17	8.60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8	1,088.65	339.99	560.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4	0.1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26	45.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131.97	117.16	8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11	-0.11	-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	158.66	71.36	10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	22.78	-0.68	17.77
合计	33.45	770.26	440.50	528.32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中规定的“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表格式，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 2017 年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执行，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集团 2018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具体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③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根据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对比期财务报表相关列报。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调整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8.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8.1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393.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393.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54.8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54.8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

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48.13	148.13	-
应收账款	56,151.72	56,151.72	-
其他应收款	3,475.59	3,475.59	-

发行人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期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期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758.36	6,758.36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75	20.75	-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调整情况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1,294.61	58,666.95	-2,627.67
合同资产	-	2,627.67	2,627.67
预收款项	137.50	-	-137.50
合同负债	-	126.78	126.78
其他流动负债	-	10.72	10.72

4、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 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情况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执行要求，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拓展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后，管理层初步判断在该业务中公司因承担了商品交付及账款回收的风险，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时的建议，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深入研究新收入准则，对上述业务模式进行审慎地梳理，公司对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判断不再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是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并结合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的实质重新判断后，公司认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以及无权自主决定所交

易商品的价格，从而确定公司在 2020 年度中对该业务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

①对会计报表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305,726,370.87	-141,769,392.02	163,956,978.85
其中：营业收入	305,726,370.87	-141,769,392.02	163,956,978.85
二、营业总成本	280,624,848.65	-141,769,392.02	138,855,456.63
其中：营业成本	245,816,839.21	-141,769,392.02	104,047,447.19

单位：元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695,655,531.71	-141,769,392.02	553,886,139.69
其中：营业收入	695,655,531.71	-141,769,392.02	553,886,139.69
二、营业总成本	629,410,604.45	-141,769,392.02	487,641,212.43
其中：营业成本	530,435,888.57	-141,769,392.02	388,666,496.55

②对会计报表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182,320,000.00	-34,076,654.38	148,243,345.62
减：营业成本	134,224,960.22	-34,076,654.38	100,148,305.84

单位：元

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变更前	调整数	变更后
一、营业总收入	526,156,346.37	-34,076,654.38	492,079,691.99
减：营业成本	392,051,522.70	-34,076,654.38	357,974,868.32

(2)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726,370.87	98.92%	695,655,531.71	61.08%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956,978.85	6.68%	553,886,139.69	28.25%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的影响：

更正前：

①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69,56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系统集成业务、通信终端及电子产品渠道销售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所致。

②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成本 53,04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12%，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更正后：

①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55,38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所致。

②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成本 38,86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8%，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相关定期报告中其他报表项目不变。

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7,191.25	73.98%	147,325.09	74.52%	80,995.42	67.63%	72,000.68	6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96.99	26.02%	50,368.37	25.48%	38,761.99	32.37%	33,142.56	31.5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225,988.24	100.00%	197,693.45	100.00%	119,757.41	100.00%	105,14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143.24 万元、119,757.41 万元、197,693.45 万元和 225,988.2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在建工程投资增长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2,000.68 万元、80,995.42 万元、147,325.09 万元和 167,191.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48%、67.63%、74.52% 和 73.98%。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其余科目所占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增长趋势系受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及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142.56 万元、38,761.99 万元、50,368.37 万元和 58,796.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2%、32.37%、25.48% 和 26.02%。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以及发行人增资福德农林科技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新增 3,560.32 万元。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664.66	12.96%	51,858.47	35.20%	11,701.26	14.45%	16,277.68	2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0	0.01%	-	-
应收票据	-	-	-	-	199.75	0.25%	148.13	0.21%
应收账款	126,233.66	75.50%	82,344.44	55.89%	61,294.61	75.68%	49,393.36	68.60%
预付款项	2,450.38	1.47%	1,155.41	0.78%	1,050.46	1.30%	396.05	0.55%
其他应收款	4,135.67	2.47%	3,087.10	2.10%	2,844.86	3.51%	3,454.83	4.80%
应收款项融资	249.73	0.15%	64.08	0.04%	-	0.00%	-	0.00%
存货	6,327.82	3.78%	3,892.02	2.64%	2,725.51	3.37%	2,208.78	3.0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	4,351.73	2.60%	3,331.79	2.26%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97	0.66%	1,103.97	0.75%	1,052.41	1.3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3.64	0.40%	487.80	0.33%	121.56	0.15%	121.85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67,191.25	100.00%	147,325.09	100.00%	80,995.42	100.00%	72,000.6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6	0.01%	2.54	0.00%	3.30	0.03%	4.13	0.03%
银行存款	3,402.93	15.71%	43,775.58	84.41%	9,036.17	77.22%	14,947.44	91.83%
其他货币资金	18,260.58	84.29%	8,080.35	15.58%	2,661.79	22.75%	1,326.11	8.15%
合计	21,664.66	100.00%	51,858.47	100.00%	11,701.26	100.00%	16,27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277.68 万元、11,701.26 万元、51,858.47 万元和 21,66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1%、14.45%、35.20%和 12.96%。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主要为投标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以及借款保证金。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576.4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天创信息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及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0,157.21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0,193.81 万元，主要因支付采购货款以及偿还到期汇票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93.36 万元、61,294.61 万元、82,344.44 万元和 126,233.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0%、75.68%、55.89%和 75.50%。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6,632.52	91,738.47	68,751.48	56,151.72
坏账准备	10,398.86	9,394.03	7,456.87	6,758.36
应收账款净额	126,233.66	82,344.44	61,294.61	49,393.36
营业收入	61,446.66	79,394.40	71,366.01	54,836.14
应收余额/营业收入	222.36%	115.55%	96.34%	102.40%

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22,986.99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及发行人整体结算周期有所延后所致。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4,894.0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开展的渠道销售业务结算账期尚未到期所致。该类型业务中，不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商品交付义务，且不承担商品转移的风险，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商品，故渠道销售业务采用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净额确认收入，而相应的应收账款则以全额体现。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开展的渠道销售业务结算账期尚未到期所致，2021年9月末渠道销售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4,260.76万元，实现收入1,605.09万元，剔除渠道销售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40%、96.34%、112.84%、171.07%，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部队等，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和项目验收进度的影响，前述客户一般集中在年底回款，因此2021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期渠道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已收回27,364.52万元，占相关应收账款的比例为79.87%，截至2022年1月31日，发行人本期渠道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已收回34,026.76万元，占相关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9.32%，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回款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3.95	543.95	-	543.95	543.9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088.56	9,854.90	126,233.66	91,194.52	8,850.08	82,344.44
合计	136,632.52	10,398.86	126,233.66	91,738.47	9,394.03	82,344.4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7.21	547.21	-	613.84	613.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04.27	6,909.66	61,294.61	55,537.88	6,144.52	49,393.36
合计	68,751.48	7,456.87	61,294.61	56,151.72	6,758.36	49,393.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98.17	298.17	298.17	298.17	298.17	298.17	298.17	298.17
湖北省公安厅	133.92	133.92	133.92	133.92	133.92	133.92	133.92	133.92
三明市公安局	110.03	110.03	110.03	110.03	110.03	110.03	110.03	110.03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海南邮电建设四方联营公司	-	-	-	-	3.26	3.26	3.26	3.2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	-	-	-	54.42	54.42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	-	-	-	12.20	12.20
合计	543.95	543.95	543.95	543.95	547.21	547.21	613.84	61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4,407.96	84.07%	6,073.78	60,515.81	66.36%	3,191.25
1至2年	16,128.94	11.85%	1,873.16	21,896.51	24.01%	2,541.98

2至3年	4,090.60	3.01%	956.81	6,097.08	6.69%	1,393.10
3至4年	946.99	0.70%	512.05	1,602.50	1.76%	826.03
4至5年	317.03	0.23%	252.92	854.91	0.94%	683.30
5年以上	197.03	0.14%	186.17	227.70	0.25%	214.43
合计	136,088.56	100.00%	9,854.90	91,194.52	100.00%	8,850.0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799.51	65.69%	2,110.25	36,439.45	65.62%	1,821.97
1至2年	15,503.04	22.73%	1,898.30	12,291.84	22.13%	1,229.18
2至3年	5,519.87	8.09%	1,486.97	3,720.58	6.70%	1,116.17
3至4年	1,792.93	2.63%	898.71	1,778.97	3.20%	889.49
4至5年	367.47	0.54%	293.98	1,096.67	1.97%	877.33
5年以上	221.45	0.32%	221.45	210.37	0.38%	210.37
合计	68,204.27	100.00%	6,909.66	55,537.88	100.00%	6,144.52

注：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7.75%、88.42%、90.37%和95.92%，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2021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渠道销售业务结算账期尚未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星创业 (300025)	中通国脉 (603559)	宜通世纪 (300310)	润建股份 (002929)	发行人 (300560)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至5年	5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星创业	中通国脉	宜通世纪	润建股份	发行人

	(300025)	(603559)	(300310)	(002929)	(300560)
1年以内	5.00%	6.02%-7.97%	5.00%	5.00%	4.71%
1至2年	10.00%	7.18%-11.06%	10.00%	10.00%	12.24%
2至3年	30.00%	13.53%-25.53%	20.00%	30.00%	26.94%
3至4年	50.00%	25.39%-56.46%	100.00%	50.00%	50.13%
4至5年	50.00%	78.72%-85.53%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星创业 (300025)	中通国脉 (603559)	宜通世纪 (300310)	润建股份 (002929)	发行人 (300560)
1年以内	5.00%	5.93%-7.59%	5.00%	5.00%	5.27%
1至2年	10.00%	7.12%-12.11%	10.00%	10.00%	11.61%
2至3年	30.00%	12.47%-24.15%	20.00%	30.00%	22.85%
3至4年	50.00%	30.74%-60.09%	100.00%	50.00%	51.55%
4至5年	50.00%	75.94%-83.59%	100.00%	80.00%	79.9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4.17%

注：中通国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将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为：应收国企运营商、应收国企非运营商、应收其他客户和应收关联方，共四类，不同的应收账款组合适用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一控制统计口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移动	第三方	33,476.57	24.50%
2	福建正集	第三方	31,842.24	23.31%
3	中国联通	第三方	17,401.03	12.74%

4	中国电信	第三方	15,511.83	11.35%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三方	4,053.71	2.97%
合计			102,285.39	74.87%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移动	第三方	30,590.37	33.35%
2	中国联通	第三方	15,480.91	16.88%
3	中国电信	第三方	9,288.97	10.13%
4	中国铁塔	第三方	3,156.39	3.44%
5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87.07	3.15%
合计			61,403.71	66.9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移动	第三方	20,358.85	29.61%
2	中国联通	第三方	16,309.92	23.72%
3	中国电信	第三方	7,330.92	10.66%
4	中国铁塔	第三方	3,463.35	5.04%
5	中兴通讯	第三方	2,981.57	4.34%
合计			50,444.60	73.37%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联通	第三方	15,873.14	28.27%
2	中国移动	第三方	11,233.11	20.00%
3	中国电信	第三方	5,691.88	10.14%
4	中国铁塔	第三方	3,505.64	6.24%
5	中兴通讯	第三方	2,564.86	4.57%
合计			38,868.63	69.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重点客户，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以来信誉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小。福建正集系发行人2020年开展渠道销售业务的新增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正集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25,180.00 万元，占其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9.08%，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6,088.56	46,618.64	34.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194.52	49,071.52	53.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204.27	54,054.88	79.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537.88	51,660.13	93.02%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主要有以下原因：1)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结算周期较长；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单项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实现全部回款；3) 项目结算后的质保金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收到；4)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通信运营商结算周期整体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9 月 末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 末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31,842.24	1,702.11	25,180.00
福建泰迪森科技有限公司	-	-	-
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328.92	71.04	1,328.92
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	234.00	12.51	-
北京万航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855.60	45.74	855.60
合计	34,260.76	1,831.39	27,364.52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应 收账款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73.97	3.95	73.97
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	737.30	39.41	737.30
杭州天汇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0.00	12.83	240.00

北京万航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5.60	56.43	1,055.60
沈阳市冶金矿山设备厂	191.04	10.21	191.04
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科技有限公司	2,388.32	127.67	2,388.32
合计	4,686.23	250.50	4,686.23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渠道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收回 4,686.23 万元，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00.00%，2021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收回 27,364.52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9.87%。结合 2020 年和 2021 年渠道销售业务的回款情况以及对渠道销售业务重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公司的渠道销售业务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各期末账面已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⑤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信用政策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及优化业务	日常维护	一般三个月为一个结算期，在结算期结束后，客户对结算期内的服务质量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维护服务进行考核，最终通知发行人结算金额后进行结算付款。账期为 6 个月至 2 年。
	网络建设、整改维护	一般是项目完工并验收后，客户组织内部审计机构或外部审计机构对服务进行结算审核，在客户出具相关审计意见后，依据审计意见进行结算付款。账期为 1-3 年。
	网络优化	一般客户在发行人提供服务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发行人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并进行结算付款。账期 1-2 年。
行业系统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	一般客户在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账期 1-3 年，部分政府项目账期为 5 年。
	软件开发	一般客户在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账期 1-3 年。
	技术服务	一般客户在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账期 1-3 年。
渠道销售	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的销售业务	一般客户在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账期 1-6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6.05 万元、1,050.46 万元、1,155.41 万元和 2,450.38 万元，主要为中军通生产基地建设款、材料及购买设备采购款等。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1,294.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付设备采购款及委外研发费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福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7.52	25.61%
2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83.20	19.72%
3	大米（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13.67%
4	福建艾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57	6.59%
5	福建视维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24	5.40%
	合计	1,739.53	70.99%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福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6.70	46.45%
2	福建视维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24	11.44%
3	南平市中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52	3.94%
4	武汉天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9	3.04%
5	德徕伊（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9	2.67%
	合计	780.44	67.55%
序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福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94	21.22%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68	17.96%
3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4	6.71%
4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64.99	6.19%
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51.79	4.93%
	合计	598.93	57.02%
序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福建艾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0.86%
2	武汉龙腾吉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30	10.18%
3	德徕伊（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80	9.54%
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37.62	9.50%
5	陕西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5	8.22%
合计		191.26	48.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191.26 万元、598.93 万元、780.44 万元和 1,739.53 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9%、57.02%、67.55% 和 70.9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0.63	87.77%	1,063.07	92.01%	992.53	94.49%	341.23	86.16%
1 至 2 年	282.40	11.52%	45.12	3.91%	12.61	1.20%	52.50	13.25%
2 至 3 年	1.02	0.04%	4.22	0.37%	43.00	4.09%	2.32	0.59%
3 年以上	16.33	0.67%	43.00	3.71%	2.32	0.22%	-	0.00%
合计	2,450.38	100.00%	1,155.41	100.00%	1,050.46	100.00%	39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86.16%、94.49%、92.01% 和 87.77%，发行人不存在大额不能收回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4.83 万元、2,844.86 万元、3,087.10 万元及 4,13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3.51%、2.10% 和 2.4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组成。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048.56 万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正常增长而导致项目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及员工项目备用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16.03	0.39%	63.03	2.04%	20.52	0.72%	11.69	0.34%
保证金	3,165.60	76.54%	2,576.96	83.47%	2,415.20	84.90%	3,189.35	92.32%
备用金	883.64	21.37%	427.77	13.86%	374.87	13.18%	216.97	6.28%
代垫款	70.40	1.70%	19.35	0.63%	34.27	1.20%	36.82	1.07%
合计	4,135.67	100.00%	3,087.10	100.00%	2,844.86	100.00%	3,454.83	100.00%

其中押金系房租押金，保证金系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投标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系发行人员工申请的用于差旅或日常工作的备用金，代垫款系发行人预付的房租租金。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8.00	1年以内	12.3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保证金	435.66	1-4年	10.35%	-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85	1年以内	3.8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保证金	131.12	1-5年	3.12%	6.8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	保证金	115.00	3-4年	2.73%	-
合计		1,359.63		32.31%	6.88

(5) 存货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2	-	16.22	16.22	-	16.22
库存商品	1,016.64	46.00	970.64	730.67	44.73	685.94
合同履约成本	2,941.66	-	2,941.66	877.35	-	877.35
生产成本	1,539.47	-	1,539.47	1,687.25	-	1,687.25

发出商品	859.83	-	859.83	625.25	-	625.25
合计	6,373.82	46.00	6,327.82	3,936.74	44.73	3,892.0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3	-	50.23	51.55	0.34	51.21
库存商品	809.44	63.15	746.29	518.15	62.69	455.46
合同履约成本	165.73	-	165.73	-	-	-
生产成本	1,383.29	-	1,383.29	1,097.94	-	1,097.94
发出商品	379.97	-	379.97	604.17	-	604.17
合计	2,788.66	63.15	2,725.51	2,271.81	63.03	2,208.78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2,208.78 万元、2,725.51 万元、3,892.02 万元和 6,32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3.37%、2.64% 和 3.7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中持续投入但由于项目尚未确认收入而形成的尚未结转的实施成本；生产成本主要系发行人为未来很可能与客户签署合同的项目预先投入的相关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往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系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77%、2.26%、1.14% 和 0.72%，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8%、30.83%、18.97% 及 16.20%。2020 年 12 月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比降低，存货结构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同存货类别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a) 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针对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为了提升客户响应效率，依据部分软件产品和集成方案的配套需求，发行人提前准备了部分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产品。

发行人参照历史售价及新旧程度估计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小于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发出商品：估计售价参照发行人历史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毛利率大于 10%。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对应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发出商品的账面成本，故不计提跌价准备；

c) 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估计售价参照历史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毛利率大于 10%。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系统集成项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大于生产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故不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日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18.12.31	33.65	17.90	-	-	51.55
	2019.12.31	30.94	5.19	14.10	-	50.23
	2020.12.31	-	-	2.12	14.10	16.22
	2021.9.30	-	-	2.12	14.10	16.22
库存商品	2018.12.31	457.23	45.91	15.01		518.15
	2019.12.31	504.72	273.20	17.53	13.98	809.44
	2020.12.31	314.00	182.72	206.28	27.66	730.67

类别	日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1.9.30	567.70	100.78	277.70	70.46	1,016.64
合同履约成本	2018.12.31	-	-	-	-	-
	2019.12.31	165.73	-	-	-	165.73
	2020.12.31	768.70	108.65	-	-	877.35
	2021.9.30	2,452.13	489.53	-	-	2,941.66
生产成本	2018.12.31	634.08	463.85	-	-	1,097.94
	2019.12.31	762.17	446.62	174.50	-	1,383.29
	2020.12.31	1,262.32	172.23	180.83	71.87	1,687.25
	2021.9.30	941.38	333.45	192.35	72.30	1,539.47
发出商品	2018.12.31	601.62	2.55	-	-	604.17
	2019.12.31	321.79	58.00	0.18	-	379.97
	2020.12.31	290.58	289.20	45.47	-	625.25
	2021.9.30	557.93	255.63	46.28	-	859.83

a) 原材料

发行人2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武警专网一体机设备，该设备在销售后客户反馈良好，发行人在全国武警系统推广，目前库存设备主要用于演示，设备功能完好，获得订单后可以直接销售，该设备由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附加值高，故无需计提减值。

b) 库存商品

发行人2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数据传输安全控制软件及服务器，该部分外购软件及硬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系发行人为应对客户产品的升级需要以及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对该类软件及硬件进行了备货，以备后续项目使用。发行人根据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小于库存商品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62.69万元、63.15万元、44.73万元和46.00万元。

c) 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中持续投入但由于项

目尚未确认收入而形成的尚未结转的实施成本；生产成本主要系发行人为未来很可能与客户签署合同的项目预先投入的相关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至客户处但尚未确认收入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

系统集成项目持续时间较长，项目结算周期一般为 1~3 年，部分政府项目的结算周期为 5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处于执行或结算周期的项目较多，导致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及发出商品余额于报告期各期末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及发出商品的库龄主要在 2 年以内，部分结算周期较长的项目导致所涉及的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及发出商品的库龄超过 2 年。库龄较长的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及发出商品所涉及的系统集成项目期后仍在执行或结算过程中，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上已完工项目不存在重大亏损情况，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减值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期后退换货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南京市二代证自助受理平台项目因受财政预算调整影响，中止该项目建设，发行人撤回自助领取身份证系统设备 5 套，价值 29.06 万元。设备退回后，发行人对设备进行了翻新。客户于 2020 年重新启动身份证自助设备项目建设，发行人再次实现对外销售，2020 年已销售一台，剩余设备预计 2021 年可以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2019 年末，厦门 E 便民自助服务终端项目中，客户因厦门自助机点位不足，其中 14 台无法安排放置并使用，故客户申请设备退回，价值 20.16 万元。退回后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协商，供应商同意接受发行人将 14 台自助终端退回。

2020 年末，酒店零售项目中涉及换货扫描仪 5 台，价值 3,800.64 元。2021 年 2 月，发行人已将 5 台扫描仪重新对外销售；2021 年 8 月，光泽县富源佳苑智慧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销售退回桌面式人证核验智能终端 BD8500 1 台，价值 3,541.04 元，于 2021 年 8 月重新销售给福建省保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未发生期后退换货情况。

根据上述情形，发行人期后发生退换货情况较少，退回金额较小，且存货退

回后，发行人能够将其退回供应商或者实现再次销售，不存在闲置的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 合同资产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还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项在合同资产进行列报。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767.9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36.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31.79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4,800.0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48.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51.73 万元。合同资产均为项目质保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03.97	1,103.97	1,052.41	-
合计	1,103.97	1,103.97	1,052.41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41 万元、1,103.97 万元和 1,10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75%和 0.6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款项。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20	487.80	121.56	115.1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62.86	-	-	1.75
银行理财产品	-	-	-	5.00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1.57	-	-	-
合计	673.64	487.80	121.56	121.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85 万元、121.56 万

元、487.80 万元和 673.64 万元，主要为进项税额及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313.49	3.93%	2,313.49	4.59%	3,417.47	8.82%	-	-
长期股权投资	5,420.13	9.22%	3,560.32	7.07%	-	-	-	-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	2.04%	1,700.00	3.38%	-	-	-	-
固定资产	7,335.42	12.48%	7,889.96	15.66%	8,615.38	22.23%	9,339.71	28.18%
在建工程	18,751.72	31.89%	11,296.59	22.43%	3,382.83	8.73%	747.36	2.26%
无形资产	5,377.74	9.15%	6,347.94	12.60%	3,809.14	9.83%	4,254.37	12.84%
开发支出	1,155.14	1.96%	-	0.00%	2,411.40	6.22%	1,739.36	5.25%
商誉	15,520.95	26.40%	15,520.95	30.81%	15,520.95	40.04%	15,520.95	46.83%
长期待摊费用	39.85	0.07%	196.09	0.39%	460.17	1.19%	537.23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55	2.86%	1,543.02	3.06%	1,144.65	2.95%	1,003.59	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96.99	100.00%	50,368.37	100.00%	38,761.99	100.00%	33,142.56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820.33	3,820.33	5,095.1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2.87	-402.87	-625.22	-
小计	3,417.47	3,417.47	4,469.87	-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03.97	1,103.97	1,052.41	-
合计	2,313.49	2,313.49	3,417.4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17.47 万元、2,313.49 万元和 2,313.4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8.82%、4.59%和 3.93%，主要系发行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提

供系统集成项目服务时采用分期付款结算形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3.53	66.48%	3,560.32	100.00%	-	-	-	-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6.60	33.52%	-	-	-	-	-	-
合计	5,420.13	100.00%	3,560.32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560.32 万元和 5,420.1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7.07%和 9.2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560.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投资福德农林科技所致。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859.8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投资英博达所致。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弈酷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0	29.41%	-	-	-	-
融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200.00	70.59%	-	-	-	-
合计	1,200.00	100.00%	1,7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7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38%和 2.0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7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投资弈酷高科技和融智合科技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为专注于通信服务、信息化软件服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弈酷高

科技 6.67%股权转让予福州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了对弈酷高科技的投资。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189.85	70.75%	5,355.92	67.88%	5,377.90	62.42%	5,594.27	59.90%
机器设备	886.44	12.08%	985.40	12.49%	992.76	11.52%	1,317.01	14.10%
运输设备	496.34	6.77%	712.92	9.04%	1,006.34	11.68%	949.89	10.17%
办公设备	103.48	1.41%	123.43	1.56%	160.84	1.87%	215.84	2.31%
电子设备	659.31	8.99%	712.30	9.03%	1,077.54	12.51%	1,262.69	13.52%
合计	7,335.42	100.00%	7,889.96	100.00%	8,615.38	100.00%	9,33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39.71 万元、8,615.38 万元、7,889.96 万元和 7,33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8%、22.23%、15.66%和 12.48%。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折旧年限	华星创业 (300025)	中通国脉 (603559)	宜通世纪 (300310)	润建股份 (002929)	发行人 (300560)
房屋及建筑物	30	5-25	30-50	20	20-40
机器设备	5-10	5-10	10	3-5	3-10
运输设备	5	6	5	3-5	5-10
办公设备	4-5	5-10	5	3-5	3-5
电子设备	4-5	5	5	3-5	3-10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减值情况，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	18,751.72	100.00%	11,296.59	100.00%	3,382.83	100.00%	747.36	100.00%
合计	18,751.72	100.00%	11,296.59	100.00%	3,382.83	100.00%	74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36 万元、3,382.83 万元、11,296.59 万元和 18,75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8.73%、22.43%和 31.89%。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投入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目前正在有效推进，工程进度符合预期，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利权	129.19	2.40%	131.93	2.08%	169.14	4.44%	20.00	0.47%
软件著作权费	1,942.74	36.13%	2,285.58	36.01%	2,742.70	72.00%	3,199.81	75.21%
商标权	561.00	10.43%	620.40	9.77%	699.60	18.37%	778.80	18.31%
软件	2,744.81	51.04%	3,310.02	52.14%	197.70	5.19%	255.76	6.01%
合计	5,377.74	100.00%	6,347.94	100.00%	3,809.14	100.00%	4,25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4.37 万元、3,809.14 万元、6,347.94 万元和 5,377.7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84%、9.83%、12.60%和 9.15%。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费、商标权和软件。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38.8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结项的研发投入较多，相关项目对应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折旧年限	华星创业 (300025)	中通国脉 (603559)	宜通世纪 (300310)	润建股份 (002929)	发行人 (300560)
专利权	5	-	5-10	10	5
软件著作权费	-	-	5-10	3	5
商标权	-	-	5-10	-	10
软件	4、5	2-10	5-10	2-10	5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无形资产中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自购入后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用的支持性软件及内部研发资本化结转的项目，相关软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7)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9.36 万元、2,411.40 万元、0.00 万元和 1,155.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6.22%、0.00% 和 1.96%。报告期内的开发项目包括基于边缘计算的智慧机房运维平台、智慧农业溯源综合应用平台、基于物联网和智能调度的机房安全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智慧电子门牌、智能化社区管理平台软件和应急通信方舱等。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20.95	15,520.95	15,520.95	15,520.95
合计	15,520.95	15,520.95	15,520.95	15,520.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余额均为 15,520.95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天创信息形成的商誉。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20005号评估报告，合并日天创信息68%股权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7,216.10万元，收购对价22,737.05万元大于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5,520.95万元确认为商誉。

①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末都聘请专门的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末，发行人聘请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2001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1,148.00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包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不计提减值。

2019年末，发行人聘请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报目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8%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预计现金流现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106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0,470.00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包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不计提减值。

2020年末，发行人聘请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报目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8%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预计现金流现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07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6,862.00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包含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不计提减值。

2021年前三季度，天创信息净利润为90.07万元，低于2020年同期净利润

269.23 万元。天创信息受客户结构和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季节周期性明显，前三季度属于业务淡季，客户普遍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天创信息据此确认收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创信息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商誉减值风险。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2018 年至 2020 年，天创信息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组构成保持一致。

根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5,520.95	15,520.95	15,520.9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5,520.95	15,520.95	15,520.9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7,303.98	7,303.98	7,303.9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2,824.93	22,824.93	22,824.9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2,739.00	17,137.21	14,423.82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45,563.93	39,962.14	37,248.75
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46,862.00	40,470.00	41,148.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	-	-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而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同时，天创信息原股东承诺：天创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6,450.00 万元及 10,450.00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天创信息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3,359.94 万元、3,236.68 万元、3,959.1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59.94 万元、6,596.62 万元和 10,555.78 万元。综上，天创信息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3 万元，460.17 万元、196.09 万元和 39.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19%，0.39%，0.07%，占比较小，主要由办公楼装修、各中心装修和租赁费等构成。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2.51	51.38	400.57	60.09	-	-	-	-
可抵扣亏损	39.18	8.62	39.18	8.62	11.33	2.83	-	-
坏账准备	10,761.53	1,615.84	9,738.50	1,467.61	7,487.79	1,132.35	6,563.84	994.13
存货跌价准备	44.73	6.71	44.73	6.71	63.15	9.47	63.03	9.45
合计	11,187.95	1,682.55	10,222.98	1,543.02	7,562.27	1,144.65	6,626.87	1,003.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59 万元、1,144.65 万元、1,543.02 万元和 1,682.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2.95%、3.06%和 2.8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所造成。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2,408.86	85.78%	83,548.37	91.61%	47,033.48	83.54%	46,581.01	9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5.14	14.22%	7,653.09	8.39%	9,314.65	16.53%	764.71	1.62%
负债总计	119,384.00	100.00%	91,201.46	100.00%	56,348.13	100.00%	47,345.7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为 47,345.72 万元、56,348.13 万元、91,201.46 万元及 119,384.00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长。

流动负债为发行人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6,581.01 万元、47,033.48 万元、83,548.37 万元及 102,408.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8%、83.47%、91.61% 及 85.78%。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因发行人持续投入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及增持天创信息股权，导致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大，为保持资金充裕，发行人于 2020 年增加了银行贷款提用额度导致当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此外 2020 年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积极争取账期，并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导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4.71 万元、9,314.65 万元、7,653.09 万元和 16,975.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6.53%、8.39% 及 14.2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为了支付天创信息的股权受让款，向银行申请提用了一笔并购贷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持续投入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9,389.29 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639.35	49.45%	32,156.33	38.49%	22,395.00	47.62%	9,150.00	19.64%
应付票据	10,284.40	10.04%	9,622.63	11.52%	4,312.28	9.17%	783.85	1.68%
应付账款	17,886.02	17.47%	20,773.66	24.86%	11,803.58	25.10%	8,470.15	18.1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137.50	0.29%	536.46	1.15%
合同负债	284.68	0.28%	172.89	0.2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1.73	1.60%	1,778.76	2.13%	1,851.60	3.94%	1,580.79	3.39%
应交税费	6,449.86	6.30%	6,786.63	8.12%	4,244.13	9.02%	4,010.03	8.61%
其他应付款	11,326.88	11.06%	6,006.36	7.19%	717.97	1.53%	22,049.74	4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42	1.66%	1,571.42	1.88%	1,571.42	3.34%	-	-
其他流动负债	2,199.52	2.15%	4,679.70	5.6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408.86	100.00%	83,548.37	100.00%	47,033.48	100.00%	46,581.0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1,444.35	23.65%	2,945.00	9.16%	-	-	-	-
保证借款	3,400.00	25.41%	2,150.61	6.69%	1,000.00	4.47%	850.00	9.29%
信用借款	25,795.00	50.94%	27,060.72	84.15%	21,395.00	95.53%	8,300.00	90.71%
合计	50,639.35	100.00%	32,156.33	100.00%	22,395.00	100.00%	9,1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150.00 万元、22,395.00 万元、32,156.33 万元和 50,63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4%、47.62%、38.49% 和 49.45%。

2019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245.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761.3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因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持续建设投入，以及支付天创信息股权转让款，资金投入较大；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483.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系统集成类业务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和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等，发行人为保持资金充裕，增加了银行贷款提用额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保证借款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忠阳、林

晓华、柯宏晖、林晓苹共同为子公司天创信息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784.40	95.14%	9,622.63	100.00%	4,312.28	100.00%	783.8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4.86%	-	-	-	-	-	-
合计	10,284.40	100.00%	9,622.63	100.00%	4,312.28	100.00%	78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83.85 万元、4,312.28 万元、9,622.63 万元和 10,284.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9.17%、11.52% 和 10.04%。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528.43 万元和 5,310.35 万元，主要系增加银行承兑结算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661.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费及材料款	17,846.96	99.78%	20,734.89	99.81%	11,698.28	99.11%	8,316.10	98.18%
设备款	34.53	0.19%	29.33	0.14%	97.96	0.83%	130.56	1.54%
其他	4.53	0.03%	9.45	0.05%	7.34	0.06%	23.48	0.28%
合计	17,886.02	100.00%	20,773.66	100.00%	11,803.58	100.00%	8,47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70.15 万元、11,803.58 万元、20,773.66 万元和 17,886.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8%、25.10%、24.86% 和 17.4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劳务费及材料款。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970.08 万元，主要系发行

人在采购过程中积极争取账期，在合同签订时延长了付款期限，适当延迟了部分采购款项的支付所致。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2,887.6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付款节点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536.46万元和137.5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和0.29%，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72.89万元和284.68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21%和0.28%。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将预收款项中的不含税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640.67	99.94%	1,774.37	99.75%	1,841.47	99.45%	1,558.30	98.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	0.06%	4.38	0.25%	4.77	0.26%	22.49	1.42%
辞退福利	-	-	-	0.00%	5.35	0.29%	0.00	0.00%
合计	1,641.73	100.00%	1,778.76	100.00%	1,851.60	100.00%	1,580.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580.79万元、1,851.60万元、1,778.76万元和1,641.73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9%、3.94%、2.13%和1.60%。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5,141.18	79.71%	4,655.40	68.60%	2,984.13	70.31%	2,608.49	65.05%
企业所得税	593.64	9.20%	1,336.26	19.69%	786.87	18.54%	995.39	24.82%
个人所得税	13.16	0.20%	80.27	1.18%	27.28	0.64%	25.75	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55	5.70%	331.69	4.89%	208.49	4.91%	176.81	4.41%
教育费附加	262.57	4.07%	236.96	3.49%	148.89	3.51%	126.29	3.15%
房产税	60.33	0.94%	66.68	0.98%	53.40	1.26%	44.67	1.11%
土地使用税	0.52	0.01%	0.54	0.01%	0.53	0.01%	0.53	0.01%
其他税费	10.91	0.17%	78.83	1.16%	34.53	0.81%	32.10	0.80%
合计	6,449.86	100.00%	6,786.63	100.00%	4,244.13	100.00%	4,01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4,010.03万元、4,244.13万元、6,786.63万元和6,449.8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1%、9.02%、8.12%和6.30%。2020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2,542.50万元，主要系渠道销售业务涉及采购金额较大，当年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47.95	2.19%	92.26	1.54%	47.64	6.64%	14.05	0.06%
应付股利	1,931.58	17.05%	-	-	40.36	5.62%	-	-
保证金	1,920.97	16.96%	304.06	5.06%	142.58	19.86%	163.97	0.74%
代垫款	546.57	4.83%	493.05	8.21%	128.45	17.89%	657.6	2.98%
押金	0.45	0.00%	0.45	0.01%	0.45	0.06%	1.04	0.00%
往来款	263.70	2.33%	300.87	5.01%	358.49	49.93%	339.96	1.54%
股权转让款	6,415.66	56.64%	4,815.66	80.18%	-	-	20,873.12	94.66%
合计	11,326.88	100.00%	6,006.35	100.00%	717.97	100.00%	22,04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049.74万元、717.97万元、6,006.35万元和11,326.88万元。其他应付账款中，保证金主要系供应商

的履约保证金,代垫款系发行人提前支付的租房租金,押金系笔记本电脑的押金,往来款主要系天创信息待支付的购房款,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8年收购天创信息,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5,288.4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2020年9月收购天创信息少数股权,导致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5,320.5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股利中应付陈融洁、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和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名股东的现金红利尚未派发,且本期随着业务的发展,收取的保证金金额有所增加,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英博达,导致应付股权转让款有所增加,受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增长。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571.42万元,1,571.42万元和1,696.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3.34%、2.01%和1.6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转销项税额	25.95	1.18%	9.33	0.20%	-	-	-	-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173.57	98.82%	4,670.37	99.80%	-	-	-	-
合计	2,199.52	100.00%	4,679.70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4,679.70万元和2,199.52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5.60%和2.15%。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但

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460.72	96.97%	7,071.44	92.40%	8,642.87	92.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41	3.03%	581.65	7.60%	671.78	7.21%	764.7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5.14	100.00%	7,653.09	100.00%	9,314.65	100.00%	764.71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285.72	8,642.86	10,214.29	-
抵押借款	10,175.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6.42	1,571.42	1,571.42	-
合计	16,460.72	7,071.44	8,642.8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8,642.87 万元、7,071.44 万元和 16,460.7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2.79%、92.40% 和 96.97%。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信用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642.8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为了支付天创信息的股权转让款，向银行申请提用了一笔并购贷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389.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持续投入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向银行提用抵押贷款所致。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29.43	514.41	3,877.68	581.65	4,478.56	671.78	5,098.06	764.71
合计	3,429.43	514.41	3,877.68	581.65	4,478.56	671.78	5,098.06	764.7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71 万元、671.78 万元、581.65 万元和 514.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21%、7.60%和 3.0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3	1.76	1.72	1.55
速动比率（倍）	1.57	1.72	1.66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3%	46.13%	47.05%	45.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44.66%	47.85%	43.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66	5.68	6.61	30.9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72、1.76 及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66、1.72 及 1.57。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3%、47.05%、46.13%及 52.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98、6.61、5.68 及 3.66，变动原

因系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后，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提用了并购贷款，并增加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提用额度。此外，因增持天创信息股权以及持续投入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发行人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增加了银行贷款的使用额度以保持资金充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增加较多导致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			
300025	华星创业	1.24	1.22	1.26	1.29
603559	中通国脉	1.51	1.58	1.61	1.55
300310	宜通世纪	2.86	2.54	2.61	2.01
002929	润建股份	1.69	1.98	2.13	2.94
平均值		1.82	1.83	1.90	1.95
300560	中富通	1.63	1.76	1.72	1.5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300025	华星创业	1.11	1.14	1.07	1.12
603559	中通国脉	1.06	1.18	1.26	1.24
300310	宜通世纪	2.30	2.22	2.22	1.68
002929	润建股份	1.42	1.63	1.72	2.45
平均值		1.47	1.54	1.57	1.62
300560	中富通	1.57	1.72	1.66	1.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300025	华星创业	62.27	66.21	70.27	61.67
603559	中通国脉	54.46	53.00	51.83	45.97
300310	宜通世纪	28.62	33.07	31.64	39.22
002929	润建股份	58.48	52.32	40.92	32.79
平均值		50.96	51.15	48.67	44.91
300560	中富通	52.83	46.13	47.05	45.03

注：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自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下同。计算公式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相同。

发行人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通讯服务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

异，速动比率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通讯服务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天创信息后，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提用了并购贷款，并增加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提用额度，导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进而降低了流动比率，提高了资产负债率。

3、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劳务费；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因收购天创信息及投资建设中军通项目后，为保证发行人资金充裕而增加了银行贷款的提用；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应付收购天创信息和英博达的股权转让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市场信用良好，能够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账款及借款本息。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6.22 万元、-2,113.91 万元、4,522.79 万元和-44,481.09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前期垫付成本较大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481.0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因开展渠道销售业务支付了相关商品货款，相关业务尚未完成结算收回货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渠道销售业务已回款 27,364.52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保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5、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与通信服务业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适当利用财务杠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选取可转债的融资方式，有利于发行人保持

良好的资本结构。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1.11	1.29	1.28
存货周转率（次）	8.80	16.69	20.78	33.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1.29 次、1.11 次及 0.59 次。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结算账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延长。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渠道销售业务，相关业务结算账期在 2021 年三季度末尚未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4 次、20.78 次、16.69 次和 8.80 次，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业务类型及经营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并购天创信息后，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及验收周期较长，期末存货中尚未结转的实施成本和尚未投入安装调试的集成设备有所增长，导致系统集成业务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025	华星创业	0.91	1.06	1.03	1.10
603559	中通国脉	0.50	0.97	1.03	1.31
300310	宜通世纪	2.10	3.07	3.09	2.83
002929	润建股份	2.49	2.65	2.25	2.34
平均值		1.50	1.94	1.85	1.90

300560	中富通	0.59	1.11	1.29	1.2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300025	华星创业	7.10	5.52	4.46	5.94
603559	中通国脉	0.72	1.66	2.26	3.03
300310	宜通世纪	4.50	6.59	6.80	7.19
002929	润建股份	3.60	3.96	4.21	4.21
平均值		3.98	4.43	4.43	5.09
300560	中富通	8.80	16.69	20.78	3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超过80%，主要为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押金	16.03
保证金	3,165.60
备用金	883.64
代垫款	70.40
合计	4,135.67

其中，押金系房租押金，保证金系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投标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系发行人员工申请的用于差旅或日常工作的备用金，代垫款系发行人预付的房租租金，均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投资方向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3.53	智慧农业、系统集成	否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6.60	边缘计算领域	否

（1）福德农林科技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向福德农林科技增资 3,539.00 万元，持有其 26.14% 的股权。福德农林科技主要经营智慧农业，在农产品、农业技术、农业系统集成方面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且在农业、林业领域与政府和企业单位有着深厚的客情资源，发行人投资福德农林科技系为了借助福德农林科技的业务资源开拓智慧农业市场，扩大发行人信息化软件服务及自研产品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本次投资系整合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渠道资源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英博达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纵科技与英博达股东许敬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富纵科技以现金1,800.00万元收购许敬宇持有的英博达64%股权，并对英博达增加注册资本，由富纵科技以现金500.00万元认购英博达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最终富纵科技持有英博达70%股权。

英博达系一家以边缘计算产品研发为主的企业，具有边缘计算产品及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能力。通过投资英博达，发行人能够加快边缘计算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并计划推出具备强大计算能力和丰富通信手段的边缘计算系列产品，以应对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安防、智慧社区等复杂应用场景。发行人此次收购英博达夯实了发行人边缘计算的硬件研发实力，符合发行人现阶段“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定位及对未来5G海量数据市场的布局，有助于发行人从现有的通信技术运维服务业务拓展至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边缘计算领域。基于边缘计算的相关应用场景，发行人将围绕前端设备和数据创造新的价值，为用户应用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智能环境，持续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对英博达的投资系强化发行人边缘计算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提升5G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应用能力，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发行人对英博达的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发行人对英博达的拟投资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融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拟出资2,700.00万元参股设立融智合科技，持股比例为18.00%，实缴金额为1,200.00万元。发行人投资设立融智合科技系计划以融智合科技为平台孵化人工智能及边缘计算相关领域的公司，从而获取与发行人信息化软件服务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技术、客户及业务机会，故该笔

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融智合科技尚未能启动人工智能及边缘计算相关领域公司的孵化，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富纵科技投资了具备边缘计算技术的英博达。因此，发行人已从融智合科技撤回该笔投资，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撤资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也已办理完成。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20
进项税额	462.86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1.57
合计	673.6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进项税额和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弈酷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00.00	是
融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1,200.00	否
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539.00	否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1,800.00	否

福德农林科技和英博达的投资情况参见本节“3、长期股权投资”。

融智合科技的投资情况参见本节“4、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00 万元受让弈酷高科技股东持有的 6.67% 弈酷高科技股权。弈酷高科技主要经营金融科技，发行人看好相关技术的发展前景而投资该企业。2021 年 7 月 2 日，为专注于通信服

务、信息化软件服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弈酷高科技 6.67% 股权转让予福州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了对弈酷高科技的投资，发行人对弈酷高科技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的分析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4,135.67	否
其他流动资产	673.6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5,420.13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否
合计	11,429.44	否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1,446.66	79,394.40	71,366.01	54,836.14
营业成本	44,990.80	55,214.42	51,276.14	38,412.05
营业利润	5,012.20	10,044.44	7,452.80	7,749.07
利润总额	4,912.20	9,912.46	7,569.97	7,838.89
净利润	4,193.96	8,549.54	6,510.02	6,8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86	8,276.91	5,686.74	5,85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36.14 万元、71,366.01 万元、79,394.40 万元及 61,446.66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0.61 万元、5,686.74 万元、8,276.915 万元和 4,220.86 万元，总体盈利能力良好。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16,529.87 万元，同比增长 3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0%。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对天创信息的收购，从而使得公司新增了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出现显

著增长。由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 2019 年各项期间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8,028.39 万元，同比增长 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3.09%，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的渠道销售业务充分利用了发行人现有业务资源和销售团队，未增加额外成本与费用，毛利率为 100%，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412.57	99.94%	79,351.32	99.95%	71,324.33	99.94%	54,829.5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4.09	0.06%	43.08	0.05%	41.67	0.06%	6.62	0.01%
营业收入合计	61,446.66	100.00%	79,394.40	100.00%	71,366.01	100.00%	54,836.1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及渠道销售业务。

发行人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开展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业设备的渠道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99.94%、99.95% 和 99.94%，发行人营业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36.14 万元、71,366.01 万元、79,394.40 万元和 61,446.66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8-2020 年，各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分别为 40.56%、30.14% 和 11.25%，主要系发行人通信服务覆盖范围的扩大及信息化软件业务的交付能力增强而相应增长。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0.14%，主要系发行人的传统业

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及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增长，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天创信息 68% 股权后，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业务进一步增长。

2020 年度，发行人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幅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4%，主要由于发行人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业务持续增长所致，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在当期验收并确认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行业								
通信服务业务	33,961.07	55.30%	41,678.74	52.52%	50,165.25	70.33%	45,898.53	83.71%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25,846.41	42.09%	35,424.96	44.64%	21,159.09	29.67%	8,931.00	16.29%
渠道销售业务	1,605.09	2.61%	2,247.62	2.83%	-	-	-	-
分产品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	31,180.01	50.77%	38,606.33	48.65%	46,307.14	64.92%	43,287.97	78.95%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2,781.05	4.53%	3,072.42	3.87%	3,858.10	5.41%	2,610.56	4.76%
系统集成	22,228.13	36.19%	23,523.06	29.64%	12,639.81	17.72%	5,031.55	9.18%
软件开发	2,543.08	4.14%	11,351.57	14.31%	8,123.58	11.39%	3,859.85	7.04%
技术服务	1,075.21	1.75%	550.33	0.69%	395.70	0.55%	39.60	0.07%
渠道销售	1,605.09	2.61%	2,247.62	2.83%	-	-	-	-
合计	61,412.57	100.00%	79,351.32	100.00%	71,324.33	100.00%	54,829.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巩固传统通信服务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分布在全国以及东南亚的营销服务网点的渠道作用，大力拓展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2018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天创信息增强了在物联网、公共安全等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继续为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等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建设、运维及优化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加强与运营商政企部门的合作，拓展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1) 通信服务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通信设备商、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及优化服务业务。其中，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98.53 万元、50,165.25 万元、41,678.74 万元和 33,961.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1%、70.33%、52.52% 和 55.30%。其中，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43,287.97 万元、46,307.14 万元、38,606.33 万元和 31,180.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5%、64.92%、48.65% 和 50.77%；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2,610.56 万元、3,858.10 万元、3,072.42 万元和 2,781.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5.41%、3.87% 和 4.53%。

2019 年，发行人的通信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增长 9.30%，主要系发行人扩大了网络建设、维护业务的覆盖区域，来自湖南、新疆地区的通信工程项目收入有所增长。

2020 年，发行人通信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92%，主要系受到 2020 年全国疫情对其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境内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项目进度迟滞，新项目招投标有所延迟，收入有所下降。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通信服务业务收入同比降低 9.44%，主要系持续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内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交付数量略少于去年同期。此外，发行人在东南亚的境外业务开展也受到疫情的限制，尚未完全恢复。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931.00 万元、21,159.09

万元、35,424.96 万元和 25,846.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9%、29.67%、44.64%和 42.09%。

发行人的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为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司法信息化、社区管理信息化、军队信息化等领域。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后，得益于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天创信息在信息软件领域的交付能力，发行人积极开拓信息化软件服务的业务机会，中标了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连江县公安局 2095 路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南平视频监控项目等多个金额较大的信息化项目。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①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指发行人通过应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为客户提供所需系统集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业务分别为 5,031.55 万元、12,639.81 万元、23,523.06 万元和 22,228.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17.72%、29.64%和 36.19%。

2019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同比增长 151.21%，一方面系并表期间差异导致，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天创信息的收购，并表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2019 年，发行人对天创信息的并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此外，发行人通过收购天创信息加强了系统集成的服务能力，持续围绕新兴信息技术创新开发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并加强运营商、政企部门的合作，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和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于 2019 年承接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连江县公安局 2095 路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该系统集成项目于 2019 年末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5,339.61 万元，使得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幅大。

2020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同比增长 86.1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继续积极争取系统集成项目机会，并中标了数个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并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包括南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南宁市

公安局智慧实有人口管理项目、警务通、电网异物 AI 识别分析系统等项目。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73%，主要为 2021 年前三季度新增完成交付的系统集成项目，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项目、OneNET 平台智慧运维服务及省级云平台（机柜及配套工程）等项目。

②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指发行人针对客户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 3,859.85 万元、8,123.58 万元、11,351.57 万元和 2,54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11.39%、14.31% 和 4.14%。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软件开发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0.46% 和 39.7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天创信息加强了软件开发的服务能力，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的业务机会。

③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售后维护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9.6 万元、395.7 万元、550.33 万元和 1,07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55%、0.69% 和 1.7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99.20%、39.08% 和 115.4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天创信息加强了技术服务能力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的业务机会。

（3）渠道销售

渠道销售业务系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的销售。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渠道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62 万元和 1,60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 和 2.61%。

2020年，发行人提出“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的经营方针，充分整合集团各子公司、事业部和基层项目团队的渠道、人力、物料、资质、资金等各项资源，在业务上围绕通信服务和5G信息化形成两大具有吸附效应的飞轮，在通信服务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叠加政府服务业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销售业务等，从而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以此驱动发行人不断成长，不断提升竞争力。

在上述方针的指引下，发行人分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点依据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挖掘在通信、5G等集成业务领域相关的硬件采购需求，并发动其他营销服务网点寻找供货渠道，当供货渠道所供商品在价格、质量、供货时间等要素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协议，并要求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或由客户至供应商处自提货物。

通过开展渠道销售业务，发行人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营销资源，在不额外增加销售团队、销售经费的情形下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0,594.14	98.67%	77,944.90	98.23%	69,370.51	97.26%	53,555.37	97.68%
国外	818.43	1.33%	1,406.42	1.77%	1,953.82	2.74%	1,274.16	2.32%
合计	61,412.57	100.00%	79,351.32	100.00%	71,324.33	100.00%	54,829.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国内开展业务，并在境外建立了子公司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东南亚地区，发行人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8%、97.26%和98.23%及98.67%。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东南亚的业务受限，导致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9月来源于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021.95	29.33%	20,457.75	25.77%	14,792.19	20.73%	11,394.13	20.78%
第二季度	22,607.97	36.79%	18,535.17	23.35%	13,025.70	18.25%	11,616.30	21.18%
第三季度	20,816.74	33.88%	16,395.70	20.65%	15,369.31	21.54%	11,235.55	20.49%
第四季度	-	-	24,005.79	30.23%	28,178.80	39.48%	20,590.16	37.55%
合计	61,446.66	100.00%	79,394.40	100.00%	71,366.01	100.00%	54,836.1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表现为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发行人业务性质及客户性质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为主，受客户特点和施工特点影响，项目通常在一、二季度履行项目报批和招投标等程序，三季度和四季度陆续进入建设期并完成验收。2020年度，发行人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运营商的项目未能在一、二季度及时进行招投标程序，导致三、四季度进入建设期的项目相对减少。

4、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华星创业	48,577.78	-8.48%	79,426.20	-24.14%	104,694.83	-23.24%	136,392.76	-3.64%
中通国脉	31,399.27	-26.47%	65,707.80	-8.00%	71,425.26	-1.15%	72,259.54	33.13%
宜通世纪	165,421.20	6.46%	221,439.96	-10.92%	248,572.46	-3.60%	257,863.18	-0.15%
润建股份	458,078.72	60.85%	419,263.38	12.80%	371,702.50	15.02%	323,168.01	16.31%
平均值	175,869.24	31.26%	196,459.34	-1.33%	199,098.76	0.85%	197,420.87	7.89%
中富通	61,446.66	10.94%	79,394.40	11.25%	71,366.01	30.14%	54,836.14	40.56%

报告期内，华星创业、中通国脉和宜通世纪的营业收入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根据前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其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持续多年降低服务外包价格，缩减服务项目，给通

信企业的收入带来较大压力；同时，随着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市场格局发生变化，通信服务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竞争越趋激烈。

报告期内，润建股份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内容，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是润建股份近几年重点投入和发展较快的业务，润建股份在网络维护与优化领域有着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润建股份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变化，在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等业务上也有所战略布局及市场开拓，给润建股份的营业收入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巩固传统通信服务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2018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天创信息增强了在物联网、公共安全等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符合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944.59	99.90%	55,152.80	99.89%	51,214.35	99.88%	38,406.23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46.21	0.10%	61.61	0.11%	61.79	0.12%	5.82	0.02%
营业成本合计	44,990.80	100.00%	55,214.42	100.00%	51,276.14	100.00%	38,412.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412.05 万元、51,276.14 万元、55,214.42 万元和 44,990.80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行业								
通信服务业	25,042.38	55.72%	31,448.20	57.02%	38,095.39	74.38%	33,697.66	87.74%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19,902.21	44.28%	23,704.61	42.98%	13,118.96	25.62%	4,708.57	12.2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渠道销售	-	-	-	-	-	-	-	-
分产品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	23,246.50	51.72%	29,452.31	53.40%	35,562.72	69.44%	32,047.62	83.44%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1,795.87	4.00%	1,995.89	3.62%	2,532.67	4.95%	1,650.04	4.30%
系统集成	18,614.03	41.42%	20,021.29	36.30%	10,053.10	19.63%	3,537.61	9.21%
软件开发	751.15	1.67%	3,380.69	6.13%	2,942.46	5.75%	1,160.15	3.02%
技术服务	537.03	1.19%	302.62	0.55%	123.39	0.24%	10.81	0.03%
渠道销售	-	-	-	-	-	-	-	-
合计	44,944.59	100.00%	55,152.80	100.00%	51,214.35	100.00%	38,40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化和人工成本、原材料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通信服务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以集成业务所需的软硬件为主；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要业务成本为人工成本，因此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低；渠道销售业务充分利用了发行人现有业务资源和销售团队，未增加额外成本与费用，因此未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至2021年前三季度，由于发行人所交付的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外购的硬件产品的比重上升，导致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上升。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行业								
通信服务业	8,918.69	54.16%	10,230.55	42.28%	12,069.85	60.02%	12,200.87	74.29%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5,944.20	36.10%	11,720.35	48.43%	8,040.13	39.98%	4,222.43	25.71%
渠道销售	1,605.09	9.75%	2,247.62	9.29%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产品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	7,933.51	48.18%	9,154.02	37.83%	10,744.42	53.43%	11,240.35	68.44%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985.18	5.98%	1,076.53	4.45%	1,325.43	6.59%	960.52	5.85%
系统集成	3,614.09	21.95%	3,501.77	14.47%	2,586.71	12.86%	1,493.93	9.10%
软件开发	1,791.93	10.88%	7,970.87	32.94%	5,181.12	25.76%	2,699.70	16.44%
技术服务	538.18	3.27%	247.70	1.02%	272.31	1.35%	28.79	0.18%
渠道销售	1,605.09	9.75%	2,247.62	9.29%	-	-	-	-
合计	16,467.98	100.00%	24,198.52	100.00%	20,109.98	100.00%	16,423.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423.30 万元、20,109.98 万元、24,198.52 万元和 16,467.9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渠道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整体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行业、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行业、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行业				
通信服务业	26.26%	24.55%	24.06%	26.58%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23.00%	33.09%	38.00%	47.28%
渠道销售	100.00%	100.00%	-	-
分产品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	25.44%	23.71%	23.20%	25.97%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35.42%	35.04%	34.35%	36.79%
系统集成	16.26%	14.89%	20.46%	29.69%
软件开发	70.46%	70.22%	63.78%	69.94%
技术服务	50.05%	45.01%	68.82%	72.71%
渠道销售	100.00%	100.0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2%	30.50%	28.20%	29.95%
综合毛利率	26.78%	30.46%	28.15%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受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信服务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服务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8%、24.06%、24.55% 和 26.26%。其中，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7%、23.20%、23.71% 和 25.44%；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9%、34.35%、35.04% 和 3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整体呈小幅波动，主要受人工成本上升及疫情影响所致。由于人工成本有所上升，2019 年发行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及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差旅成本有所降低。此外，疫情期间国家给予了一定的社保减免优惠。因此，2020 年发行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及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上升。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较以往年度相比波动不大，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在日常维护业务的基础上，努力完成整改维护工作，整改维护业务收入增长所致。相较于日常维护业务，整改维护包括对通信网络的故障维修、通信网络的隐患整治等，整改维护相对日常维护业务而言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整改维护毛利率相对日常维护也较高。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8%、38.00%、33.09% 和 23.0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占发行人信息化软件服务业收入比例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因系统集成项目的复杂程度上升，所需外购的设备增多，导致项目实施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整体毛利率有所

下降。

①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9%、20.46%、14.89% 和 16.26%，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跌 9.23%，主要发行人 2019 年承接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连江县公安局 2095 路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该项目在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5,339.61 万元，占当年度系统集成类收入的比重为 42.24%，项目毛利率为 13.26%，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该项目主要系在连江县主要场所及城镇的出入卡口安装 2095 个摄影探头，并通过前端摄像头的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进行数据采集，由后台进行整合。由于该项目的外购硬件成本较高，降低了该项目的毛利率。剔除该业务的影响后，2019 年度的系统集成毛利率为 25.74%，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外购设备及软件的占比上升，导致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度仍有所下降。

2020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跌 5.57%，主要系受个别项目及发行人客户开发策略的影响。

其一，2020 年中富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南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该项目 2020 年确认的系统集成收入 6,775.50 万元，占当年度系统集成类收入的比重为 28.80%，毛利率为 12.18%。与 2019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类似，该项目外购摄像头的硬件成本较高，降低了该项目的毛利率。

其二，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创信息承接某警务通项目，该项目在 2020 年度确认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3,499.80 万元，占当年度系统集成类收入的比重为 14.88%，毛利率仅 4.89%。该项目中，客户指定了所需硬件产品型号，天创信息在该业务中主要负责前期平台搭建以及后期硬件与软件的整合调试工作，导致该项目的硬件产品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偏低。

剔除上述两项目的影响后，2020 年度的系统集成毛利率为 18.91%，与 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小幅下跌，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为了进一步开拓部队的业务，调整营销策略所致。

2021 年 1-9 月，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16.26%，较 2020 年略上涨 1.37 个百分点，剔除上述两个项目的影响后 2020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为 18.91%，则 2021 年 1-9 月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0 年略下降 2.6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外购的设备增多，导致项目实施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②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的毛利率分别为 69.94%、63.78%、70.22% 和 70.46%，整体呈小幅波动。

2019 年软件开发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部分项目需要开发新模块，开发成本较高。此外，公司自有研发团队工作量相对饱和，委托开发服务采购有所增长亦导致软件开发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71%、68.82%、45.01% 和 50.05%，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系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开拓业务，改变营销策略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3) 渠道销售

渠道销售业务系 2020 年发行人新增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利用分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点多年业务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挖掘客户在通信、5G 等集成业务领域相关的硬件采购需求，并发动其他营销服务网点寻找供货渠道，当供货渠道所供商品在价格、质量、供货时间等要素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协议，并要求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或由客户至供应商处自提货物。此外，根据约定，商品交付后，若发生质量问题，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在渠道销售业务下，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产品。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供应商将相关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鉴于发行人在该类型业务中不作

为主要责任人承担相关货品交付义务，同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商品，故公司将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渠道销售收入，即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由于渠道销售业务充分利用了发行人现有业务资源和销售团队，未增加额外成本与费用，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①通信服务业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通信服务业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		
300025	华星创业	31.92%	4.15%	20.13%
603559	中通国脉	18.39%	11.11%	16.49%
300310	宜通世纪	13.03%	11.24%	9.41%
002929	润建股份	15.62%	15.68%	21.58%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行业平均毛利率		19.74%	10.55%	16.90%
300560	中富通	23.71%	23.20%	25.9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300025	华星创业	6.56%	14.03%	19.14%
603559	中通国脉	-	-	-
300310	宜通世纪	11.36%	19.30%	-
002929	润建股份	21.42%	18.74%	18.10%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行业平均毛利率		13.11%	17.36%	18.62%
300560	中富通	35.04%	34.35%	36.79%

注：2021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服务业整体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发行人在福建省深耕多年，同时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多家运营商提供服务，技术人员、设备、车辆等资源的利用率较高；（2）发行人所在的福建省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3）发行人多年来积极投入自主研发的网优数据管理平台，不断迭代升级，并将其应用于通信网络优化业务，实现网络优化测试数据集中管理、海量数量智

能分析，专家级优化工程师远程提供优化方案等模式，较大地提升网络优化工作效率。

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系统集成		
603636	南威软件	30.70%	29.60%	28.20%
002474	榕基软件	14.38%	14.90%	12.87%
300271	华宇软件	14.16%	14.81%	16.03%
300352	北信源	7.16%	7.65%	24.73%
系统集成行业平均毛利率		16.60%	16.74%	20.46%
300560	中富通	14.89%	20.46%	29.6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软件开发		
603636	南威软件	49.76%	55.12%	62.59%
002474	榕基软件	63.08%	61.48%	52.52%
300271	华宇软件	54.80%	62.87%	64.59%
300352	北信源	96.09%	94.12%	94.24%
软件开发行业平均毛利率		65.93%	68.40%	68.49%
300560	中富通	70.22%	63.78%	69.9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技术服务		
603636	南威软件	61.83%	74.50%	81.08%
002474	榕基软件	-	-	-
300271	华宇软件	-	-	-
300352	北信源	88.46%	84.79%	87.89%
技术服务行业平均毛利率		75.15%	79.65%	84.49%
300560	中富通	45.01%	68.82%	72.71%

注：2021年1-9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业毛利率趋势向下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为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行业公司加大外购的软硬件产品规模。此外，人工成本费用上涨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00.15	4.39%	3,119.71	3.93%	3,082.72	4.32%	2,397.24	4.37%
管理费用	3,678.39	5.99%	4,818.92	6.07%	4,783.88	6.70%	3,622.90	6.61%
研发费用	2,257.76	3.67%	2,709.18	3.41%	2,922.41	4.09%	1,810.97	3.30%
财务费用	1,815.61	2.95%	1,885.89	2.38%	1,273.95	1.79%	306.10	0.56%
合计	10,451.90	17.01%	12,533.69	15.79%	12,062.96	16.90%	8,137.20	14.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84%、16.90%、15.79% 和 17.01%，呈小幅波动趋势。2019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51.83	38.95%	1,157.46	37.10%	1,201.16	38.96%	815.38	34.01%
办公费	726.33	26.90%	837.20	26.84%	815.52	26.45%	880.09	36.71%
业务招待费	466.61	17.28%	438.79	14.07%	380.89	12.36%	277.60	11.58%
差旅费	372.27	13.79%	327.11	10.49%	347.51	11.27%	312.52	13.04%
业务宣传费	24.40	0.90%	31.57	1.01%	84.97	2.76%	52.56	2.19%
售后服务费	36.42	1.35%	237.79	7.62%	199.26	6.46%	4.99	0.21%
中标服务费	9.91	0.37%	62.58	2.01%	42.30	1.37%	45.06	1.88%
其他	12.37	0.46%	27.22	0.87%	11.11	0.36%	9.04	0.38%
合计	2,700.15	100.00%	3,119.71	100.00%	3,082.72	100.00%	2,397.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32%、3.93% 和 4.39%，各期销售费用率略有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73.73	34.63%	1,602.39	33.25%	1,732.15	36.21%	1,251.75	34.55%
办公费	164.85	4.48%	287.93	5.98%	237.51	4.96%	234.05	6.46%
业务招待费	202.34	5.50%	257.69	5.35%	204.91	4.28%	201.99	5.58%
咨询服务费	253.38	6.89%	244.45	5.07%	477.51	9.98%	640.22	17.67%
差旅费	179.01	4.87%	349.95	7.26%	334.54	6.99%	299.68	8.27%
折旧及摊销	1,357.68	36.91%	1,758.71	36.50%	1,415.03	29.58%	719.10	19.85%
油费	146.46	3.98%	191.14	3.97%	226.70	4.74%	227.58	6.28%
其他	100.94	2.74%	126.65	2.63%	155.54	3.25%	48.52	1.34%
合计	3,678.39	100.00%	4,818.92	100.00%	4,783.88	100.00%	3,622.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1%、6.70%、6.07%和5.99%，整体保持稳定。

2018年，发行人咨询服务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支付收购天创信息的财务顾问费。2019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支付工商银行并购贷款的咨询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原因系收购天创信息导致固定资产及软件、商标相关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主要系2020年度研发项目结项后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1,029.87	45.61%	1,325.24	48.92%	1,388.58	47.51%	766.39	42.32%
材料费	0.89	0.04%	5.24	0.19%	4.82	0.16%	8.01	0.44%
折旧费	47.63	2.11%	71.61	2.64%	100.96	3.45%	83.72	4.6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12.35	0.55%	21.42	0.79%	47.66	1.63%	43.61	2.41%
技术服务费	1,058.84	46.90%	959.38	35.41%	1,021.79	34.96%	624.68	34.49%
中介机构费	6.46	0.29%	78.03	2.88%	26.56	0.91%	22.75	1.26%
招待费	0.16	0.01%	2.29	0.08%	19.66	0.67%	5.77	0.32%
办公差旅费	96.11	4.26%	204.64	7.55%	278.06	9.51%	252.31	13.93%
测试费	1.42	0.06%	39.72	1.47%	2.95	0.10%	3.25	0.18%
认证费	-	-	-	-	29.81	1.02%	-	-
车辆费用	2.33	0.10%	-	-	-	-	0.48	0.03%
其他	1.71	0.08%	1.61	0.06%	1.57	0.05%	-	-
合计	2,257.76	100.00%	2,709.18	100.00%	2,922.41	100.00%	1,810.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09%、3.41%和 3.67%，基本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544.87	2,118.79	1,348.81	261.51
减：利息收入	220.15	309.44	28.06	9.60
汇兑损益	258.00	-27.31	-82.29	34.59
手续费及其他	232.90	103.85	35.49	19.60
合计	1,815.61	1,885.89	1,273.95	306.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9年，发行人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1,087.3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因并购天创信息和业务发展而增加银行贷款的提用额度，导致贷款利息增加。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769.9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因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持续建设投入以及支付天创信息股权转让款，增加银行贷款的提用额度所致。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155.13	100.00%	590.56	49.80%	382.62	70.12%	646.95	100.00%
进项加计抵减	-	-	595.39	50.20%	163.06	29.88%	0.00	0.00%
合计	155.13	100.00%	1,185.95	100.00%	545.68	100.00%	646.95	100.00%

（1）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75	97.30	205.69	86.1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93	7.10	4.97	3.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45	46.03	4.2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到2020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金	23.8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军民融合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40.1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军民融合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2020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支持上云补助（市级）	0.76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资质认证奖励（市级）	15.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鼓楼专利授权资助款项	1.5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0.15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0.69	-	-	-	其他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	-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	65.00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闽都英才奖励补助	-	8.00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	14.76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规模奖励金	-	50.00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免办补贴	-	26.45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	-	102.43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	10.00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数字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市级奖励）	-	100.00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	63.50	-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福州市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及市级配套资金	-	-	62.70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福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	-	50.00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5.00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	-	-	50.00	-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	-	-	41.9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99.0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资质升级奖励	-	-	-	100.0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鼓楼区科技服务业奖励经费	-	-	-	5.0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	-	-	1.0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	-	-	109.6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国家省级科技项	-	-	-	4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目等配套奖励经费					收益	
第三批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助金	-	-	-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服务业奖励金	-	-	-	2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福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经费	-	-	-	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13	590.56	382.62	646.95		

(2) 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来抵减应纳税额。

(六)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1	37.42%	21.32	99.83%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	0.04	0.17%	0.12	100.00%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	62.58%	-	-	-	-	-	-
合计	159.81	100.00%	21.36	100.00%	0.12	100.00%	-	-

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来自于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福建农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2021年 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福建农林和英博达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弈酷高科技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809.47
存货跌价准备	-1.27	6.85	-9.87	-43.26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2.45	-116.51	0.00	0.00
合计	-3.72	-109.66	-9.87	-852.74

2018年，发行人计提坏账损失809.47万元，主要系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自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准则后，坏账损失金额反映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不再反映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020年，发行人计提合同资产坏账损失116.51万元，主要系账龄较长的合同资产尚未收回所致。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0.33	-10.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6.96	-2,261.40	-68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4	-21.53	-21.8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03	-68.07
合计	-1,057.30	-2,256.58	-787.35

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由于2019年金融准则的实施，坏账损失反映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再反映在资产减值损失中。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687.07万元、2,261.40万元和1,046.96万元，主要系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尚未收回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长。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2.16	-8.17	8.60	0.19
合计	-2.16	-8.17	8.60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19 万元、8.6 万元、-8.17 万元和-2.16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十）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	160.27	188.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2	-	-
合计	-	0.02	160.27	18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51 万元、160.27 万元、0.02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主要来自无需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账龄时间超过 3 年、因采购或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或账龄时间超过 3 年已竣工验收项目的结算差异。

（十一）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	100.00	34.00	57.00
滞纳金及罚款	-	0.01	8.87	4.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4	0.24	35.96
赔偿支出	-	8.40	-	-
违约金支出	-	22.35	-	-
无法收回款项	-	-	-	1.00
合计	100.00	132.00	43.11	98.6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8.69 万元、43.11 万元、132.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公益性捐赠。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	-8.17	8.60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8	1,088.65	339.99	560.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4	0.1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26	45.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131.97	117.16	8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11	-0.11	-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	158.66	71.36	10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	22.78	-0.68	17.77
合计	33.45	770.26	440.50	528.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28.32 万元、440.50 万元、770.26 万元和 33.45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2.29 万元、5,246.24 万元、7,506.65 万元和 4,187.41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193.96	8,549.54	6,510.02	6,862.00
波动幅度	-12.19%	31.33%	-5.1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86	8,276.91	5,686.74	5,8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7.41	7,506.65	5,246.24	5,322.29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扣非前后）	33.45	770.26	440.50	528.32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

2、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波动情况

（1）2019年较2018年净利润波动原因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6,529.86万元，但净利润较2018年减少351.9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集成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各项期间费用出现一定幅度增长所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71,366.01	54,836.14	16,529.86	30.14%
减：营业成本	51,276.14	38,412.05	12,864.09	33.49%
销售费用	3,082.72	2,397.24	685.47	28.59%
管理费用	4,783.88	3,622.90	1,160.99	32.05%
财务费用	2,922.41	1,810.97	1,111.45	61.37%
研发费用	1,273.95	306.10	967.85	316.19%
对利润的影响金额	8,026.91	8,286.89	-259.98	

①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8年，发行人完成对天创信息的收购后，得益于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及天创信息的交付能力，发行人逐步拓展系统集成业务的应用领域，于2019年中标并承接了多个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项目收入规模有所上升。随着系统集成规模的增加和项目复杂程度的上升，系统集成业务的外购硬件成本占比上升，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

②各项费用增长的原因

2019年，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收购天创信息导致的合并报表期间差异、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上升，以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019年及2018年天创信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核算的主要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1,053.07	301.97	751.11	248.74%
管理费用	691.44	254.72	436.72	171.45%
财务费用	42.80	8.11	34.69	427.74%
研发费用	1,098.70	300.00	798.70	266.23%
合计	2,886.01	864.8	2,021.21	233.72%

2019 年及 2018 年中富通及其设立子公司（不包含天创信息）的主要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028.40	2,094.45	-66.05	-3.15%
管理费用	3,528.14	3,273.68	254.46	7.77%
财务费用	1,231.15	297.99	933.16	313.15%
研发费用	1,841.21	1,513.81	327.40	21.63%
合计	8,628.90	7,179.93	1,448.97	20.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期间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收购天创信息导致合并报表期间的差异：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对天创信息的收购，2018 年的合并期间仅包含天创信息 2018 年 11-12 月的财务数据，而 2019 年的合并期间则为天创信息 1-12 月的财务数据。

b) 收购天创信息导致合并报表管理费用的上升：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过程中，天创信息的软著、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等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值，从而使得合并报表层面因该部分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相应地，管理费用同步增加。

c) 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增长显著：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支付天创信息股权转让款导致的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大，为保持运营资金充裕，发行人增加了银行贷款的提用额度，导致发行人 2019 年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d) 研发投入增长：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更好地满足 5G 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发行人在 2019 年内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1.63%。

(2) 2020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8,028.39 万元，同比增长 11.25%；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增加 2,039.52 万元，同比增长 31.33%。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以及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当期完成多项系统集成项目，集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883.25 万元。同时，发行人在 2020 年新增渠道销售业务，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2,247.62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差旅成本有所降低，以及疫情期间国家给予了一定的社保减免优惠，通信服务业毛利率从 24.06% 上涨至 24.55%。渠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且渠道销售业务充分利用了发行人现有业务资源和销售团队，未增加额外成本与费用，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

(3)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波动原因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减少 581.96 万元，同比减少 12.19%，主要有如下原因：1) 发行人本期新增大额银行贷款提用额度，导致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53.51 万元，增长幅度 15.38%；2)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获取更多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发行人本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42.01 万元，增长幅度 12.65%。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4,193.96	8,549.54	6,510.02	6,86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481.09	4,522.79	-2,113.91	6,0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61	0.53	-0.32	0.89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4,193.96	8,549.54	6,510.02	6,862.0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2	109.66	9.87	852.74
信用减值损失	1,057.30	2,256.58	787.3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58	1,152.19	1,203.82	1,203.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999.23	958.94	602.71	11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24	268.90	269.04	1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	8.17	-8.60	-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2	0.24	3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9.05	1,836.16	1,266.52	29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81	-21.36	-0.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3	-398.37	-139.68	-11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4	-90.13	-92.92	-20.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5.80	-1,159.66	-526.60	-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57.75	-23,348.12	-18,412.61	-9,40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7.88	14,399.08	6,417.06	6,144.1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1.09	4,522.79	-2,113.91	6,076.22

（1）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来自通信网络建设和系统集成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而相关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材料费、差旅费等成本费用均需要先期投入，应付账款未大幅增长所致。

（2）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主

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及发行人整体结算周期有所延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积极争取账期，签订合同中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并采取了较多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导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但差异程度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3)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所致。

2021 年 9 月末渠道销售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260.76 万元，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期渠道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已收回 27,364.52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回款风险较小。

七、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1.09	4,522.79	-2,113.91	6,0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01	-20,307.36	-25,190.63	-4,59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0	50,519.71	21,279.46	4,54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76	3.51	111.11	-3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77.54	34,738.65	-5,913.96	5,995.5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06.76	70,757.70	59,824.79	51,9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	97.30	215.09	8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28	659.95	575.44	2,7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8.79	71,514.95	60,615.32	54,78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20.87	44,061.83	41,539.12	30,62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0.58	10,701.54	11,725.25	8,97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8.13	2,080.85	3,216.66	2,15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31	10,147.95	6,248.20	6,9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39.88	66,992.16	62,729.23	48,7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1.09	4,522.79	-2,113.91	6,076.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6.22 万元、-2,113.91 万元、4,522.79 万元和-44,481.09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7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前期垫付成本较大所致。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95%，主要是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时积极争取适度延长账期，并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加大票据的结算比例所致。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481.0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因开展渠道销售业务支付了相关商品货款，相关业务尚未完成结算收回货款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5.00	1.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	0.04	0.1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	0.04	0.00	0.92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9	5.08	1.12	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8.60	9,989.10	4,317.63	3,08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10,323.34	20,874.12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8.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60	20,312.44	25,191.74	4,59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01	-20,307.36	-25,190.63	-4,595.7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5.712万元、-25,190.63万元、-20,307.36万元和-7,626.01万元。

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8.13%，主要是发行人支付天创信息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与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款所致。

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07.36万元，主要用于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参股福德农林科技、弈酷高科技、融智合科技及增持子公司天创信息股权。

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6.01万元，主要用于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444.34	25.88	4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88	4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26.19	49,391.33	33,395.00	9,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1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39.33	93,835.67	33,420.88	9,1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79.43	41,201.43	9,935.71	3,550.00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99	2,114.53	2,205.70	1,09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7.1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0.53	43,315.95	12,141.42	4,64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80	50,519.71	21,279.46	4,54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48.70 万元、21,279.46 万元、50,519.71 万元和 11,748.80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81%，主要是因收购天创信息和业务发展而增加银行贷款的提用额度所致。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4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5.81%，主要是发行人向银行提用流动资金贷款时质押存款及保函保证金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8.60	9,989.10	4,317.63	3,08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10,323.34	20,874.12	0.00
合计	8,228.60	20,312.44	25,191.75	3,083.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发行人因建设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而购入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发行人并购、投资天创信息、福德农林科技、弈酷高科技、融智合科技所支付的现金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收购天创信息剩余 10%股权和持续投入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公司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资金主要通过自筹解决。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视自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持续研发投入。针对通信服务业务，发行人研发出通信行业服务支撑管理系统、通信传输系统信息化应用平台、光网监测云平台、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动环监控平台等多款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专用系统。此外，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在公安信息化、社区信息化、军队信息化、运营商后台管理等领域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先进性的软硬件产品。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以下方向：

1、5G 自组网通信技术

5G 自组网通信技术系无线自组网与 5G 技术相结合，将自组网的无中心化自动漫游、自动连接组网形成的通信网络的特点与 5G 高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的特性相结合。5G 自组网通信技术能够解决户外作业、信号薄弱、抢险救灾等通信信号差、信号弱等场景进行广泛应用，为发行人在部队无线专网通信、应急通信等领域做产业升级赋能，提升公司无线通信领域技术实力。

2、工业互联网机器视觉技术

发行人将持续投入研发，深耕工业互联网各类应用场景，为传统工业企业赋

能，帮助企业提升自动化能力并实现降本增效。通过将工业机器视觉高清摄像机与 5G 边缘设备相结合，工业设备能够获取高分辨率的图像信息，并通过 5G 边缘设备内置机器学习技术对高清图像信息进行学习、分类和识别。边缘计算能够提升终端设备对于视频、图片的综合处理能力。工业互联网机器视觉技术将为工业物联网赋能，提升产能并实现工业价值的最大化。

3、公安大数据 AI 深度学习及应用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公安大数据 AI 深度学习及应用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结合大数据挖掘技术，视频结构化分析算法、AI 智能引擎等技术，深度挖掘人、车、物、组织和案件的关联关系，为公安提供综合的社会治安、情报研判、指挥调度、综合维稳等应用业务系统。发行人计划搭建面向公安业务构建公安专业人-车-案数据模型，具备强大的自适应在线自学习能力，持续提升分析预测准确率。此外，基于分布式批量实时处理框架、百亿数据秒级响应提供的强大计算力和扩展性，发行人计划构建跨网、跨警种的大数据计算能力，同时为其他领域的大数据 AI 深度学习做技术积累。

4、5G 通信与边缘计算

随着 5G 通信时代的到来，其“大带宽、低时延、高可靠、低功率、海量连接”的特点将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及虚拟现实等场景下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将加大 5G 通信及边缘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对 5G 通信模组、5G 工业物联网模块的研发与生产，打造多制式通信融合的通讯技术及能力；通过对边缘计算算法的研究与应用，形成针对不同场景需求的边缘计算架构。在云网融合趋势下，发行人将能够为客户提供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除了增加研发投入外，发行人亦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管理服务行业多年，并通过收购天创信息增强了信息化软件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将坚持以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持续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担保事项。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诉讼/仲裁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
1	中富通	被告	杨彪	民间借贷纠纷	613.22	待一审判决

2021 年 9 月，杨彪向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与蒋志雄系朋友关系，蒋智雄接受中富通委派到广西河池市组建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并以到中富通办理工程费用请款事宜路途遥远且手续麻烦为由，代表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向杨彪提出借款请求，承诺按月息 2% 向杨彪支付利息。杨彪与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达成借款合意后，应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及蒋志雄的要求，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及蒋志雄指定的人员账户（包括人员工资、水电费、房租等工程费用），蒋志雄根据借款情况向杨彪出具了借条。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施工完毕后，杨彪多次要求其还本付息。2021 年 8 月 5 日，杨彪与蒋智雄进行对账，蒋智雄及其代表的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与杨彪签订了《对账协议书》，承诺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向杨彪还本付息，但至今尚未归还。由于中富通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系中富通临时机构，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由中富通承担向杨彪还本付息的义务。请求判令：被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蒋智雄共同向原告杨彪归还借款本金 3,235,818.00 元，支付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的利息 2,896,416.00 元，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以 3,235,818.00 元为计息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本息归还完毕之日止（本息合计暂为 6,132,234.00 元）；共同向原告杨彪支付律师代理费 255,267.00 元；共同承担本

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2021年10月，杨彪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被告申请书》，请求法院允许其撤回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项目工程项目部的起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决诉讼标的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额较小，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或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以及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106,604.24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 50,00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46.90%。

对此，公司出具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债券余额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1 题规定，对于《注册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应当把握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50,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500.00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具体而言，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此外，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阶段，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发行方案中，将明确具体发行规模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备监管机构审核备案。”

2、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3%、47.05%、46.13% 和 52.83%。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资产总额	225,988.24	50,000.00	275,988.24	275,988.24
负债总额	119,384.00		169,384.00	119,384.00
资产负债率	52.83%		61.37%	43.2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8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 50,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2.83% 增加至 61.37%。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 61.37% 下降至 43.2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322.29 万元、5,246.24 万元以及 7,506.6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025.06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强，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136,632.52
坏账准备	10,398.86
账面价值	126,233.66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7.61%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2021年9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4.07%，变现能力较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等，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具备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当地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且友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优良，能够取得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内选择转股，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偿付能力。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良好的预期效益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偿付的财务压力较小。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00.00 万元（含 50,5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3,315.30	15,351.80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15,150.12	10,056.3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75.00	11,5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96.88	12,996.88
合计		69,437.3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21 年 6 月 7 日，中富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富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中，“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情况，也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平台的升级以及通信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在福建、山东、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新疆、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南、湖南、云南、陕西、甘肃等15个省份扩建53个区域服务中心，新建37个区域服务中心。通过增加服务中心布点，提升软硬件配置水平，扩充人力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设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效性和可靠性，提高用户满意度。同时，紧紧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发展战略，一手抓传统通信服务，一手抓新兴信息技术创新，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多年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客户资源和基础，借助完善的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为公司全业务发展提供推广渠道、服务团队和实施场地，全面开拓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通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渠道销售等与通信服务相关的各类业务，为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通信信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是公司完善运营服务网络，实现公司战略布局的有力支撑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遍及全国22个省份（直辖市），以及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缅甸、斯里兰卡等海外市场。在通信技术服务核心业务上，

公司凭借着“诚信、务实、高效、贴近”的优势，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及华为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建设、运维及优化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需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本地化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商要在业务所在地建立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拟通过在福建、山东、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新疆、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南、湖南、云南、陕西、甘肃等 15 个省份扩建或新增区域服务中心，持续完善公司运营服务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内容及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市场布局贯彻“公网+自组网+物联网+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发展战略，以现有公网业务为基础、自组网业务为补充，积极拓展物联网、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立足传统“建网”业务，延伸新兴“内容”业务。在新兴业务上，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服务的资源投入，积极培育利润增长点。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在 ICT 领域的市场拓展；设立子公司倚天科技有限公司，专注通信网络管理系统开发、云计算等业务；参与军民融合信息化建设，中标福州警备区“榕兵一号”综合信息系统；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增强公司在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数据处理能力；设立研发中心，布局 5G 边缘计算领域。公司将把握通信信息产业升级的机遇，为电信运营商、通信及信息设备厂商、广电、政府、部队、房地产、金融、环保、交通、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本次项目完善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拓展，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凭借多年的跨区域经营经验以及对通信技术服务的全业务覆盖的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在全国范围的辐射能力。本次项目有助于公司完善运营服务网络布局，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同时挖掘潜在本地客户资源拓展新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实现产业升级。

(2) 本项目是公司巩固主业，提高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能力的必要途径

2019 年我国 5G 网络开启商用，2020-2022 年为运营商 5G 网络大规模建设阶段。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

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未来几年，5G+工业应用将进入快速成长期。不同于4G网络主要面向消费者市场，5G将赋能千行百业，与各行各业的生产效率、业务创新紧密相关，这要求5G新业务能敏捷上线，还要求运营商提供高质量水平的网络来保障企业的生产、业务等流程高效稳定运行。5G时代伴随着低延时应用和行业用户专网兴起，网络规模和网络管理对象将急剧加大，网络结构更为复杂，业务更加动态和多样化；同时，随着5G微服务架构等新技术的不断引入，网络实现了分层解耦、按需部署，也带来运维复杂度的急剧上升，给通信技术服务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移动通信领域将维持多家运营商、多种网络制式并存的局面，多制式、多网络的复杂结构下，网间干扰增加、用户数量庞大且需求不同等因素决定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将面对更复杂的局面。5G时代运维技术、运维方式等方面将面临变革，自动化、智能化将会引入5G网络的运维，对服务商要求将越来越高，通信技术服务商必须快速响应通信网络技术的更替。

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优化是一个有机整体，通信网络的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护和优化需要相互协调和配合。目前，公司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还不具备全业务覆盖的能力，人员规模、软硬件条件制约了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在新市场挖掘客户资源，拓展业务类型，客观上都要求公司要针对不同的潜在客户及业务类型做好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先进软硬件设备配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有针对性地配置专业设备，提升其拥有各类专业资质及技术员工的比例，加强其承接项目的能力，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总部通过运营支撑平台的升级，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利用各地服务网点推广其新技术和业务标准，并且统一协调项目管理与资源配置，利用培训中心增加公司技术人员专业技能的储备，使公司在各网点所在区域可以更好地完成项目，确保服务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通信技术综合服务能力。

(3) 本项目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在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不断加剧的环境下，专业化、一体化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在经营业绩、资本实力、技术研发能力、营销渠道上将越来越占有优势地位。同时，运营商也更趋向于与具有稳定服务能力、优秀质量保证、

雄厚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现有的区域服务网络，公司建成一个覆盖 22 个省份的巨大的全国性服务网络。一方面，服务网络的扩大可以使公司的人员与设备资源进一步实现复用，除发展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通信网络优化外，还可充分利用技术、客户资源同步拓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渠道销售等与通信服务相关的各类型业务，降低经营及管理的单位成本。另一方面，总部可以通过培训中心加强人员的综合技能与多业务能力，也可以节省人力成本。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与开拓市场时，不仅可以很高效地复制其先进的业务模式和技术手段，保证了服务质量，又可以实现规模效应。本次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的运营及管理的单位成本，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类型及服务质量，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对信息通信行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强

信息通信是国家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通信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2013 年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2015 年发布《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2016 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7 年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9 年发布的《“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推进方案》、2020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上述扶持政策的出台，为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显示了国家大力鼓励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政策支持。

(2) 5G 网络建设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到目前的 5G，网络规模不断扩大，网络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多样化的电信业务形式和不断升高的用户需求，对电信运营商的服务能力提

出前所未有的挑战，运营商已无法顾全整个通信服务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通过外包电信业务，把前期的网络规划、建设以及后期的网络维护、优化交给设备供应商或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公司，自己则专注于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品牌维护及内容管理等更贴近客户的核心业务，目前我国通信行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服务外包模式，运营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优质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伴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不断发展壮大。

通信技术服务围绕移动通信网络的生命周期展开，包括网络规划、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四个环节。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优化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不同环节间紧密协调和配合。早期电信运营商是将各环节服务按照不同的专业分包给不同的服务提供商，但是随着网络规模的扩大，网络技术迭代升级的加快，以及网络架构复杂度的提高，电信运营商协调和管理难度加大，而拥有全业务能力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将越来越受到青睐。

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全面覆盖的企业，贯穿了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全部过程，服务的对象覆盖了接入网、传输网以及通信设备等。公司作为跨区域运营，综合业务能力强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很多资源实现了共享和复用，极大地降低了运营成本，使得公司与行业内公司相比，具备了更强的竞争力，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

(3) 公司具备市场区域覆盖广，客户资源稳定

公司服务的客户不仅包括电信、联通、移动通信运营商，也包括中兴、华为通信设备供应商、广电运营商、部队和市政部门。公司多种类的客户结构，避免了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市场区域上，公司已在福建、贵州、江西、广西、安徽等十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并在境外建立了子公司，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东南亚市场，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经过 20 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且非常熟悉各电信运营商的工作流程、管理规范和企业文化，开发的网优管理和测试软件也更符合客户的需求以及使用习惯。同时，与通信设备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使得公司非常熟悉中兴、华为、等厂家设备的技术特性。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长期积

累的业务经验使得公司的客户资源非常稳定。同时，公司在政府、公安、企业等客户的数量和订单量快速增长，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得到巩固。良好的企业品牌、荣誉和客户资源是本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拟在福建、山东、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新疆、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南、湖南、云南、陕西、甘肃等 15 个省份扩建 53 个区域服务中心，新建 37 个区域服务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效性和可靠性，提高用户满意度。同时，借助完善的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为公司全业务发展提供推广渠道、服务团队和实施场地，全面开拓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通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渠道销售等与通信服务相关的各类业务，为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通信信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基础。

(2) 与前次募投在建设地点上的区别与联系

2016 年首发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 13,268.67 万元，包括总部基地及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其中总部基地建设又包含了服务网络管理中心、培训展示中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营销服务网络包括在福建、山东、广东、安徽、江西、广西、新疆扩建或新建的营销服务网点。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福建省，在巩固省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也积极完善省外网络经营布局，提升省外业务拓展力度，以建立和完善全国化布局。通过首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公司服务网点已经覆盖全国 22 个省及直辖市、138 个地级市。

本次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平台的升级以及通信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在福建、山东、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新疆、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南、湖南、云南、陕西、甘肃 15 个省份扩建 53 个区域服务中心，新建 37 个区域服务中心。本次选择建设的区域服务中心所在省市，均具有业务基础良好、市场空间大、区域辐射效应强、业务价

值高的特点。本次募投项目拟扩建和新建的营销服务网点较首发时有较大变化和增加。

(3) 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目标上的区别与联系

2016 年首发时公司业务模式比较简单，仅有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故首发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当时公司地整体发展战略，在上述每个地区建设省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省内周边地区设立区域技术服务网点，提升公司服务支持能力，满足用户对基站、室内系统及配套设备、光缆线路维护、网络优化等服务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要求，为各地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保障。首发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地建设目标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通信运营商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目标，是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现有的区域服务网络，公司建成一个覆盖 22 个省份的全国性服务网络。服务网络的扩大可以使公司的人员与设备资源进一步实现复用，除发展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通信网络优化外，还可充分利用技术、客户资源同步拓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渠道销售等与通信服务相关的各类型业务，降低经营及管理的单位成本。本次项目有助于公司完善运营服务网络布局，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同时挖掘潜在本地客户资源拓展新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实现产业升级。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23,315.3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5,35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投资	14,387.96	14,387.96
1.1	电子设备	11,615.90	11,615.90
1.2	运输设备	2,772.06	2,772.06
2	软件投资	963.84	963.84
3	场地租金投入	1,294.20	-
4	铺底流动资金	6,669.30	-

合计	23,315.30	15,351.80
----	-----------	-----------

6、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预计在福建、山东、安徽等 15 个省份扩建 53 个区域服务中心、新建 37 个区域服务中心。假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项目在两年内平稳推进，则项目建设期第 1 年拟扩建服务中心 26 个、新建服务中心 18 个；项目建设期第 2 年拟扩建服务中心 27 个、新建服务中心 19 个。

根据母公司 2018-2020 年历史经营数据统计，公司在国内新建的服务中心第一年平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253.70 万元，故预测本项目新建的服务中心第一年可实现目标营业收入为 253.00 万元。根据母公司 2018-2020 年历史经营数据统计，公司单个服务中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25%，故预测本项目新建服务中心建成后至运营期第 5 年年收入同比增长 15%，运营期第 6 年至第 8 年收入保持稳定。

根据母公司 2018-2020 年历史经营数据统计，公司非新建服务中心若拓展一个客户或新增一种业务类型（包括通信网络代维、通信网络建设、网络优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渠道销售），平均每个服务中心每年可以新增营业收入 481.14 万元。故预测本项目每个扩建服务中心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目标为 481.00 万元。建成后第一年目标收入完成 50%，第二年完成 80%，第三年完成 100%。根据母公司 2018-2020 年历史经营数据统计，公司单个服务中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25%，故预测本项目扩建的服务中心达到目标收入后至第五年每年同比增长 15%，运营期第 6 年至第 8 年收入保持稳定。

根据公司历史收入及业务基础，按 8 年运营期测算，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收入测算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新建服务中心	数量(个)	18	37	37	37	37	37	37	37
	预计收入(万元)	4,554.00	10,044.10	11,550.72	13,283.32	15,275.82	15,275.82	15,275.82	15,275.82
扩建服务中心	数量(个)	26	53	53	53	53	53	53	53
	预计收入	6,253.00	16,498.30	22,895.60	27,368.90	31,474.24	31,474.24	31,474.24	31,474.24

	(万元)								
合计预计收入 (万元)	10,807.00	26,542.40	34,446.32	40,652.22	46,750.06	46,750.06	46,750.06	46,750.06	46,750.06

(2) 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①项目成本

该项目成本主要由劳务采购费、车辆使用费、材料费、差旅费、折旧费以及人工成本等构成。除折旧费以外，相关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参考 2020 年度该成本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折旧与摊销金额按照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单独计算，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划，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11% 进行估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78% 进行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52% 进行估算。

根据以上各项成本费用测算依据，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成本	8,594.24	22,001.73	27,778.94	32,315.03	36,772.12	36,077.05	34,171.05	34,171.05
其中：折旧	695.07	2,601.07	2,601.07	2,601.07	2,601.07	1,906.00	-	-
销售费用	552.40	1,159.98	1,248.48	1,351.31	1,554.01	1,554.01	1,554.01	1,554.01
管理费用	625.14	1,535.36	1,992.56	2,351.55	2,704.28	2,704.28	2,704.28	2,704.28
研发费用	272.16	668.43	867.47	1,023.76	1,177.32	1,177.32	1,177.32	1,177.32
总成本费用合计	10,043.93	25,365.49	31,887.46	37,041.65	42,207.73	41,512.66	39,606.66	39,606.66

(3) 项目主要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

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计算。

(4) 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10,807.00	26,542.40	34,446.32	40,652.22	46,750.06	46,750.06	46,750.06	46,750.06
毛利总额	2,212.76	4,540.67	6,667.37	8,337.19	9,977.93	10,673.00	12,579.00	12,579.00
毛利率	20.48%	17.11%	19.36%	20.51%	21.34%	22.83%	26.91%	26.91%
利润总额	749.25	1,139.81	2,310.85	3,317.88	4,205.72	4,900.80	6,806.80	6,806.80
所得税	112.39	170.97	346.63	497.68	630.86	735.12	1,021.02	1,021.02
净利润	636.86	968.84	1,964.22	2,820.20	3,574.87	4,165.68	5,785.78	5,785.78
净利率	5.89%	3.65%	5.70%	6.94%	7.65%	8.91%	12.38%	12.38%

经测算,该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37,431.02 万元(按项目实施的前 8 年平均),年均净利润为 3,212.78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8.5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65%。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 预测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母公司 2018-2020 年历史经营数据统计,公司单个服务中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25%,故预测本项目新建服务中心和扩建服务中心建成后至运营期第 5 年年收入同比增长 15%,运营期第 6 年至第 8 年收入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②毛利率测算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服务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8%、24.06%、24.55%和 26.26%。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稳定运营期第六年时,毛利率为 22.83%,发行人的毛利率预测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7、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平台的升级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115号，公司拟用新建的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基地。新建及扩建通信技术网络服务中心拟在福建、山东、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新疆、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南、湖南、云南、陕西、甘肃等15个省份进行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富通。

8、项目实施进度

(1) 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平台升级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T+1												项目建设期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房屋装修	■	■	■	■	■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2)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T+1												项目建设期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房屋租赁与装修	■	■					■	■					■	■					■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截至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

9、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1年7月1日在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107-350169-04-01-856580，备案文件编号为闽发改备[2021]A140278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公司本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主要投资为基于智慧安防、智慧物业、智慧服务系统建设的软硬件投资，本项目的建设是集团布局新型智慧城市系统建设的重要一环。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在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智慧社区建设对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社区作为城市的主要组成细胞和基层治理单元，与人的日常生活最为紧密，也是实现城市精细化治理的重要抓手。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作为城市的基本单元与核心组成部分，社区的智慧化建设水平直接关乎城市居民生活的安全、便捷与和谐。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新理念、新模式，是充分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通过建设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在上层开发智慧停车管理、智慧门禁管理、智慧人员管理、智慧对讲管理、智慧楼控管理、智慧消防管理、智慧安防监控等一系列应用管理系统，并通过应用终端提供给不同的用户，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的社区管理，打造安全、舒适、便捷的智慧化生活环境。

在面对 2020 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城市各个社区在处理“零接触服务”、“高效率识别”、“高危预警排查”、“社区疫情动态”等方面，依然面临巨大的挑战，这对社区管理提出了高度智能化的要求，比如要求

配备先进的硬件系统和智能化软件操控系统，全天 24 小时的对社区内各个区域进行监控扫描，同时录入数据进行分析等。智慧社区建设作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越来越受到全国各地高度重视。

目前来看，我国现行的社区管理仍存在安全隐患，智能应用少，运营网络落后等诸多问题，根据社区实际现状，智慧社区的智能化应用、5G 应用、物联网应用已是迫在眉睫。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和市场服务的载体，也是加快城市运行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关键。近年来，国家通过各种政策支持智慧社区建设，科技部、住建部、公安部等各部委发布相应政策规划及标准建设全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视频分析和 5G 等前沿技术，开发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打造集信息采集、人车防控、重点人群关注等的一体化智慧社区管理系统，正是顺应智慧社区发展趋势的必然途径。

（2）本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

自 2019 年起，5G 作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其商用步伐不断加快。5G 技术的应用和不断推进，不断完善的数字基础网络设施，有力的支撑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发展需求，也给智慧城市建设带来了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案。

中富通在深耕传统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的基础上，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核心研发团队，逐步进入软硬件产品开发、自组网系列产品、应急通讯产品、体态感知、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系统集成业务等领域，并于 2018 年成功并购天创信息，从而进入大数据领域。凭借在各技术领域的储备，公司已具备承担新型智慧城市基础建设和信息服务的实力。

近几年，中富通一直致力于为新型智慧城市场景提供创新应用，利用全面感知城市动态，使城市运行做到按需应变，在物流、教育、医疗、安全、交通、能源、政府服务、企业发展、居民生活等各社会服务全面实现智慧化。公司突破原有的以通信网络高新技术服务为主的单一业务模式，紧跟智慧城市发展脉络，勾画出由基础设施、智慧中枢、智慧应用、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五大板块组成的智慧城市产业蓝图，并选取市场急需、技术领先、创新突出的动环监控、可信计算、

智慧社区+智慧警务室、智能垃圾分类、边缘计算、智慧应急通信六个细分领域进行突破，打造公司智慧城市生态产品矩阵。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推动智慧社区的发展，扶持力度不断加强

我国在 2011 年开始正式提出了“智慧社区”的概念，并试点推进；2012 年，北京、上海等智慧城市试点起步，智慧社区是其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北京和上海率先出台智慧社区建设指南；2014 年，由住建部发布的《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第一次对智慧社区的评价指标原则、总体框架及支撑平台等进行了系统性的阐述，对智慧社区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2016 年，民政部、发改委联合十六部于发布《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 年》，明确提出了智慧社区的建设目标——要建设“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生态宜居”的智慧社区，智慧社区建设进入了深入发展时期。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基层是我国社会治理的基础和重心，党的领导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和保障，组织强则基层稳，基层稳则国家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从群众需求和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出发，把分散式信息系统整合起来”，“推动城市治理的中心和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不仅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更对新时代智慧社区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公司研发技术实力雄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

天创信息是国家正式认定的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参与了国家治安综合管理、实有人口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及身份证指纹采集管理等相关技术标准制

定和方案设计工作，是国家公安部指定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指纹信息管理系统”、“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和“二代证网上应用”等产品的研发和建设单位，成功实施了“金盾工程”、“数字福建”及“保密系统”等大型网络集成项目的建设，成为“金盾工程”最主要的应用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技术团队紧跟 IT 技术发展步伐，将“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先进的 IT 技术应用于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取得很好的应用成效。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在构筑核心产品平台基础上，通过二次开发生成的业务应用可通过产品参数配置的方式保存下来，提高了产品的灵活性和可复制性。经过长时间、大量的技术和业务积累，公司将核心技术全面整合提升，形成了独有的平台化理念和一系列软件开发技术。

本次项目，公司还将依托集团的技术平台，中富通具有多年通信网络技术及人才的积累，现已开展基于 5G 融合通信技术研究，并针对各种场景进行应用开发。中富通在深圳设立的 5G 边缘计算研发基地，其自主研发系列 5G 边缘计算产品，形成边缘计算服务器、边缘计算网关及行业定制终端等产品，具有超低延时，高带宽，高实时性计算能力，高安全可靠，可以为本次智慧社区平台建设提供 5G 边缘计算及大数据应用技术支持。

基于以上研发技术优势，天创信息完全有能力打造一个“智能、安全、便捷、共享”的智慧社区平台，为数字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核心基础支撑服务，提升政府社会治理及社区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公司具备市场及客户基础，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天创信息自 1997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发展，目前形成了警务云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智能终端、大数据应用四大产品体系。其产品覆盖“科技强警”、“平安城市”、“便民服务”、“民生警务”等多方面。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已在福建、广西、陕西实现了全覆盖，在山东、湖南、湖北、河南、江苏各地实现了重点产品市场突破。

凭借着产品及技术服务优势，公司获得了多项政府及行业客户颁发的荣誉。公司于 2000 年参与公安部治安管理系统标准制定，2002 年参与公安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制定，2010 年参与上海世博会安保相关系统建设、2011 年参与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制定、2014 年福建三明“网上警察”获公安部嘉奖、2014 年荣获腾讯公司“2014 年互联网政务卓越奖”、2016 年荣获山东公安“科技进步奖”、2016 年荣获“互联网+政务”优秀实践 50 强。2017 年应邀参与厦门金砖五国会议安全保障获得公安部嘉奖。公司积累的市场及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基础。

在智慧社区建设方面，公司已具备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及项目实施经验，如在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租赁住房（一期）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中，公司通过 NB-IOT 网络技术，智能探头，智能报警器、传感器等设备，重要区域部署严密的安防系统；通过物联网智慧楼宇管理平台实现 NB 烟感设备分布、状态显示、报警定位、警情级别、报警联动、报警记录查询等服务功能；并搭建智能化的共享服务平台，为园区入驻企业人才提供全智能化的高端居住环境。随着公司不断地承接新项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不断地深入，一方面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保障了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在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外的拓展。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15,150.1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5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投资	7,046.32	7,046.32
1.1	研发测试设备	1,787.00	1,787.00
1.2	项目实施设备	5,259.32	5,259.32
2	研发测试软件	2,710.00	2,710.00

3	研发人员费用	1,165.00	-
4	场地装修投入	300.00	3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928.80	-
合计		15,150.12	10,056.32

6、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收入测算

按项目规划，本项目主要有3类收入实现方式，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收入、集成业务收入以及智慧社区运营收入。

根据市场调研及公开数据分析，公司根据社区规模大小，首先将目标社区划分为A、B、C、D、E五种类型，具体特征如下：

单位：个

社区类型	A型	B型	C型	D型	E型
楼栋	100	50	25	10	5
梯位	300	150	75	30	15
户数	4800	2400	1200	500	300
停车位	2500	1700	600	240	140
出入口	10	6	3	2	2

在该项目建设期内，公司计划将先行投资改造B型社区和C型社区各一个，作为样板示范社区进行业务推广，其中B型社区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完成改造，C型社区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完成改造。

①软件开发收入

在通过出售智慧社区相关软件产品实现收入的模式下，按照公司历史业务经验及市场定价策略预计单价，进而测算该类业务模式下的预计收入。

公司预计将在项目运营的第三年达到目标状态，在目标状态下，公司可以每年可实现软件开发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A型	B型	C型	D型	E型
目标社区数量（个）	1	3	4	4	6
软件产品单价（万元/个）	150	80	45	20	10

软件开发收入合计（万元）	150	240	180	80	60
合计收入（万元）	710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预计第一年可实现目标状态下收入的 50%，第二年可实现目标状态下收入的 80%，第三年达到目标状态，第四年至第八年保持目标状态。

据此，软件开发收入在整个项目预测期内，可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目标达成率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计收入（万元）	355.00	568.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②集成收入

以体量最大的 A 型社区为例，建设一个完整的智慧社区综合解决方案，除了需要使用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外，还需要安装的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机房主要设备	相片聚类服务器	1	35.00	35.00
		平台管理服务器	6	5.00	30.00
		视频录像机	4	2.50	10.00
		防火墙	2	4.00	8.00
		交换机	2	2.00	4.00
		机柜	1	0.35	0.35
		网络专线	1	2.00	2.00
2	出入口安防产品	人脸门禁	20	0.20	4.00
		电动门	10	0.30	3.00
		车辆门禁	20	0.25	5.00
		车辆道闸	10	0.35	3.50
3	楼栋智慧产品	可视对讲	4800	0.07	336.00
		人脸门禁	300	0.20	60.00
		梯控	300	0.22	66.00
		交换机	100	0.08	8.00
		高空抛物	200	0.30	60.00

		消防水压	300	0.15	45.00
		智能水表	4800	0.12	576.00
4	主干道抓拍	人脸抓拍机	50	0.25	12.50
5	公共区域监控与周界	高清球机	100	0.25	25.00
		杆件与基坑	150	0.30	45.00
6	主干道违停	停车	10	0.25	2.50
7	智慧宣传系统	大屏	50	0.40	20.00
8	车辆引导	车位	2500	0.10	250.00
9	云广播	广播	50	0.40	20.00
10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5	1.50	7.50
11	智能井盖	智能井盖	100	0.01	1.00
12	汇聚分区	汇聚分区	10	2.20	22.00
13	3D 建模	小区 3D 建模	1	30.00	30.00
14	机房装修	机房装修	1	20.00	20.00
合计					1,711.35

若社区规模缩小，则相应减少上述设备设施的安装。同时，根据设备安装规模，公司预计每个社区项目，需要产生设备成本金额 20% 的人工成本。在集成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在整个小区安装上述设备设施，并配合以定制化软件后，以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销售给最终客户。

公司预计将在项目运营的第三年达到目标状态，在目标状态下，公司可以每年可实现软件开发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目标社区数量（个）	1	3	4	6	10
设备成本（万元）	1711.35	931.40	475.95	188.51	118.75
人工成本（万元）	342.27	186.28	95.19	37.70	23.75
合计成本（万元）	2053.62	1117.68	571.14	226.21	142.50
集成销售定价（万元/个）	2888.16	1570.24	806.52	321.62	200.00
集成收入（万元）	2,888.16	4,710.72	3,226.08	1,929.70	2,000.00
合计收入（万元）	14,745.66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预计第一年可实现目标状态下收入的 50%，第二年可实现目标状态下收入的 80%，第三年达到目标状态，第四年至第八年保持目标

状态。

据此，集成业务收入在整个项目预测期内，可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目标达成率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计收入 (万元)	7,377.33	11,803.72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③运营收入

在通过社区运营实现收入的模式下，公司需要负责完成智慧社区改造任务，同时获得该小区的相关运营权和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智慧社区的运营内容，包括社区运营代维服务（如宽带代维、水电煤气代维、邮件快递包裹入户等）、智慧升级改造后物业收费提高部分的收取、社区团购平台上线后佣金的收取等。

宽带代维主要包括宽带入户线路维护，设备运维等服务，向小区入驻的运营商进行收费，按照每户每月 5 元计算收入。

水电煤气代维主要包括向水、电、煤气或燃气公司提供代抄送水费、电费、煤气燃气费服务，向入驻小区的水、电、煤气燃气企业收费，按照每户每月 6 元计算收入。

其他运营代维服务，例如邮件快递包裹入户等，向快递公司收费，按照每月每户平均 3 元计算收入。

智慧升级改造后物业收费提高部分的分成，按照每户平均面积 9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 元估算，向物业公司收取。物业费统一由物业公司向住户收取，小区或社区进行智慧化改造后，可由政府召集小区业主共同确定物业费收取标准。

社区团购平台佣金，是指社区团购平台上线进入成熟运营期后，预期将有 50% 的活跃用户，按照平均每户每月在社区团购平台上采购物品 600 元计算，商品交易佣金按照 5% 计算，约为 30 元，向社区团购平台进驻的商家收费。

公司预计将在项目运营的第三年（社区团购平台在第六年）达到目标状态，在目标状态下，公司可以每年可实现社区运营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	-----	-----	-----	-----	-----

单个社区户数（户/个）	4800	2400	1200	500	300
宽带代维（万元/个）	288,000	144,000	72,000	30,000	18,000
水电煤气代维（万元/个）	345,600	172,800	86,400	36,000	21,600
其他运营代维服务（万元/个）	172,800	86,400	43,200	18,000	10,800
物业费提高部分的分成（万元/个）	5,184,000	2,592,000	1,296,000	540,000	324,000
社区团购平台佣金（万元/个）	864,000	432,000	216,000	90,000	54,000
单个类型社区运营收入合计（万元）	6,854,400	3,427,200	1,713,600	714,000	428,400

根据公司预测，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每年可运营 1 个 A 型社区、1 个 B 型社区、1 个 C 型社区、2 个 D 型社区、3 个 E 型社区。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公司为拓展市场而先行投资改造的样板示范社区——1 个 B 型社区和 1 个 C 型社区亦可在改造完成后，实现运营收入。

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预计除社区团购平台佣金收入以外，第一年可实现目标状态下收入的 50%，第二年可实现目标状态下收入的 80%，第三年达到目标状态，第四年至第八年保持目标状态。社区团购平台佣金收入，第一年可实现目标状态下收入的 10%，第二年实现 20%，第三年实现 40%，第四年实现 60%，第五年实现 80%，第六年达到目标状态，第七年至第八年保持目标状态。

据此，社区运营业务在整个项目预测期内，可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运营收入	326.00	1,058.02	1,359.60	1,396.68	1,433.76	1,470.84	1,470.84	1,470.84
样板社区 B 运营收入	151.92	246.53	316.80	325.44	334.08	342.72	342.72	342.72
样板社区 C 运营收入	-	121.54	154.08	158.40	162.72	167.04	171.36	171.36
合计	477.92	1,426.09	1,830.48	1,880.52	1,930.56	1,980.60	1,984.92	1,984.92

综上，根据公司历史收入及业务基础，按 8 年运营期测算，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收入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软件开发	355.00	568.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集成业务	7,377.33	11,803.72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运营业务	477.92	1,426.09	1,830.48	1,880.52	1,930.56	1,980.60	1,984.92	1,984.92	1,984.92
合计	8,210.24	13,797.80	17,295.14	17,345.18	17,395.22	17,445.26	17,449.58	17,449.58	17,449.58

(2) 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①项目成本

软件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和其他，其中按照公司历史经验数据，人工成本为销售收入的 10%，其他成本为销售收入的 3%，折旧按照新增软件投资金额单独计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设备成本、折旧和其他成本，其中设备成本均按照业务开展设备投入金额计算，人工成本按照设备成本的 20% 估计，按照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他成本为销售收入的 2%，折旧按照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单独计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运营收入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折旧和其他成本，其中按照公司历史经验数据，人工成本为销售收入的 10%，按照设备成本的 20% 估计，按照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他成本为销售收入的 2%，其他成本为销售收入的 4%，折旧按照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单独计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综上，该项目的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软件收入									
1	销售收入	355.00	568.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2	成本	92.17	257.92	276.38	276.38	276.38	230.36	92.30	92.30
2.1	人工成本	35.50	56.8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2.2	材料成本	-	-	-	-	-	-	-	-
2.3	折旧	46.02	184.08	184.08	184.08	184.08	138.06	-	-
2.4	其他成本	10.65	17.04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3	产品毛利	262.83	310.08	433.62	433.62	433.62	479.64	617.70	617.70
4	毛利率%	74.04%	54.59%	61.07%	61.07%	61.07%	67.56%	87.00%	87.00%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集成收入									
1	销售收入	7,377.33	11,803.72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14,754.66
2	成本	5,408.76	8,801.28	10,940.25	10,940.25	10,940.25	10,878.89	10,694.81	10,694.81
2.1	人工成本	872.79	1,396.47	1,745.58	1,745.58	1,745.58	1,745.58	1,745.58	1,745.58
2.2	材料成本	4,363.96	6,982.33	8,727.91	8,727.91	8,727.91	8,727.91	8,727.91	8,727.91
2.3	折旧	61.36	245.43	245.43	245.43	245.43	184.08	-	-
2.4	其他成本	110.66	177.06	221.32	221.32	221.32	221.32	221.32	221.32
3	产品毛利	1,968.56	3,002.44	3,814.41	3,814.41	3,814.41	3,875.77	4,059.84	4,059.84
4	毛利率%	26.68%	25.44%	25.85%	25.85%	25.85%	26.27%	27.52%	27.52%
运营收入									
1	销售收入	477.92	1,426.08	1,830.48	1,880.52	1,930.56	1,980.60	1,984.92	1,984.92
2	成本	430.22	1,521.29	1,577.90	1,584.91	1,591.92	1,235.61	277.89	277.89
2.1	人工成本	47.79	142.61	183.05	188.05	193.06	198.06	198.49	198.49
2.2	材料成本	-	-	-	-	-	-	-	-
2.3	折旧	363.32	1,321.64	1,321.64	1,321.64	1,321.64	958.32	-	-
2.4	其他成本	19.12	57.04	73.22	75.22	77.22	79.22	79.40	79.40
3	产品毛利	47.69	-95.21	252.58	295.61	338.64	744.99	1,707.03	1,707.03
4	毛利率%	9.98%	-6.68%	13.80%	15.72%	17.54%	37.61%	86.00%	86.00%

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天创信息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75% 进行估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天创信息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76% 进行估算。该项目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按照本项目招聘的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各项费用测算依据，本项目总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销售费用	471.98	793.18	994.23	997.11	999.98	1,002.86	1,003.11	1,003.11
管理费用	309.09	519.44	651.10	652.99	654.87	656.76	656.92	656.92
研发费用	464.00	701.00	771.10	771.10	771.10	771.10	771.10	771.10
总费用合计	1,245.07	2,013.62	2,416.43	2,421.20	2,425.95	2,430.72	2,431.13	2,431.13

(3) 项目主要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计算。

(4) 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8,210.24	13,797.80	17,295.14	17,345.18	17,395.22	17,445.26	17,449.58	17,449.58
毛利总额	2,279.09	3,217.32	4,500.61	4,543.65	4,586.68	5,100.41	6,384.58	6,384.58
毛利率	27.76%	23.32%	26.02%	26.20%	26.37%	29.24%	36.59%	36.59%
利润总额	1,011.16	1,165.38	1,981.03	1,997.56	2,035.48	2,544.08	3,827.81	3,827.81
所得税	151.67	174.81	297.15	299.63	305.32	381.61	574.17	574.17
净利润	859.48	990.57	1,683.88	1,697.93	1,730.16	2,162.47	3,253.64	3,253.64
净利率	10.47%	7.18%	9.74%	9.79%	9.95%	12.40%	18.65%	18.65%

经测算,该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15,798.50 万元(按项目实施的前 8 年平均),年均净利润为 1,953.97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2.3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9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38%。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 预测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9%、20.46%、14.89%和 14.18%。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稳定运营期第六年时,系统集成收入的毛利率为 26.27%,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的毛利率分别为 69.94%、63.78%、70.22%和 68.80%。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稳定运营期第六年时,软件开发收入的毛利率为 67.56%,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威软件 2020 年年报披露,2020 年其他创新运营类业务的毛利率为 47.24%。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稳定运营期第六年时,运营收入

的毛利率为 29.24%，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运营相关业务，故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7、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建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115 号，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天创信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富通持有天创信息 90% 股权，天创信息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富通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

由于天创信息的中小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受限于其资金实力，因此不提供同比例借款。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与天创信息签订了《借款意向协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富通将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借款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 LPR 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按照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以及产品开发、产品化及推广等几个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24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																								
产品化及推广																								

截至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

9、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107-350169-04-01-639434，备案文件编号为

闽发改备[2021]A14027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公司本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信息化软件业务。公司以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以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全业务及多种类客户覆盖为战略方针。为使公司研发环境、研发团队等方面满足企业未来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的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17,975.00 万元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95.0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富岩科技。

公司拟在北京市购置研发实验室作为研发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系统软件等，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同时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配套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在充分发挥现有成熟的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新兴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拟开展 5G 自组网通信技术、5G 边缘计算机器视觉技术、公安大数据 AI 深度学习及应用、5G 边缘云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为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长久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决定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在国内通信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务业务目前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技术含量、工程质量、价格及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等方面。公司依靠所掌握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能够保持轻资产运营并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在市场充分竞争阶段，能否紧跟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成为未来公司制胜的关键因素。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方法，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通过在现有研发技术平台的基础上，拟通过配置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硬件能力，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使得公司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实验检测水平、产品创新能力得到大幅的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域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现整体规划和战略目标的重要一环。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将有更完善的专业平台。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多样化，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2) 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技术支持能力的必要

随着我国 5G 通信网络的不断进步和发展，针对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也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技术支持服务水平的高低则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客户稳定性和市场开拓能力，进而决定能否获得更多市场资源。电信运营商对第三方所提供维护、优化及测试等服务要求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商若不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容易被市场淘汰。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服务能力作为驱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通过技术支持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这个平台的建设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围绕市场需求，自主研发或与客户合作研发完成下游应用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合作和共享，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实力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行业的了解和熟悉程度，通过

参加行业论坛、与市场研究合作等多种方式加深对下游细分市场的了解，增强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创新性研发的实力和提供前瞻性应用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深入合作，关注客户需求动向，及时获取行业关于未来市场的战略规划，凭借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

(3) 优化研发环境，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

研发与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软实力，研发工作需要前瞻性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时间成本。高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对公司当前的研发测试环境和研发人员配置提出了挑战，而未来持续增加的研发活动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中心的软硬件及研发人员投入，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专业研发创新平台，以保持其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和技术密集特征，在通信、软件、设计等多方面对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均有较高要求，这也是制约企业高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拥有行业高素质的人才，是掌握这个行业先发优势的关键所在，因此，一方面公司需要优异的待遇和研发环境吸引高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实现技术创新突破，需要培养人才。

未来，企业对人才的引进及培养迫切需要研发中心的研发环境升级优化。首先，配置相关的研发设备，公司拟采购各种先进研发设备，满足未来研发人员在各个方面的研发需求；其次，高端人才的引进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开展多方位的研发活动，吸引更多业内的优秀人才；最后，现有研发人员的研发水平需进一步提升，这需要通过一个完善的研发体系，先进的研发中心为基础，通过内部学习、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科研实践来实现。因此，项目建设是为了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人员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研究开发能力，确保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领先优势的必然选择。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其研发项目更能把握市场脉搏

公司多年从事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拥有一批通信专业研发人才及相应的研发设备，能够为研发工作提供一定的支持。另外，

公司对于研发与创新工作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性，这一方面得益于其长期的业务经验，公司能够较好地把握通信网络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可以迅速从客户那里了解市场的技术需求。因此，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时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 公司历年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为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技术研发经费能够及时到位、技术研发项目能够正常进行，公司从制度上对研发经费的来源、投入给予了保障。公司明确规定，每年按一定的比例从营业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公司研发经费的稳定来源，这为公司的不断创新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已积累了众多创新性成果，这些成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的支撑，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经济效益，也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 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信息化软件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可以使公司研发环境、研发团队等方面满足企业未来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的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2) 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016年首发时，正值我国4G网络大规模建设，当时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的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难度与工作量持续上升。为了整体提升公司通信网络管理服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研发方向为光缆在线监控系统项目、WLAN测试系统项目、3G/4G测试系统演进项目、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4.0升级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在充分发挥现有成熟的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新兴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能力，拟开展5G自组网通信技术、5G边缘计算机器视觉技术、公安大数据AI深度学习及应用、5G边缘云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内容较前次募投有所区别，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技术环境的发展，驱动公司原有核心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不断跟进新技术的研发，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上市以来，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和并购等，发掘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带来新的研发方向。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17,97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9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投资	315.00	315.00
1.1	研发设备	130.00	130.00
1.2	测试设备	185.00	185.00
2	软件投资	1,280.00	1,280.00
3	研发楼购置	11,000.00	10,000.00
4	项目实施费用	5,380.00	-
4.1	研发人员费用	3,780.00	-
4.2	开模、咨询等费用	1,600.00	-
合计		17,975.00	11,595.00

6、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需进行效益测算。

7、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富岩科技，规划拟购买办公楼实施。本次拟购置房产共包括两处房源，均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21 号楼，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房产所在园区	房产具体地址	总建筑面积 (m ²)	购置总价 (万元)
夏家园	朝阳区夏家园 21 号楼 101	1,551.71	11,000.00
夏家园	朝阳区夏家园 21 号楼 B201	759.89	
合计		2,311.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拟购置研发场地 2,311.60 m²，受本次拟购置房产所在目标区域工业用地房产供给不足影响，公司难以寻得位置及面积合适的单一房产，

考虑到本项目拟研发的 5G 自组网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机器视觉技术、公安大数据 AI 深度学习及应用技术及 5G 通信与边缘计算技术，四个研发方向对应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备相对独立，以及实验室设备放置、人均使用面积等因素，公司最终决定购置上述两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处房产作为研发场地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就上述房产签订《房屋购买意向书》，拟购置总面积 2,311.60 m²，购置总价约 11,000.00 万元。

(1)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置房产的必要性

①购置固定办公场所，规避因租赁导致的搬迁风险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在北京，北京人才资源比较丰富，有利于人才聚集。而大城市的员工大多需要根据办公地址选择居住地址，购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可避免租赁办公用房到期不续租、搬迁等风险，有利于吸引产业人才并保障人才的稳定性。

②场地购置价格合理，相较于租赁更具经济性

本次拟购置研发场地位于夏家园，场地的单位价格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与物业持有人签订的预售协议约定的价格为依据计算，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朝阳区夏家园 21 号楼，购买意向单价为 4.76 万元/平方米。通过对比募投项目场所周边太阳宫区域以及朝阳区北四环范围内写字楼出售价格，购买价格较为公允。

本次房产购置价格为 11,000.00 万元，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 5% 测算，年折旧金额为 522.50 万元，以该处房产周边太阳宫区域以及朝阳区北四环范围内其他办公楼租用成本每日 7 元/平方米计算，若租赁每年将产生 590.61 万元租金费用。为此，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本募投项目办公场所相对于租赁方式具有更好的经济性。

(2)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置房产的可行性

公司与相关房产所有权人已就标的房产签订《房屋购买意向书》，该标的房产符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要求；鉴于公司已与相关房产所有权人

签订《房屋购买意向书》，公司取得标的房产具有一定的确定性；此外，公司对拟购置的房产不存在特殊要求，即使公司最终未能取得标的房产的所有权，可替代的房源亦较多，因此，“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购置房产设立研发中心的事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置房产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可能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募投资金不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承诺函》，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直接或变相投向房地产领域。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按照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几个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24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研发楼购置、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截至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

9、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021-03031-6503-04160，备案文件编号为京朝阳发改（备）[2021]219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你公司‘购置房产项目’建设内容是通过房产购置，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你公司计划实施‘购置房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你公司‘购置房产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我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公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公司本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2,996.8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36.14 万元、71,366.01 万元、79,394.40 万元和 61,446.66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会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会逐步增加，将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须具备充裕的流动资金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特点，即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规模的要求较小，但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较高。通信网络管理服务行业的业务流程包含业务承接（业务开拓、投标）、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在业务承接的招

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业务周期内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劳务采购款等。因此，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在业务开展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而所服务的客户的审核与结算周期通常较长，导致其对上游服务企业形成大量的应收款项，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普遍较高。因此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是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承接业务、扩大经营的重要基础。

(2) 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4,723.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719.9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0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同时，在通信网络管理服务行业中，资金实力已成为影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了技术、价格和管理水平外，服务商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也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并为现有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及承揽运作大型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3)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在经济形势波动、内外经营环境变化的情况下，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规模难以随公司收入增长而持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资金投入量增大，单纯依靠银行借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加公司资本金，适当控制借款规模增长，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渠道销售业务，主

营业务不适用产能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新增产能情况。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智慧社区运营设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费用，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一）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投资	14,387.96		14,387.96
1.1	电子设备	11,615.90	是	11,615.90
1.2	运输设备	2,772.06	是	2,772.06
2	软件投资	963.84	是	963.84
3	场地租金投入	1,294.20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6,669.30	否	-
合计		23,315.30		15,351.80

（二）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投资	7,046.32		7,046.32
1.1	研发测试设备	1,787.00	是	1,787.00
1.2	项目实施设备	5,259.32	是	5,259.32
2	研发测试软件	2,710.00	是	2,710.00
3	研发人员费用	1,165.00	否	-
4	场地装修投入	300.00	是	3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928.80	否	-

合计	15,150.12		10,056.32
----	-----------	--	-----------

(三)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投资	315.00		315.00
1.1	研发设备	130.00	是	130.00
1.2	测试设备	185.00	是	185.00
2	软件投资	1,280.00	是	1,280.00
3	研发楼购置	11,000.00	是	10,000.00
4	项目实施费用	5,380.00		-
4.1	研发人员费用	3,780.00	否	-
4.2	开模、咨询等费用	1,600.00	否	-
	合计	17,975.00		11,595.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12,996.8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的 25.99%，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

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批复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5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6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19]1554号文《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45,812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999,990.16元，扣除支付的承销商费用2,770,000.00元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为447,229,990.16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443,386.39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51ZA0016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012,6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08,87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908,87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7,472,112.83		
						2018年			45,472,639.30		
						2017年			69,060,694.06		
						2016年			25,903,429.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7,012,680.00	97,012,680.00	97,151,913.90	97,012,680.00	97,012,680.00	97,151,913.90	139,233.90	2019年3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750,149.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750,149.00	750,149.00	2018年11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6,812.36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6,812.36	6,812.36	2017年1月	
合计			147,012,680.00	147,012,680.00	147,908,875.26	147,012,680.00	147,012,680.00	147,908,875.26	896,195.26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229,99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199,913.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199,91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7,229,990.16	447,229,990.16	447,199,913.43	447,199,913.43	99.99%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累计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金额为 89.62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累计实际投资总额尚未达到承诺投资总额，差额为 3.01 万元。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差额为 3.01 万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预测收益情况，无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七)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会计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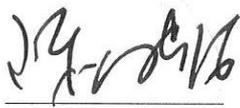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9173 号),结论为:中富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富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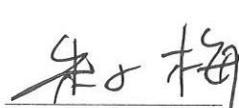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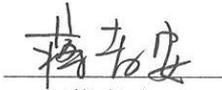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融洁


朱小梅


林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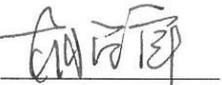

陈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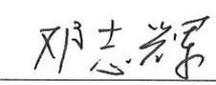

蒋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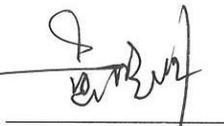
刘琨

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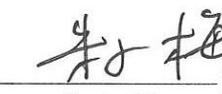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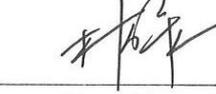

胡宝萍


邓志辉


黄晓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小梅


林琛


许海峰


林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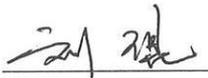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融洁	朱小梅	林 琛	陈守用
蒋孝安	 刘 琨	李美娟	

全体监事签名：

胡宝萍	邓志辉	黄晓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小梅	林 琛	许海峰	林忠阳
-----	-----	-----	-----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融洁	_____ 朱小梅	_____ 林 琛	_____ 陈守用
_____ 蒋孝安	_____ 刘 琨	_____  李美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胡宝萍	_____ 邓志辉	_____ 黄晓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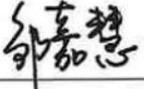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小梅	_____ 林 琛	_____ 许海峰	_____ 林忠阳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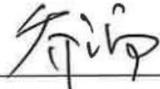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邹嘉慧

保荐代表人： 
王佩


乔端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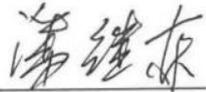

黄海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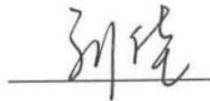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潘继东



刘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
  林庆瑜
  肖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4月 26日



六、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张颜亭 王恒攀
张颜亭 王恒攀

评级机构负责人：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筹划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

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股东利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 上市保荐书；

(四) 尽职调查报告；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